焦作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焦作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19.57 亿元人民币
本期发行金额	5 亿元人民币
发行期限	5 年期
担保情况	无担保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声明

本公司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本公司承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本公司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中期票据，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受托管理协议（如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如有）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本公司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本募集说明书属于补充募集说明书，投资人可通过发行人在相关平台披露

的募集说明书查阅历史信息。相关链接详见“第十七章备查文件”。

目录

重要提示.....6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6
二、持有人会议机制.....10
三、关于受托管理机制的提示.....11
四、主动债务管理.....11
五、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12
第一章 释义.....13
一、常用术语.....13
二、技术术语.....14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16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16
二、发行人相关风险.....16
第三章 发行条款.....30
一、发行条款.....30
二、发行安排.....31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34
一、募集资金运用.....34
二、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的管理.....35
三、发行人承诺.....35
四、发行人偿债安排.....36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3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39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41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44
四、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45
五、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46
六、重要权益投资情况.....47
七、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50

八、公司人员基本情况.....59
九、发行人业务范围、主营业务情况及行业地位.....63
十、发行人主要在建及拟建工程.....99
十一、发行人总体规划及战略.....103
十二、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104
十三、合法合规性情况.....108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113
一、财务报表及编制基础.....113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114
三、发行人财务分析.....127
四、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174
五、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183
六、重大或有事项.....187
七、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188
八、发行人衍生品投资情况.....192
九、发行人理财产品投资情况.....192
十、发行人海外投资情况.....192
十一、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直接债务融资计划.....192
十二、已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192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195
十四、发行人2025年度预披露情况.....196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197
一、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情况.....197
二、公司发行及偿付直接债务融资情况.....197
三、发行人资信情况.....197
第八章 发行人2025年1-9月主要财务状况.....200
一、发行人2025年1-9月主营业务情况.....200
二、发行人2025年1-9月财务状况.....203

三、发行人2025年1-9月重大事项排查 212
第九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227
第十章 税项.....228
一、增值税.....228
二、所得税.....228
三、印花税.....228
第十一章 主动债务管理.....229
一、置换.....229
二、同意征集机制.....229
第十二章 信息披露安排.....233
第十三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237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237
二、持有人会议权限与议案.....237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238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240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242
六、其他.....244
第十四章 受托管理人机制.....245
第十五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246
第十六章 发行有关的机构.....250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及查询地址.....253
一、备查文件.....253
二、文件查询地址.....253
附录：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255

重要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一）核心风险提示

1、营业利润依赖政府补贴的风险

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发行人补贴收入分别为52,802.18万元、50,334.39万元和52,556.08万元，主要为城市建设补贴和税收减免优惠收入。2022-2024年度补贴收入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79.63%、200.07%和284.97%，占比较大。目前来看，发行人的补贴收入较为稳定，但是仍然存在政府补贴减少或取消的可能，政府补贴的减少将影响发行人利润水平。

2、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为223.04亿元，其中一年以内（含一年）到期有息负债规模为72.55亿元，占有息负债规模的比例为32.53%，短期债务金额较大，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如果未来发行人不能有效地筹措安排资金，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3、重大资产重组的风险

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焦作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河南中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33.06%的股权，2022年9月27日，焦作建投通过与中安建设第一大股东河南中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持股比例为34.74%）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方式，实现对中安建设的实际控制，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进行管理。该事项已经过焦作投资有权机构审议同意。焦作市政府及焦作市财政局均已审议同意并出具书面意见。若后续《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相关约定发生调整，可能对发行人对中安建设的控制和并表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二）情形提示

公司近一年来未涉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

系（2020版）》MQ.8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

发行人近一年来涉及MQ.7（重要事项）中的重大财务不利变化事项提示如下：

1、重大财务不利变化—营业利润下降

2022-2024年及2025年1-3月，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24,327.69万元、-40,623.38万元、-34,043.61万元与-8,458.78万元，营业利润率分别为-7.28%、-12.68%、-12.11%与-15.53%，营业利润持续为负，营业利润率变动与营业利润趋同，发行人面临营业利润较低的风险。2024年1-3月及2025年1-3月，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526.55万元和-8,458.78万元，2025年1-3月，发行人营业利润同比下滑1506.45%，主要系当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有所减少，且抬升了相关费用，同时当期确认的投资收益有所减少所致。发行人2025年1-9月营业利润为-33,190.38万元，同比下降80.14%，主要系管理费用增加且营业成本下降幅度不及营业收入变动幅度所致。

未来，发行人将逐步提升对子公司的管理水平，提高盈利能力并改善营业利润较低的状况。

2、重大财务不利变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

2022-2024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031.06万元、34,513.81万元和6,417.80万元，2024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幅度下降，主要系2024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

针对上述重大财务不利变化的事项，发行人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为：

一方面，发行人系焦作市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和国有资本经营主体，随着项目的不断推进、年底相应工程建设收入的确认和项目款项的不断回收以及各项市场化业务的均衡发展，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将得以改善。另一方面，加强成本管控，发行人将在主营业务健康良好发展的基础上，合理分配资源，严格降本增效压缩管理费用，从而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资金使

用效率。

3、报告期内企业1/3以上董事、2/3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根据焦作市财政局《关于聘任程光军等7人为兼职外部董事的通知》（焦财【2022】4号）、《关于刘建等2名兼职外部董事职务调整的通知》（焦财【2022】6号），聘任程光军、李亚丽、孟战国为焦作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兼职外部董事。本次董事变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战略、业务模式、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的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2023年8月23日，发行人公告监事变动，根据《关于焦作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一届监事会组成人员任命的通知》(焦财【2023】8号)要求，发行人监事为王国安、张俊、吴颖超、苏丹、雷振华，其中新任监事为王国安、张俊、吴颖超与雷振华。上述监事变动系人事正常调整，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显著不利影响。

根据焦作市财政局《关于郭中强同志退休的通知》（焦财【2024】32号）、《关于陈强等3名同志任职的通知》（焦财【2024】41号），免去郭中强同志焦作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退休；任命李海明同志为焦作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周晨宇同志为焦作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本次董事变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战略、业务模式、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的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2024年8月1日，发行人公告董事变动公告，公司董事孟战国因个人原因不再在公司任职；根据中共焦作市财政局党委通知，免去郭中强同志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公司职工董事周晨宇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职工董事职务。根据中共焦作市财政局党委通知，任命李海明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命周晨宇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本次人员变动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董事变动后，公司职工董事暂缺，董事会成员构

成与《公司章程》约定不符，公司将向控股股东焦作市财政局(焦作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对不符事项进行调整，并将及时进行工商备案登记变更。上述董事变动属于公司经营过程中正常人事变动，未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董事会决策有效性无不利影响。

2025年8月13日，发行人公告董事变动公告，公司外部董事程光军、李亚丽任期届满，不再续聘。上述董事变动属于公司经营过程中正常人事变动，未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董事会决策有效性无不利影响。

4、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变化

根据焦作市财政局（国资委）出具的《焦作市财政局（国资委）关于划转部分股权相关事项的决定》，焦作市财政局（国资委）将持有的发行人10%股权划转至河南省财政厅，本次划转事宜已获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划转后，焦作市财政局（国资委）持有发行人90%股份，河南省财政厅持有发行人10%股份，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改变。预计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发行人发生资产划转变动

2023年10月9日，发行人公告公司发生资产变动，根据焦作市财政局《关于剥离太极体育中心资产的通知》（焦财产权〔2023〕24号）和《关于注入南水北调公司部分股权的通知》（焦财产权〔2023〕25号），将焦作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太极体育中心资产无偿划转至焦作大学，同时将焦作市财政局（国资委）持有的焦作市南水北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49%的股权注入至公司。本次资产变动后，发行人合并口径净资产净增加额4.93亿元，占最近一年末经审计合并财务报告净资产比例为3.16%。预计上述划转事项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发行人的会计师事务所受到有关部门的重大处罚

2025年9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对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下发财监法〔2025〕25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内部管理问题、

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和武汉碧水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报审计执业质量问题，给予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警告、暂停经营业务3个月（自2025年9月24日至2025年12月23日止）、没收审计项目业务收入130.50万元的行政处罚。

守正创新审字[2023]033号、守正创新审字202400083号和守正创新审字202500172号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相关情况。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对守正创新审字[2023]033号、守正创新审字202400083号和守正创新审字202500172号审计报告进行了专项复核，且相关审计服务合同签署日期均不在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被暂停业务期间，相关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相关情况。

上述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注册发行不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或法律障碍。

7、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22年，发行人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焦作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建投”）目前持有河南中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建设”）33.06%的股权，2022年9月27日，焦作建投通过与中安建设第一大股东河南中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持股比例为34.74%）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方式，实现对中安建设的实际控制，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进行管理。目前该事项已经过焦作投资有权机构审议同意，焦作市政府及焦作市财政局均已审议同意并出具书面意见，焦作建投已与河南中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并根据协议约定将中安建设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进行管理。上述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除此之外，近一年内发行人不存在涉及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MQ.7表（重要事项）及 MQ.8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

二、持有人会议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第十三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

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对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进行了分层，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情形发生时，自事项披露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持有人未满足10%的比例要求，存在相关事项不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能性。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会议有效性”的要求，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参会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会议方可生效。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才能参与表决，因此持有人在未参会的情况下，无法行使所持份额代表的表决权。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多数决机制，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1/2】通过；对影响投资者重要权益的特别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通过。因此，在议案未经全体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部分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议案的约束，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等所涉及的重要权益也存在因服从多数人意志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三、关于受托管理机制的提示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未设置受托管理人。

四、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通过实施置换、同意征集等方式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

【置换机制】存续期内，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后，将减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规模，对于未参与置换或未全部置换的持有人，存在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同意征集机制】本募集说明书在“主动债务管理”章节中约定了对投资人

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同意征集结果生效条件和效力。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并产生约束发行人和持有人的效力。因此，在同意征集事项未经全部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同意征集结果的约束，包括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意志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本募集说明书在“同意征集机制”章节中设置了含权债的特别表决机制，已行权和未行权的持有人对发行人及相关方享有的请求权不同的，可以分别就仅涉及自身在该债务融资工具项下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表决比例单独计算。

五、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本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节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1.【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选择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适用第十三章“持有人会议机制”中特别议案的表决比例。生效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如约定同意征集机制的，亦可选择适用第十一章“同意征集机制”实施重组。

2.【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以其他方式偿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需注销本期债项的，可就启动注销流程的决议提交持有人会议表决，该决议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50】%的持有人同意后生效。通过决议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术语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焦作投资	指	焦作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债务融资工具”）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次注册总额度	指	发行人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总计19.57亿元人民币的中期票据最高待偿还额度
本期中期票据、本期债务融资工具	指	发行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的焦作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本期发行	指	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
发行公告	指	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公告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焦作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集中簿记建档	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签订的《焦作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2027年度中期票据承销协议》
主承销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	指	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承销商	指	与主承销商签署承销团协议，接受承销团协议与本次发行有关文件约束，参与本期中期票据簿记建档的机构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	指	本期中期票据的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的约定，在规定的发行期结束时，将未售出的中期票据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持有人会议	指	在出现应急事件后，投资者为了维护债权人利益而召开的会议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上海清算所/上清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有特殊说明情况的除外）
近三年/近三年末	指	2022年、2023年及2024年/2022年末、2023年末及2024年末
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2-2024年及2025年1-3月/2022- 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

二、技术术语

工作日	指	国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指	中国人民银行于2008年4月9日颁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审计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
焦作建投	指	焦作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科林开发公司	指	焦作市科林城市环保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城投建设公司	指	焦作市城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供热公司	指	焦作市建投供热有限公司
盛业公司	指	焦作市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盛发物业	指	焦作市盛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焦作担保集团	指	焦作中小企业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盈通投资	指	焦作盈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盛源道路	指	焦作市盛源道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盛海道路	指	焦作市盛海道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物资公司	指	焦作市城投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盛通地产	指	焦作市盛通地产经营有限公司
全通汽车	指	焦作市全通汽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云台山医药	指	焦作市云台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裕燃气	指	焦作中裕燃气有限公司
中旅银行	指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智慧金融	指	焦作市智慧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信息产投	指	焦作市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通财创投	指	焦作市通财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开通港	指	焦作经开通港物流有限公司
通良资产	指	焦作通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盛通地产	指	焦作市盛通地产经营有限公司
水务公司	指	焦作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焦作市国资委、焦作市财政局、焦作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指	焦作市财政局（国资委）
焦作市住建局	指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盛达投资	指	焦作市盛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同仁医疗	指	焦作同仁医疗实业有限公司
河南资产	指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代建	指	指项目出资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项目代建人对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全过程进行管理，并按照建设项目工期和设计要求完成建设任务，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后交付委托人的项目建设管理模式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特别风险提示：本期中期票据无担保，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人购买本期中期票据，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中期票据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如发行人未能兑付或者未能及时、足额兑付，主承销商与承销团成员不承担兑付义务及任何连带责任。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中期票据时，应特别认真的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国家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的影响，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中期票据作为利率敏感性投资产品，其投资价值将随利率的变动而波动，利率的波动将给债务融资工具带来一定价值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后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交易流通，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难于将中期票据转让和临时性变现的交易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中期票据的存续期间，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现金流与预期有可能发生一定偏差，从而可能影响本期中期票据的按期偿付。

二、发行人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未来资本性支出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焦作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运营主体，承担着城市基础设施、社会事业、土地、旅游、矿产、森林等资源性项目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

的职责。未来发行人在建项目仍需投资数额较大，持续的资本支出将给发行人的资金筹措和管理带来一定的压力，可能会引发一定程度的财务风险。

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4,109.78万元、-123,404.63万元、-120,409.52万元和-7,004.34万元，公司面临未来资本性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如果未来宏观政策和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加重发行人的财务负担。

2、应收类款项和预付款项占比较高形成资金占用的风险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592,847.90万元、595,390.68万元、609,954.91万元和614,991.88万元；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227,272.91万元、241,624.99万元、365,334.42万元和374,217.76万元；预付款项分别为355,804.70万元、375,533.75万元、337,987.80万元和345,427.23万元，三者合计分别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43.50%、47.04%、53.85%和53.27%，占比较高。应收类款项和预付款项形成资金占用，且对于政府的应收类款项受政府回款进度安排影响较大，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公司不能按期收回相应资金，将对发行人的现金流和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3、应收款回收风险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592,847.90万元、595,390.68万元、609,954.91万元和614,991.88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227,272.91万元、241,624.99万元、365,334.42万元和374,217.76万元，合计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9.38%、18.40%、20.09%和20.07%，占比较高。发行人应收款回收期限较长，可能会导致发行人资金链紧张，从而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经营。如果应收款不能及时收回，将会影响发行人的现金流和盈利能力。

4、营业利润较低的风险

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24,327.69万元、-40,623.38万元、-34,043.61万元和-8,458.78万元，营业利润率分别为-7.28%、-12.68%、-12.11%和-15.53%，营业利润整体不高，营业利润率变动与营业利润

趋同，发行人面临营业利润较低的风险。

5、营业利润主要依赖政府补贴的风险

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发行人补贴收入分别为52,802.18万元、50,334.39万元和52,556.08万元，主要为城市建设补贴和税收减免优惠收入。2022-2024年度补贴收入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79.63%、200.07%和284.97%，占比较大。目前来看，发行人的补贴收入较为稳定，但是仍然存在政府补贴减少或取消的可能，政府补贴的减少将影响发行人利润水平。

6、期间费用占比较高风险

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62,846.00万元、79,192.50万元、64,080.64万元和13,393.11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8.80%、24.73%、22.79%和24.59%。期间费用支出较高主要是由于财务费用相对较高：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财务费用分别为49,325.78万元、52,548.08万元、36,635.04万元和6,257.21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4.76%、16.41%、13.03%和11.49%。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较大，从而导致利息支出较高。如果未来发行人不能有效地提高营业收入或降低期间费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7、资产负债率逐年增高风险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3.11%、63.71%、59.36%和59.96%。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略有上升，但是整体负债率不高，变化幅度相对较小。发行人刚性负债金额较大，如果未来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继续升高，则有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偿债风险。

8、经营性净现金流波动风险

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031.06万元、34,513.81万元、6,417.80万元和69,059.84万元，整体波动幅度较大。如果未来发行人的净现金流持续出现大幅波动，则可能造成一定的经营风险。

9、经营性现金流对债务的保障能力较弱的风险

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031.06万元、34,513.81万元、6,417.80万元和69,059.84万元，波动较大，对债务的保障能力相对较弱。如果未来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不能持续有效提升，则会产生对债务的保障能力较弱的风险。

10、存货跌价及变现风险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041,975.98万元、897,049.68万元、869,021.09万元和868,266.59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24.62%、19.72%、17.90%和17.62%。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例较大，存在存货跌价或无法变现、进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的风险。

11、公益性资产处置风险

根据发改办财金【2018】194号文等文件对于公益性资产的要求，发行人从2017年开始将资产维护业务中对应的公益性资产全部以净额由固定资产科目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以后年度不再计提折旧，同时也不再产生资产维护业务收入。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公益性资产190,376.00万元，目前发行人也正在积极向政府申请由今后政府使用优质资产将该部分公益性资产进行置换，但现阶段对于该部分公益性资产尚未有明确进展，公益性资产无法获取收益，且未来处置不确定，可能对发行人经营及转型带来一定风险。

12、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为223.04亿元，其中一年以内（含一年）到期有息债务规模为72.55亿元，占有息负债规模的比例为32.53%，短期债务金额较大，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如果未来发行人不能有效地筹措安排资金，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13、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对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依赖度较高的风险

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425,410.35万元、581,503.66万元、502,313.03万元和182,379.79万元，流入金额有所波动，流入构成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主，其中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154,348.26万元、190,614.85万元、155,520.57万元和104,518.78万元，主要为收到补贴款、项目往来款及保证金等，发行人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对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依赖度较高的风险。

14、毛利润构成结构波动风险

2023年，发行人工程项目毛利润占比大幅上升，当年毛利润结构变动较大，主要系发行人于当年通过与中安建设第一大股东河南中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安建设）工会委员会（持股比例为34.74%）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方式，实现对中安建设的实际控制，并将该公司收入纳入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板块收入披露，从而使得当年毛利润占比大幅提高所致。若后续存在合并或划转相关事项，发行人的毛利润构成结构存在一定波动风险。

15、来自政府支付的资金流入占比较大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收取土地销售、委托代建等业务回款，收到政府补助、收到往来款项等原因，收到政府部门支付的资金流入规模较大，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资金流入总额的占比亦较大。若后续因宏观经济、行业政策等因素发生变化，政府部门支付的资金规模减少，则可能会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开展、债务偿还等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16、投资收益波动的风险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3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5,419.14万元、4,759.18万元、14,304.71万元、1,681.39万元，占净利润比重较高，主要为发行人持有的合营联营企业股权权益变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股利分配的投资收益。受到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经济政策、经济周期、行业景气等因素的影响，外部条件存在不确定性，可能造成被投资企业收益低于预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存在波动的风险。

17、收入及现金流依赖贸易的风险

2022-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公司商品销售收入分别为133,902.40万元、112,123.04万元、62,945.14万元和16,100.84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40.06%、35.01%、22.39%和30.55%，是发行人最主要的营业收入来源之一。发行人商品贸易收入易受经济增速、商品需求、政策变动等因素影响，贸易体量存在较大波动，因而可能阶段性造成公司经营性收入的增幅不及支出，从而引起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或在短时期内出现较大波动。如果上述情况持续发生，可能会降低公司财务结构的稳健程度，或是提高对外界融资的依赖程度。

18、发行人未来收入确认方式变动的风险

2022-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公司商品销售收入分别为133,902.40万元、112,123.04万元、62,945.14万元和16,100.84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40.06%、35.01%、22.39%和30.55%，是发行人最主要的营业收入来源之一。目前，发行人商品销售收入中药品销售和纸类销售采用总额法核算，其他类产品采用总额法和净额法两种方法核算。如若未来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收入确认全部调整为净额法核算，将可能发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规模降幅较大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作为焦作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基础建设融资企业，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对城市基础设施及社会事业等公益性项目、土地、旅游、矿产、森林等资源性项目进行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基础设施及公共配套设施开发建设业务与宏观经济的波动在时间上和幅度上有较为明显的对应关系。如果出现宏观经济增长放缓或衰退，发行人承建的基础设施代建业务量将会减少，业务的收益水平也将下降，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焦作市经济发展水平和发展速度，也会对发行人及其下属各子公司的经济效益产生影响。

2、项目建设风险

公司承建的项目主要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道路桥梁施工等，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期间，可能遇到的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突发

状况等，会对工程进度以及施工质量造成较大压力，从而可能导致项目延迟交付，影响项目进展。此外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劳动力成本上涨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困难或情况，都将导致总成本上升，从而影响公司资金平衡的运营能力。

3、土地价格波动的风险

现阶段国内房地产市场处于调整期，房地产企业为保持流动性可能减缓土地使用权的获取。综合来看，工业地产和商业地产需求的放缓将从土地需求数量减少及由此而引起的土地转让价格下跌两方面使发行人的土地转让收入减少，对发行人收入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4、在建项目建设进度和未来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171,575.97万元、120,605.53万元、173,604.69万元和173,279.82万元。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在建项目主要包括黑臭水体工程、城乡供水一体化等，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焦作市政府对未来的规划和对发行人的支持力度，以及市场环境、融资渠道等因素有可能发生较大的变化使项目的实施进度和收益等有可能达不到预期，存在在建项目建设进度和未来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5、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或灾难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且若突发事件影响较大，危机公关处理不到位，将直接导致企业停产、财产损失、人员安全事故、运营决策机制受影响等情况发生，发行人面临突发事件引起的经营风险。

6、土地出让计划不确定风险

近期土地市场需求端偏弱，且中长期看，相关需求偏弱态势不会较大幅度逆转。受宏观经济下行以及土地市场需求偏弱影响，发行人存在因土地出让计划不确定对自身经营情况造成一定影响。

7、行业定价风险

发行人供热和垃圾处理等公用事业定价均受政策影响较大，收费标准及价格调整均由政府相关部门确定，收费定价机制市场化程度较低。公司供热和垃圾处理等公用事业板块的自我定价能力较弱，未来收费标准能否随物价上涨而及时调整，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8、合同定价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基础设施建设，而具体的施工业务主要通过签订施工合同，委托外部具有施工业务资质的企业具体实施。目前公司合同制作规范，但假设在未来施工合同中未能对建设工程要素价格风险条款、工程合同价款调整作出明确规定，公司会面临一定的合同定价风险。

9、合同履约风险

在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发行人需要签订多种合同，只有这些合同按时履行，才能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与此同时，建筑工程生产过程中还存在很多不确定因素，例如：设计变更、自然气候变化、资金不到位等，这些因素会对合同能否如约履行带来不确定性，发行人对这种不确定性，如果不能及时控制或者控制不当，可能会面临履约风险。

10、优质资产划转风险

发行人作为焦作市重要的国有资产运营主体，当地政府对发行人在优质资产注入方面有较大的支持政策。如果未来出现优质资产划转，则会对企业资产情况以及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11、工程委托方债务负担较重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工程项目业务委托方主要为焦作市住建局及各政府部门，发行人与对应部门签署代建协议。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规模大，焦作市政府作为基建项目工程委托方，其债务负担较重，可能给公司业务回款带来一定风险。

12、营业收入结构不稳定的风险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工程项目收入、商品销售收入、固废业务收入、供水业务收入、房产销售收入和担保业务收入等。2022-2024年度，

发行人工程项目收入分别为100,251.91万元、114,868.73万元和85,292.08万元，在当期营业收入中占比分别为29.99%、35.87%和30.33%；自有土地销售收入分别为45,000.00万元、22,000.00万元和0，在营业收入中占比分别为13.46%、6.87%和0；商品销售收入分别为133,902.40万元、112,123.04万元和62,944.14万元，在营业收入中占比分别为40.06%、35.01%和22.39%。工程项目收入主要依赖于结算周期，收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自有土地销售收入同样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存在主营业务收入结构不稳定的风险。

13、代建项目回款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基础设施建设板块主要采用代建模式，投资额较大，且项目回款周期较长，对发行人经营及偿债存在一定资金占用。发行人代建项目的回款依赖于政府的财力状况，存在一定的回款风险。

14、自有土地销售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自有土地销售业务由子公司焦作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负责。2022-2024年度，发行人土地销售业务实现收入45,000.00万元、22,000.00万元和0万元，毛利率分别为22.22%、33.00%和0%。国家土地市场行情变化对公司土地销售业务收入将产生持续性影响，该项业务收入可能受政策影响产生一定波动，同时公司面临因当期销售地块不同导致的毛利率波动风险。

15、房地产开发业务去化风险

现阶段国内房地产市场处于调整期，综合来看，工业地产和商业地产需求的放缓将使得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去化销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计入存货开发成本中房地产金额合计127,865.91万元，若后续房地产市场持续调整，发行人的相关房地产销售业务存在一定的开发去化风险。同时，发行人子公司中安建设的客户群体涉及房地产企业，其工程回款可能存在受房地产市场景气度影响的风险。

16、子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对发行人经营影响的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河南中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近期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主要系工程合同纠纷判决中安建设执行支付相关工程款项和退还保证金，涉及的执

行金额合计1,847.39万元。截至2024年末，中安建设资产总额为21.81亿元，负债总额为20.41亿元，净资产金额为1.40亿元；2024年中安建设实现营业收入6.80亿元，实现净利润0.09亿元。虽然中安建设非发行人重要子公司，上述情况亦属于建筑行业常见纠纷且涉案金额不大，但中安建设从事的工程建设业务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之一，占合并口径营收规模20%以上，若上述案件未能妥善处理，可能导致发行人资产、账户被司法冻结，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多元化经营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的经营领域主要包括焦作市城市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建设和投资管理、土地开发利用；工业集聚区范围内市政公用设施的维护、道路保洁及养护、资产回收、资产收购、资产处置及相关投资、企业重组等。多元化的经营加大了发行人在投资决策、内控等方面的管理难度，若多元化经营管理不善，将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发展，对发行人的企业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2、下属子公司管理风险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一级子公司共11家，涉及基础设施建设、融资担保、垃圾处理、仓储物流、贸易、实业投资、资产经营、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等，跨度较大，发行人母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力度、财务监督有待进一步加强，法人治理结构有待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母公司仍需提高集团公司整体运作效益以及提高对子公司的战略协同、财务协同、技术协同、市场协同的管控能力。

3、在建工程和项目管理风险

随着发行人资产规模不断发展壮大，承担焦作市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项目不断增多，营业收入稳定增长，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若相关产业及投资管理人才不足，可能给发行人带来经营管理方面的风险。

4、投融资管理风险

发行人未来资金需求较高，这可能会加大公司投融资管理的难度。如果相关项目管理不当，可能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及偿付能力产生影响。

5、重组整合风险

2022年，发行人实现对中安建设进行并表管理，上述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随着管理半径的扩大，发行人需对重组主体在业务、人员、管理等方面进行深度优化整合，以充分发挥重组后的整体协同效应、提升运营能力。若发行人无法适应资产规模的快速扩张，导致资产重组未产生协同效应，可能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6、重大资产重组的风险

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焦作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河南中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33.06%的股权，2022年9月27日，焦作建投通过与中安建设第一大股东河南中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持股比例为34.74%）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方式，实现对中安建设的实际控制，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进行管理。该事项已经过焦作投资有权机构审议同意。焦作市政府及焦作市财政局均已审议同意并出具书面意见。若后续《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相关约定发生调整，可能对发行人对中安建设的控制和并表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7、控股型架构风险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总资产2,628,079.48万元，占合并报表总资产比例为54.14%；2024年度，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592.70万元，占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比例为1.28%。发行人属于控股型架构，大部分业务板块由下属子公司参与运作，相关主营业务收入也来源于下属子公司，若发行人无法高效管理下属子公司，实现主营业务协同发展，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一定风险。

8、对子公司中安建设的控制风险

焦作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中安建设33.06%股份，2022年9月27日，焦作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中安建设第一大股东河南中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持股比例为34.74%）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协议约定双方在处理有关中安建设“经营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

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的事项及其他相关重大事项均应采取一致行动”。若协议双方在中安建设“经营管理等事项上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应当按照焦作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意见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基于上述《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约定，焦作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现对中安建设控制，并将中安建设纳入合并范围进行管理。若后续《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相关约定发生调整，可能对发行人对中安建设的控制和并表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投融资体制政策风险

由于发行人从事的是国有资本的运营、管理业务，承担着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故发行人的国有资本运营会受到国家关于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及相关政策的影响。如果国家对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政府投融资体制、国有资产处置政策做出调整，则有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方向产生影响。

2、地方政府政策的变动风险

在发行人的业务运营过程中，公司获得的迅速发展客观上离不开焦作市政府和市财政局的大力支持。这些支持包括政府补贴、基础设施建设的业务来源、享有充分的信息资源等方面。因此，公司对政府的依赖性大，经营决策、盈利水平受相关主管部门支持力度的影响明显。如果上述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债务偿付能力。

3、土地政策调整风险

从中长期看，土地资源总体偏紧的态势不会逆转，政府在土地政策上仍然会保持调控政策不放松，继续执行从紧的土地调控政策控制用地规模，从严管理基础设施建设供地，逐步缩小划拨用地范围和数量，适当调整新增建设用地规模，通过集约用地稳定建设用地供应总量。国家和地方政府的土地政策的变化将对公司的基础设施建设用地和土地动迁业务带来一定影响。

4、项目手续的获取风险

发行人承担了部分焦作市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由于项目建设均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复，如立项手续、环评手续、土地手续等，如果项目手续未顺利取得，将会对发行人未来的发展产生较大的影响。

5、近期地方政府债务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部分债务涉及地方政府债务，2014年10月，国务院出台了《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3号文）；2015年，我国又密集出台了《关于妥善解决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在建项目后续融资问题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0号文）、《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财金【2019】10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梳理PPP项目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情况的通知》（财金办【2019】4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等，近期地方政府债务政策不断变化。地方政府债务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影响发行人未来一段时间内的融资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产生影响的风险。

6、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发行人与政府合作密切，极易受到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近年来，钢铁、水泥和煤炭等基础材料行业产能过剩问题日益凸显，国家投资拉动经济增长的边际效益日益下降，国内经济环境仍然存在较多的不确定因素，未来不排除国家宏观政策和产业政策会出现较大调整，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7、业务受政府政策影响较大的风险

在发行人的业务运营过程中，公司获得的迅速发展客观上离不开焦作市政府和市财政局的大力支持。这些支持包括政府补贴、基础设施建设的业务来源、享有充分的信息资源等方面。因此，公司对政府的依赖性大，经营决策、盈利水平受相关主管部门支持力度的影响明显。如果上述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公司

的经营业绩和债务偿付能力将受到直接影响，发行人存在业务受政府政策影响较大的风险。

8、基础设施建设政策变化风险

工程项目建设是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一，近年来，政府颁布的一系列关于基础设施建设的政策，如：《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2】463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妥善解决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在建项目后续融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5】40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号）等，未来几年，随着政府颁布新的关于基础设施建设的政策，发行人的工程项目建设业务将受到不确定影响，发行人面临基础设施政策变化的风险。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发行条款

中期票据名称：	焦作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发行人全称：	焦作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待偿还债券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债务类融资余额为 102.57 亿元，其中：发行人存续私募公司债券 43.00 亿元，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9.57 亿元，一般企业债 10.00 亿元，中期票据 15 亿元；发行人子公司焦作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存续私募公司债券 14.00 亿元，中期票据 10.00 亿元；发行人子公司焦作市新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存续私募公司债 3.00 亿元。
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6〕MTN282 号
注册金额：	19.57 亿元人民币
本期发行金额：	5 亿元人民币
本期债券/本期债务融资工具：	焦作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中期票据期限：	5 年期
中期票据面值：	人民币壹佰元（100 元）
发行价格：	本期中期票据按面值发行，100 元/百元面值
计息年度天数：	闰年为 366 天，非闰年为 365 天
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采用固定利率计息
票面利率：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票面利率根据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算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投资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者除外）
承销方式：	组织承销团，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发行方式：	采用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发行
公告日：	2026 年 4 月 22 日
簿记建档日：	2026 年 4 月 23 日-2026 年 4 月 24 日
发行日：	2026 年 4 月 23 日-2026 年 4 月 24 日
缴款日：	2026 年 4 月 27 日
起息日：	2026 年 4 月 27 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6年4月27日
上市流通日	2026年4月28日
付息日：	2027年至2031年的每年4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日：	2031年4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到期日前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本期中期票据的兑付按照上海清算所的规定，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兑付价格：	按面值兑付
偿付顺序：	本期中期票据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	本期中期票据无担保及其他增信措施
托管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统一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托管
登记和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本期中期票据的任何支付不扣减税项
适用法律：	本期中期票据的所有法律条款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发行安排

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对象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中期票据的簿记管理人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期中期票据承销团成员须在2026年4月23日9：00至2026年4月24日18：00整，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焦作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簿记建档时间经披露后，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延长时长应不低于30分钟，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18：30。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1,000万元（含1,000万元），申购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A类或B类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6年4月27日16:00前。

2、簿记管理人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焦作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中期票据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16：00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指定账户。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束后，中期票据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中期票据的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中期票据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中期票据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中期票据在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6年4月28日），即可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六）其他

无。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中期票据注册额度为 19.57 亿元，拟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本次中期票据具体偿还明细如下：

表：本次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用途明细

单位：亿元、%

序号	借款主体	借款机构/债券简称	起止日期	发行金额	债务余额	利率	拟偿还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时间	用途	是否属于政府一类债务
							本金	利息			
1	焦作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 焦作投资 MTN001	2024-01-09 至 2027-01-09	5.00	5.00	3.36	5.00	0.00	2027.01	偿还到期债务融资工具	否
2	焦作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 焦作投资 MTN002	2023-12-11 至 2026-12-11	5.00	5.00	3.80	5.00	0.00	2026.12	偿还到期债务融资工具	否
3	焦作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 焦作投资 PPN002	2023-09-26 至 2026-09-26	5.50	4.57	5.28	4.57	0.00	2026.09	偿还到期债务融资工具	否
4	焦作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 焦作投资 PPN001	2023-05-29 至 2026-05-29	5.00	5.00	5.61	5.00	0.00	2026.05	偿还到期债务融资工具	否
合计				**20.50**	**19.57**	**-**	**19.57**		**-**	**-**	**-**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规模 5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明细如下：

表：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用途明细

单位：亿元、%

序号	借款主体	借款机构/债券简称	起止日期	发行金额	债务余额	利率	拟偿还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时间	用途	是否属于政府一类债务
							本金	利息			
1	焦作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 焦作投资 PPN001	2023-05-29 至 2026-05-29	5.00	5.00	5.61	5.00	0.00	2026.05	偿还到期债务融资工具	否
合计				**5.00**	**5.00**	**-**	**5.00**		**-**	**-**	**-**

二、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的管理

对于本期中期票据的募集资金，发行人将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中期票据的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公司内部的财务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发行人已在交通银行和光大银行开立募集资金监管专户，账户信息如下：

账号一：

资金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资金账号：418106999011000062863

户名：焦作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人行支付系统号：301501000016

账号二：

资金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资金账号：79960188000145516

户名：焦作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人行支付系统号：303501000012

发行人已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管理规程》的规定，与符合该《规程》的承销机构签署监管协议，就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承诺存续期将严格按照注册发行文件约定用途使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配合存续期管理机构或主承销商核查拟变更用途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相关产品指引、通知和信息披露要求，核查是否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报交易商协会备案，并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及时披露变更公告。

三、发行人承诺

本期发行的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直接或以资金拆借、委托贷款等任何形式用于土地储备和房地产相关业务、对外投资理财产品和资金拆借等风险投资活动，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况。

发行人承诺本期发行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归还金融子公司的有息负债、对金融子公司出资；不得直接用于参股公司、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等。

发行人承诺，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

发行人承诺，发行本期中期票据不涉及重复匡算资金用途的情况。

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要求， 募集资金不用于拿地、 炒地等不符合政策规定的用途。

四、发行人偿债安排

（一）具体偿债计划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中期票据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中期票据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和制定管理措施，并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中期票据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投资发展部负责协调本期中期票据偿付工作，并通过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财务预算中落实中期票据本息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中期票据持有人利益。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本息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组成人员包括发行人财务金融部等相关部门，保证本息偿付。

2、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中期票据投资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3、建立本期中期票据偿债的财务安排

针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中期票据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使用项

目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发行人日常营运所产生的现金流。

4、加强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使用的监控

发行人将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及本期中期票据的相关条款，加强对本期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本期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定期审查和监督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及本期中期票据各期利息及本金还款来源的落实情况，以保障到期时有足够的资金偿付本期中期票据本息。

（二）财务状况和经营能力方面的保障

1、稳定的营业收入

发行人盈利能力良好，2022-2024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334,249.15万元、320,280.32万元和281,179.57万元；实现净利润25,896.06万元、26,292.04万元和18,442.59万元。整体来看，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

2、稳定增长的资产规模

发行人资产稳步增长，截至2022-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4,232,458.42万元、4,548,849.87万元、4,854,262.35万元和4,929,072.20万元，净资产分别为1,561,187.26万元、1,650,789.44万元、1,972,770.63万元和1,973,648.46万元。发行人资产规模稳定增长，为未来债券发行的偿付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3、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2022-2024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425,410.35万元、581,503.66万元和502,313.03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25,031.06万元、34,513.81万元和6,417.80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可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按时、足额偿付提供支持。

（三）优良资信是本期中期票据到期偿还的有力保证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未曾出现过违约事件，与多家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发行人优良的资信水平为公司持续融资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到期偿还提供了保障。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金融机构授信总额为196.07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122.30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73.76亿元。

（四）规范的运营模式为本期中期票据偿付提供可靠保障

公司具有规范的运营模式。在重大项目的选择、投资规模、资金筹措等事项决策上，均按照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在资金运作上，实行分类管理、专款专用，坚持按计划、按程序、按进度、按预算，对资金运作实行全程监管。在项目管理上，坚持民主、科学决策，实行设计、勘察、施工、监理、设备采购等全过程招投标阳光操作。在偿债措施上，严格执行筹资预算和偿债预算，合理控制投融资规模，有效地防范了债务风险。在监督上，加强外部审计监督。在风险管理上，公司通过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等措施，加强对各项业务合法合规性审查，有效地降低了经营风险。

（五）其他保障措施

如果发行人出现了信用评级大幅度下降、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等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将采取不分配利润、暂缓重大对外投资等项目的实施、变现优良资产等措施来保证本期中期票据本息的兑付，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焦作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敏
注册资本：	人民币900,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900,000.00万元
设立日期：	2009年05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8006881995712
注册地址：	河南省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文苑街道神州路2758号
办公地址	河南省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文苑街道神州路2758号
邮政编码：	454000
联系电话：	0391-8796469
传真号码：	0391-8796465
信息披露负责人/联系人：	周晨宇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土地整治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工程管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企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大数据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数字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承诺：焦作市财政局（国资委）作为出资人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相关举借债务由发行人作为独立法人负责偿还。发行人将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机制，公司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自2015年1月1日起新增债务依法不属于地方政府债务。

1、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不存在“名股实债”的情形。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土地开发整理业务、保障性安居住房业务。发行人存在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经征询焦作市财政局意见，上述相关业务开展合法合规，不存在替政府项目垫资情形，符合国发【2010】19号文、财预【2010】412号文、财综【2016】4号文、审计署2013年第24号和32号公告、国发【2014】43号文、国办发【2015】40号文、国办发【2015】42号文、六真原则、财预【2017】50号文、财预【2017】87号文、财金【2018】23号文的要求。

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政府投资基金、BT、回购其他主体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和替政府项目垫资行为。发行人参与部分PPP项目，相关项目均已进入财政部PPP项目管理库。发行人参与的项目均已完成招标工作，发行人中标并作为社会资本方负责项目的建设运营。发行人参与的3个PPP项目分别为焦作市东海大道综合建设PPP项目、中原路综合建设PPP项目和焦作市新河商务区高压线路归并改造工程（含龙源路综合舱）PPP项目，三个项目均与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相关《PPP项目合同》，通过可行性缺口补助进行回收，待建成后，均由项目公司负责运营与维护，收取的使用者付费收入不足覆盖合理回报的差额部分，由政府在绩效考核的基础上进行可行性缺口补助。发行人PPP项目业务开展合法合规，符合财综【2016】4号文、财预【2017】50号文，财金【2018】23号文，财金【2018】54号文、国办发【2018】101号文、财金【2019】10号文等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所涉及的PPP项目，经征询焦作市财政局意见，不需要整改，发行人承诺未来如需整改，发行人将按政府要求进行整改。

4、2024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609,954.91万元，其他应收款365,294.42万元，其中政府性应收账款及政府性其他应收款总计735,718.32万元，主要为发行人与焦作市财政局、焦作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以及焦作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中心产生的欠款。经征询焦作市财政局意见，发行人对政府部门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具有相应的业务背景，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替政府融资的情况。公司政府类应收款项的形成不违反《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等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有关规定。不涉及违规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等问题，不存在替政府融资等行为，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由财政性资金直接偿还、以瑕疵产权资产融资、以储备土地或注入程序存在问题的土地融资、地方政府或其部门为发行人债务提供担保或还款承诺、以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的债务。发行人存在部分公益性资产，该部分公益性资产为发行人子公司焦作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999年成立时政府注资。该注资是在国发【2010】19号、财预【2010】412号、发改办财金【2010】2881号以及发改办

财经【2012】3451号、发改办财经【2018】194号文等文件要求之前，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文件政策等要求。

6、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对外担保债务不属于政府债务，不存在为地方政府举借债务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征询焦作市财政局意见，以上情况属实，发行人业务经营合法合规。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会增加地方政府债务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设立情况

2009年5月，根据《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焦作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焦政文【2009】70号），焦作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90亿元整，由焦作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焦作市国资委”）分期出资90.00亿元。

（二）历史沿革

焦作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5月经河南省焦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注册成立，隶属于焦作市人民政府，焦作市人民政府授权焦作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管，代焦作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焦作市国资委以其持有的焦作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焦作市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焦作市盛通地产经营有限公司、焦作市农业综合开发公司、焦作通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焦作市盛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公司国有股权对应的经审计的2008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637,150.00万元作为首期出资。焦作市国资委首期出资后，公司的实收资本为637,150.00万元，2009年5月13日由河南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豫瑞华验字（2009）11号验资报告。

2009年5月27日，焦作市国资委以货币资金38,000.00万元作为二期出资；本次出资后，实收资本变更为675,150.00万元，2009年5月27日由河南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豫瑞华验字（2009）第12号验资报告。

2009年7月3日，焦作市国资委以货币资金8,500.00万元作为三期出资；本次出资后，实收资本变更为683,650.00万元，2009年7月3日由河南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豫瑞华验字（2009）13号验资报告。

2009年8月20日，焦作市国资委以货币资金900.00万元作为四期出资；本

次出资后，实收资本变更为684,550.00万元，2009年8月20日由河南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豫瑞华验字（2009）第14号验资报告。

2009年8月26日，焦作市国资委以货币资金6,000.00万元作为五期出资；本次出资后，实收资本变更为690,550.00万元，2009年8月26日由河南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豫瑞华验字（2009）第15号验资报告。

2009年9月1日，焦作市国资委以货币资金9,452.04万元作为六期出资；本次出资后，实收资本变更为700,002.04万元，2009年9月1日由河南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豫瑞华验字（2009）第16号验资报告。

2009年12月7日，焦作市国资委以货币资金3,000.00万元作为七期出资；本次出资后，实收资本变更为703,002.04万元，2009年12月8日由河南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豫瑞华验字（2009）第17号验资报告。

2009年12月30日，焦作市国资委以货币资金7,000.00万元作为八期出资；本次出资后，实收资本变更为710,002.04万元，2009年12月31日由河南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豫瑞华验字（2009）第18号验资报告。

2010年3月19日，焦作市国资委以货币资金4,000.00万元作为九期出资；本次出资后，实收资本变更为714,002.04万元，2010年3月19日由河南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豫瑞华验字（2010）第2号验资报告。

2010年8月2日，焦作市国资委以货币资金9,850.00万元作为十期出资；本次出资后，实收资本变更为723,852.04万元，2010年8月2日由河南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豫瑞华验字（2010）第3号验资报告。

2010年9月2日，焦作市国资委以货币资金5,000.00万元作为十一期出资；本次出资后，实收资本变更为728,852.04万元，2010年9月2日由河南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豫瑞华验字（2010）4号验资报告。

2011年8月5日，焦作市国资委以货币资金19,745.00万元作为十二期出资；本次出资后，实收资本变更为748,597.04万元，2011年8月5日由河南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豫瑞华验字（2011）第1号验资报告。

2011年12月28日，焦作市国资委以货币资金8,188.37万元作为十三期出资；本次出资后，实收资本变更为756,785.41万元，2012年1月9日由河南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豫瑞华验字（2012）第1号验资报告。

2012年4月1日，焦作市国资委以货币资金12,479.00万元作为十四期出资；

本次出资后，实收资本变更为769,264.41万元，2012年4月18日由河南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豫瑞华验字（2012）第2号验资报告。

2012年7月31日，焦作市国资委以货币资金16,440.00万元作为十五期出资；本次出资后，实收资本变更为785,704.41万元，2012年7月31日由河南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豫瑞华验字（2012）第3号验资报告。

2013年3月20日，焦作市国资委以货币资金5,050.00万元作为十六期出资；本次出资后，实收资本变更790,754.41万元，2013年3月20日由河南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豫瑞华验字（2013）第1号验资报告。

2014年4月25日、4月28日和5月6日，焦作市国资委先后以货币资金出资18,000.00万元、37,000.00万元和54,246.00万元，发行人实收资本变更为900,000.00万元。根据2014年新公司法规定，从2014年3月1日开始，公司注册资本无需验资，本次增资部分未经过验资。

2023年8月7日，根据焦作市财政局（国资委）出具的《焦作市财政局（国资委）关于划转部分股权相关事项的决定》，焦作市财政局（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0%股权划转至河南省财政厅。本次股权划转后，焦作市财政局（国资委）以及河南省财政厅分别持有发行人90%以及10%股份。

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实收资本为900,000.00万元，其中货币资金661,532.04万元，土地使用权为87,879.91万元，实物资产为150,588.05万元，包括房屋建筑物80,988.14万元和道路69,599.91万元。发行人不存在以名股实债、股东借款、借贷资金等债务性资金等方式违规出资或出资不实的问题。

发行人存在部分公益性资产，该部分公益性资产为发行人子公司焦作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999年成立时政府注资。该注资是在国发【2010】19号、财预【2010】412号、发改办财金【2010】2881号以及发改办财经【2012】3451号、发改办财经【2018】194号文等文件要求之前，符合法律法规和文件政策等要求。

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公益性资产190,376.00万元。发行人资产维护业务中对应的资产为政府办公楼、道路河道等，为公益性非经营性资产，不会产生收益。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储备土地、林权、探矿权、湖泊、盐田、滩涂以及非经营性资产等注资情况。根据国发【2010】19号、财预【2010】412号、发改办财经【2010】2881号以及发改办财经【2012】3451号、发改办

财经【2018】194号文等对于公益性资产的要求以及焦财金（2016）39号文件，会计师事务所要求发行人从2017年开始将资产维护业务中对应的公益性资产全部以净额由固定资产科目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以后年度不再计提折旧，同时也不再产生资产维护业务收入。目前发行人也正在积极向政府申请由今后政府使用优质资产将该部分公益性资产进行置换。该部分资产今后如有进一步调整，发行人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以及交易商协会规定的其他方式向本期中期票据持有人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发行人所涉及公益性资产注入的，经征询焦作市财政局意见，不需要整改，发行人承诺未来如需整改，发行人将按政府要求进行整改。

截至2025年3月末，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表：截至2025年3月末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焦作市财政局（国资委）	810,000.00	90.00
河南省财政厅	90,000.00	10.00
合计	**900,000.00**	**100.00**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重大资产重组认定

根据银行间交易商协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2020版）》，发行人划拨、购买、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收入占完成重组前一年发行人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收入的比例，三者之一超过50%的，一般可认为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已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焦作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河南中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33.06%的股权，2022年9月27日，焦作建投通过与中安建设第一大股东河南中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持股比例为34.74%）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方式，实现对中安建设的实际控制，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进行管理。目前该事项已经过焦作投资有权机构审议同意，焦作市政府及焦作市财政局均已审议同意并出具书面意见，焦作建投已与河南中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并根据协议约定将中安建设纳入合并报表

范围进行管理。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总资产353.59亿元，总负债202.22亿元，净资产151.37亿元；2021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19.16亿元，净利润2.58亿元。截至2021年末，中安建设总资产18.72亿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重为5.29%；净资产0.93亿元，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重为0.62%；2021年，中安建设实现营业收入12.93亿元，占焦作投资营业收入的比重为67.49%。本次实际控制及并表管理中安建设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中安建设及发行人截至2021年末/2021年度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发行人	中安建设	中安建设占发行人比例
总资产	353.59	18.72	5.29
净资产	151.37	0.93	0.62
营业收入	**19.16**	**12.93**	**67.49**
净利润	2.58	-0.01	-

（三）重组涉及的合规性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重组按照发行人章程及法定内部流程执行，重组前，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其治理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四）重大资产重组对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主体资格及其决议有效性的影响、披露信息是否涉及保密事项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完成，相关主体已完成工商变更。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变更，重组完成后，发行人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相应增加，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履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国家相关政策、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流程。发行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主体资格及其决议有效性均未受到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披露信息不涉及保密事项。

四、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一）股权结构

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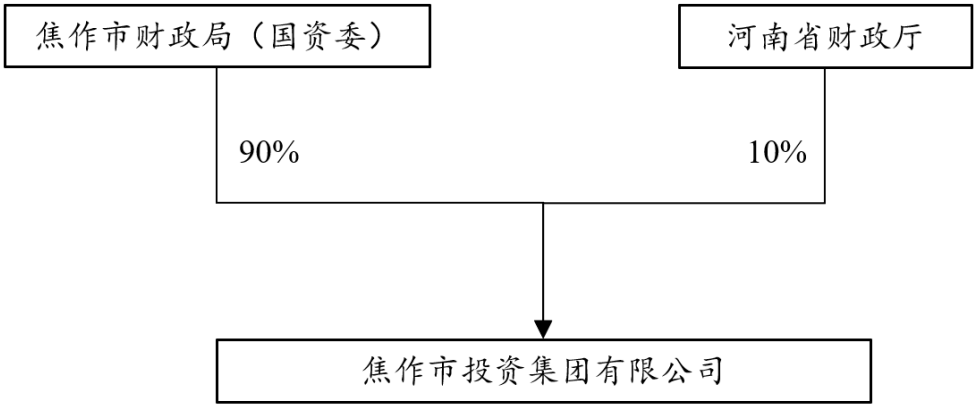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焦作市财政局（国资委）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根据焦作市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市属企业、地方金融企业的国有资产以及政府资源性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有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五、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方面拥有独立性。具体情况如下：

（一）经营独立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独立、完整的项目建设和管理运营等业务运营管理体系，独立从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所有业务均独立于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自主经营能力。

（二）资产独立

发行人所属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公司对所有的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控股股东未占用、支配公司资产，未有将公司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

（三）机构独立

公司董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独立运作。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对出资人负责。公司拥有独立的职能管理部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严格分开，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机构设置或代行公司职能的行为。

（四）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和税务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在财务方面完全独立于股东，不存在股东干预发行人财务运作及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人员独立

发行人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部门和相应的管理制度。所有员工均经过规范的人事聘用程序录用并签订劳动合同，严格执行公司工资制度。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设立了人事管理部门，独立履行人事职责。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合法程序产生。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务员兼职情况，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

六、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公司控股并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情况

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的一级子公司共有11家。主要涉及基础设施建设、融资担保、仓储物流、贸易、实业投资、资产经营、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等。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具有实际控制力，根据股权比例行使表决权；在表决权比例范围内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集团公司相关制度对子公司重大事项进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收支、人员任免、业务经营的管控情况等。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要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	级次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1	焦作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资源管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燃气汽	200,0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车加气经营；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焦作通财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实业投资，委托管理，投资咨询，企业购并的财务顾问，企业上市策划	10,000.00	55.00	55.00	划转取得
3	焦作市盛通地产经营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通过市场运作机制对授权经营土地进行开发，提供“熟地”（净地）交市政府招标、拍卖和挂牌；负责市政府储备土地的运营	5,280.00	100.00	100.00	划转取得
4	焦作市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大数据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维护及技术服务、投资；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数据的采集、存储、开发、分析、运营管理服务和集成服务；智慧城市信息系统开发建设与运营维护，全市智慧城市重大项目推进；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产品开发、销售；基础性信息化项目建设；物联网服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安防工程施工、运营（涉及保安服务许可证前置项目除外）；会议及展示展览服务；企业策划；设计、制作、发布广告。	2,000.00	51.00	51.00	投资设立
5	焦作市智慧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金融信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以上范围涉及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以自有资金对中小企业投资；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与销售；网络技术服务等	4,000.00	55.00	55.00	投资设立
6	焦作市煤炭储备基地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煤炭及制品销售；煤炭洗选；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金属矿石销售；润滑油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木材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日用百货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国内船舶代理；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等	1,0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7	河南轮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经营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轮胎，橡塑制品及其国家允许经营的其他产品的销售	32,007.00	90.00	90.00	收购取得
8	焦作市智	一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	20,000.00	100.00	100.00	投资

	慧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级子公司	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创业空间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				设立
9	河南鹏程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二类（甲级）；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二类（乙级）；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三类（甲级）；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凝土、沥青销售；机械设备、办公设备租赁；国内广告设计、代理、制作、发布；工程技术咨询	20,000.00	70.00	70.00	收购取得
10	焦作市绿鑫城发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固体废物治理；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餐厨垃圾处理；危险废物经营；发电、输电、供电业务	56,910.77	40.00	40.00	投资设立
11	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铝冶炼及压延加工，铝制品制造；经销有色金属材料（不含国家专营专控商品）、建材、汽车配件、家用电器、工艺美术品、土特产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纺织品；出口：本企业自产的铝锭、铝盘条、铝丝材、铝型材、铝箔及其它深加工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几种进口商品除外）；建筑幕墙及建筑装饰施工、房地产开发（凭有效资质经营）	9,648.00	90.00	90.00	收购取得

（二）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经审计最近一年末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任一项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超过30%的一级子公司1家，情况如下：

1、焦作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焦作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3月4日，注册资本人民币20亿元，位于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山阳路南段4456号。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资源管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2024年末，焦作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354.80亿元，总负债为167.60亿元，所有者权益187.20亿元；2024年度焦作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24.16亿元，净利润1.25亿元。

（三）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不存在持有的参股公司、合联营企业账面价值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超过10%的，或获得的投资收益占发行人最近一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超过10%的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

七、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

（一）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是经焦作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出资设立的国有公司，焦作市人民政府授权焦作市财政局（焦作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公司有焦作市财政局（国资委）和河南省财政厅2个股东。

1、股东会

发行人设立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享有如下权利：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成员，决定有关董事会成员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法律审计部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以及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作

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

2、董事会

发行人设立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成员由3-9人组成，其中职工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余董事由市财政局（国资委）推荐、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连派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产生，由焦作市财政局（国资委）任免。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制订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经营方针）和年度投资、融资计划；决定授权范围内公司的投资、资本运营及融资方案；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修改公司章程草案；依法律、行政法规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解聘和报酬事项；为他人提供担保作出决定；法律法规规定和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高级管理层

发行人设总经理1人，可设副总经理。董事会成员经焦作市财政局（国资委）批准，可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总经理、副总经理人选由有任免提议权的机构提议，经规定程序批准后，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副总经理任期三年，经考核合格可续聘。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主持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融资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投资、资本运营及融资方案；拟订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利润分配及亏损弥补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具体管理制度；拟订公司薪酬、福利、奖惩制度及人力资源发展规划；聘任或解聘除应由焦作市财政局（国资委）、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的人员；根据董事会或董事长的委托，代表公司签署合同等法律文件或者其他业务文件；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出资人、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由公司法律审计部行使监督职权。

（二）组织结构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规范化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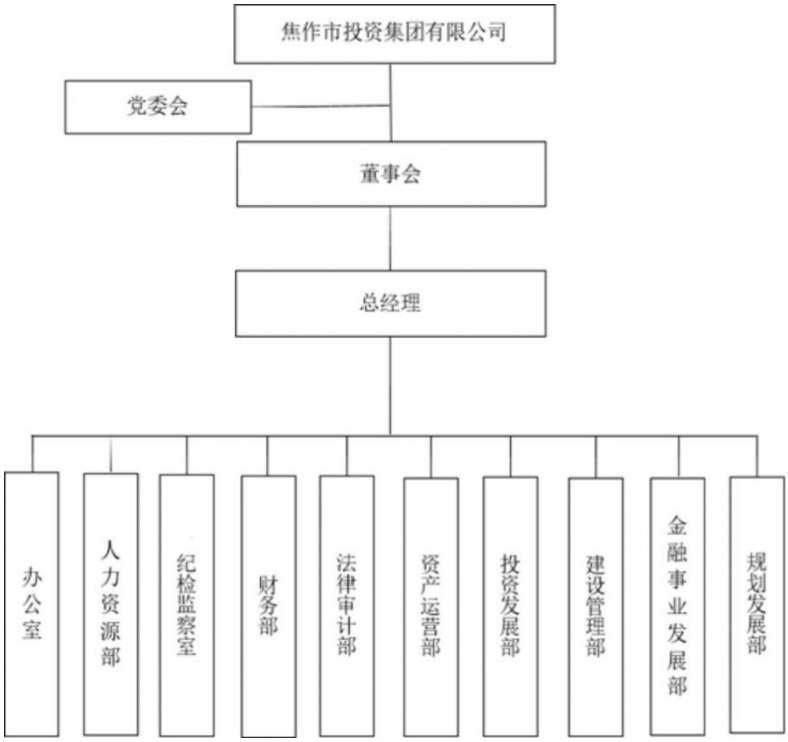

图-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发行人内设办公室、人力资源部、纪检监察室、财务部、法律审计部、资产运营部、投资发展部、建设管理部、金融事业发展部和规划发展部10个部门。

1、办公室

办公室是公司的综合管理和后勤服务部门，承担着上情下达、下情上达、文书处理、督查督办、会议组织、后勤服务、内部管理、综合协调、参谋助手等职能。主要职责为负责公司各类文件的收发、印制、运转以及重要材料的草拟、上报工作；负责公司党委会、董事会、班子会等重要会议的前期筹备、会议记录、会场服务、纪要印发等工作；负责公司舆论宣传、新闻发布、信息上报和公司内部刊物（主要包括《学习园地》《工作信息》等）的编辑印发等工作；负责公司办公用品、固定资产、耗材采购，办公设施的维修、保养，办公区域卫生、消防、安全保卫，办公用车的“管、用、养、修”等后勤保障和对外接待工作；负责上级部门及公司安排部署重点工作的督查督办工作；负责公司

办公文书档案管理和报刊杂志的征订工作；负责公司工商信息变更、年检以及营业执照、公司印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重要证照管理使用工作；负责公司章程的修订、变更，并配合做好集团所属公司的工商注册、变更等工作；负责牵头公司党委、机关党支部党建工作和市国企工委等上级部门安排部署有关工作的落实；负责牵头开展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国资委）等上级部门对公司考核的相关工作；负责牵头组织公司文明单位创建活动；负责公司信访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群众信访来信、来访及电话受理，牵头组织、跟踪、监督相关部（室）、各所属公司调查处理、反馈；负责公司门户网站和OA系统的日常应用管理工作；配合公司其他部门的工作，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人力资源部

人力资源部是集团公司人力资源工作的综合管理部门。主要职责为负责人力资源管理的政策研究工作、负责集团公司组织机构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干部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招聘与配置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员工培训与人力资源开发工作、负责集团公司绩效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薪酬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人事关系管理以及其他综合管理工作。

3、纪检监察室

纪检监察室是公司纪委日常办事机构，在公司党委和纪委领导下开展工作，主要职责为负责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年度目标的制定、签订、考核工作；负责协助党委做好上级单位对公司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的迎检工作和巡察工作；负责对公司项目建设、干部人事、资金管理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进行监督；负责对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省、市、驻市财政局纪检组重大决策部署以及公司发展战略、决策部署、规章制度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负责对各所属公司贯彻执行中央、省、市、驻市财政局纪检组以及公司有关作风建设制度规定的监督检查，对违反作风建设规定的行为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处理建议，坚决纠正“四风”问题；负责对公司管理权限内干部的选拔任用、廉洁从业进行监督，落实公司所管干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负责深化公司党风廉政教育和宣传，加强廉洁文化建设；负责抓好纪检干部的自身建设，提高履职能力；负责受理公司管理权限范围内人员违规违纪行为的投诉举报、申诉并进行调查核实；负责纪检监察信访案件的线索管理、统计、上报、档案整理等工作；负责本部室安全生产和信访稳定工作；配合公司其他部门的工作，完成

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4、财务部

财务部是负责集团公司会计核算、业务监督、资金运转以及对所属公司财务工作指导等财务管理工作的综合部门。主要职责为负责集团公司财务管理工作；负责公司会计核算工作；定期分析集团公司财务状况，提出评价及建议；指导、监督集团公司本部及所属公司财务管理工作以及其他管理工作。

5、法律审计部

法律审计部是公司法律事务的综合服务部门以及内部审计的实施部门，为公司法律风险防控、诉讼案件处置提供法律服务，同时承担着监督、法制宣传教育、内部审计实施等职能。主要职责为负责制定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规范公司及所属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制定公司及所属公司中长期审计工作计划，并组织审计工作计划的实施；根据公司安排，对各所属公司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审计；根据公司安排，开展内部控制审计及工程招标、物资采购、对外投资、费用支出、重要经济合同等专项审计；根据集团公司安排，对重大投资项目、重大基建工程和重大技术改造、大修等的立项、概（预）算、决算和竣工交付使用等情况进行审计；按照公司安排，参与公司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论证和程序的合规性审查；协助相关部室督促落实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负责公司及所属公司内部审计相关政策的宣传教育、培训和理论研究等工作。

6、资产运营部

资产运营部是公司资产、权益类项目投资及日常管理、土地资产处置盘活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公司资产类、权益类、参股类股权投资项目的牵头实施及投后管理、老城区企业搬迁涉及的土地资产处置、集团本部及各所属公司资产处置利用的监管和审批等相关工作。主要负责资产管理工作，权益类、参股类股权投资项目的相关工作，土地出让前期工作等其他工作。

7、投资发展部

投资发展部是集团公司的综合业务部门，承担着集团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前

期论证、传统类标准化融资等职能。主要职责为牵头开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含土地）、控股类股权投资项目（包含全资企业增资）等集团公司运营项目投资，开展项目前期论证、立项等工作，储备投资项目；负责牵头开展传统类、标准化融资业务；负责投资发展部融资事项的贷后管理工作，做好资金支付、还本付息，项目资料保存与移交等工作以及对融资工作情况进行跟踪、指导、建立投资发展部融资项目综合台账等其他职责。

8、建设管理部

建设管理部是集团公司工程项目建设的综合管理部门，承担着集团公司及各所属公司项目建设的全过程监督、检查、指导及廉政、文明建设等协调管理工作。主要职责为配合或参与集团公司本部及各所属公司实施项目的前期调研、策划定位等决策阶段工作；牵头组织对集团公司本部实施项目的勘察、设计、咨询或施工总承包单位的选定；及时掌握国家工程建设的政策法规、技术标准、相关行业的管理规范及集团公司规章制度，学习借鉴国内外先进的工程项目建设管理模式和经验，不断改进集团公司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组织制订集团公司对在建项目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环保等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组织部门人员检查、监督、督促集团各所属公司对在建项目的管理制度、办法、措施的制定及落实；指导、参与集团各所属公司建设项目的招标工作、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工作；监督集团各所属公司建设工程项目重大方案、施工进度计划的制定；做好资金计划报批和支付审核工作等其他工作。

9、金融事业发展部

金融事业发展部是集团公司综合业务部门，主要负责创新类、非标准化融资工作，开展公司对内对外借款、担保等相关工作。主要职责为组织开展行业政策研究和实施类金融服务行业发展规划；研究融资业务创新模式，不断拓宽融资渠道，开展各种创新类、非标准化融资业务；负责公司对内对外借款、担保的相关工作；加强市场研究，布局类金融服务板块；负责本部门安全生产和信访稳定工作；配合公司其他部门的工作，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0、规划发展部

规划发展部是公司发展规划、政策研究、年度工作目标制定等工作的综合管理部门。主要职责为牵头组织开展宏观经济等政策研究；组织开展公司重大投资方向性研究；围绕公司发展规划，结合相关政策，组织开展项目研究谋划

工作；负责组织制定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根据实施效果组织开展修正、调整工作；负责组织制定公司各部（室）及各所属公司年度工作目标，并牵头制定工作目标考核体系；负责咨询专家库的建立及日常管理工作，提高公司科学决策的能力和水平，增强工作实效，推动公司转型发展；负责本部门安全生产和信访稳定工作；配合公司其他部门的工作，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内控制度体系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制度规定，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经营目标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并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变化不断完善，这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使公司各部门互相协调、互相制约，促进了公司的发展。

1、重大事项决策制度

为规范公司决策行为，提高决策水平，防范决策风险，保证公司科学发展，“三重一大”事项（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必须由公司领导班子集体作出决定。发行人董事会决策机构要依据各自的职责、权限和议事规则，集体讨论决定“三重一大”事项，防止个人或少数人专断。董事会应当以会议的形式，对职责权限内的“三重一大”事项作出集体决策。决策作出后，公司应当及时向财政局（国资委）报告有关决策情况；企业负责人应当按照分工组织实施，并明确落实部门和责任人。建立“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回避制度；建立对决策的考核评价和后评估制度，逐步健全决策失误纠错改正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

2、投资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投资行为，防范和降低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提高投资效益，保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公司的投资业务，按照投资类别、部门分工、职责权限，实行分类归口、切块管理的模式。投资发展部是公司进行投资业务的主要管理部门。公司投资事项决策坚持依法依规、集体决策原则。公司的投资事项决策程序，根据投资事项性质、权限大小及投资决策需要，原则上分审批制、备案制、简化程序制三种。公司及所属各公司应依据集团公司“转型攻坚、多元发展”的战略目标和工作主线，规划、编制相应的年度投资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投资项目，由投资发展部纳入年度投资计划。

3、子公司管理制度

发行人对子公司主要从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力资源、财务审计、预算管理、信息管理、检查与考核、激励约束制度的执行及包括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资产处置、股权变更、联合重组、股利分配、工程建设、招投标等重大事项在内的专项事务最终审核、审批与报备等方面进行统筹管理。公司依据对控股子公司资产控制和国有产权规范运作要求，通过向控股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指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和日常持续动态监管两条途径行使股东权利，并负有对控股子公司指导、检查、监督、服务、考核的职责。

4、担保制度

为规范和加强发行人本部及各子公司担保管理工作，切实防范经营风险，确保国有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焦作市市属国有企业担保管理暂行办法》（焦国资【2011】73号）、《焦作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改进和加强市属企业担保管理工作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公司制定了《担保管理暂行办法》。发行人提供担保应量力而行，坚持诚实信用、合法合规、防范风险、自愿公平和严格管理原则。集团本部及各子公司担保责任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50%；对单个被担保企业提供的担保责任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20%。同时强化法人财产权独立和反担保具备优先受偿权的意识，将反担保措施作为提供担保的必备要件。集团本部及各子公司向企业提供担保，必须要求被担保企业提供反担保措施，被担保企业不提供具有法律效力反担保的，不得提供担保。

5、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公司设立审计部门，依法独立行使企业内部审计监督权力，接受总经理办公会领导，对总经理办公会负责。为确保日常审计工作的有序开展，审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有权要求相关部门（单位）将计划、预算、决算报表、预算执行情况、财务报告等有关文件资料按规定时间送至审计部门。在日常审计工作中，征得总经理办公会同意，审计部门可以有计划地经常派驻审计人员到各被审计对象了解经营管理情况。

在日常审计工作中，审计部门人员有权检查被审计单位的会计凭证、会计

账簿、会计报表及相关规章制度，有权就审计事项的有关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取证。审计部门向总经理办公会报告审计结果。审计过程中和审计结束后，审计及相关人员应依法保守被审计对象的商业秘密。

6、融资管理制度

根据焦作市年度城建投资计划及公司年度发展目标，制订年度融资计划。年度融资计划由投资发展部会同相关投资管理部室拟定融资计划草案。计划草案经分管副总经理签署意见，报总经理办公会批准。计划经批准后，须严格执行，一般情况下不予调整。如遇特殊原因或不可抗力影响，需调整计划指标的，由投资发展部提前提出书面申请，分管副总经理签署意见后，报总经理办公会批准。计划调整应为书面批复，在未经书面批复前，仍执行原定计划。

凡拟由公司统一对外融资的项目，由投资管理部室向投资发展部提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权部门的批复文件，并提供融资所需项目的工程进度安排情况及资本金到位情况等资料。项目批复及相关文件齐备后，投资发展部根据各金融机构要求拟定融资金额，向分管副总经理汇报确定。

7、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焦作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加强相关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工作。要求披露义务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偿债能力或公司已发行债券的价格可能或者已经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得选择性信息披露。不得延迟披露信息，不得有意选择披露时点强化或淡化信息披露效果。保证所有投资者在获取信息方面具有同等的权利。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经董事会授权后，做好发行信息、定期信息和临时信息的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制度对档案的存档及管理、保密措施、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信息披露流程也进行了规范。

8、财务管理制度

在财务管理方面，公司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国家关于国有独资公司财务管理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统一会计政策，规范和加强财务管理工作，明确了资金筹措、各项资产及利润指标的核算方法，并对财务人员的管理、资金的管

理及财务核算的管理作了明确规定。

（四）重大资产重组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的影响

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焦作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河南中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33.06%的股权，2022年9月27日，焦作建投通过与中安建设第一大股东河南中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持股比例为34.74%）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方式，实现对中安建设的实际控制，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进行管理。目前该事项已经过焦作投资有权机构审议同意，焦作市政府及焦作市财政局均已审议同意并出具书面意见，焦作建投已与河南中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并根据协议约定将中安建设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进行管理。上述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重组前，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重组完成之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将继续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性，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发行人的治理产生不利的影响。

八、公司人员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人员情况

1、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3-9人，其中职工董事1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表-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现任职务	本期任职起止时间	是否具有海外居留权	是否公务员身份	是否在发行人处领薪
王敏	男	1967.05	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2025.10-2028.10	否	否	是
李海明	男	1978.03	董事、副总经理	2024.07-2027.07	否	否	是
周晨宇	男	1989.04	董事、副总经理	2024.07-2027.07	否	否	是
申田	男	1988.09	职工董事	2025.11-2028.11	否	否	是

（1）王敏，男，汉族，1967年出生。1988年8月，就职于焦作市信托投资公司；1995年起先后任公司金融部、融资部、资金计划部、证券部负责人；1997年11月至2008年4月，任焦作市信托投资公司证券营业部总经理；（2000年8月信托公司关闭清算后，在焦作市信托投资公司清算领导小组

（〔2000〕120号文）的直接领导下，按人民银行、证监会要求，负责证券业务的正常经营稳定和发展，参与焦作信托证券业务的重组工作）；2007年9月至今，任焦作通财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9年5月至2010年1月，任焦作市投资集团董事、副总经理；2010年1月至2017年9月任焦作市投资集团董事、工会主席；2017年9月至2025年10月任焦作市投资集团董事、总经理；2025年10月至今任焦作市投资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2）李海明，男，汉族，1978年出生。2002年7月至2009年3月，任焦作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法制协调科科员；2009年3月至2009年11月，任焦作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法规政策科副主任科员；2009年11月至2014年3月，任焦作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复议应诉科副科长；2014年3月至2016年4月，任焦作市非税收入管理局办公室副主任；2016年4月至2019年9月，任焦作市财政局办公室副主任；2019年9月至2021年11月，任焦作市财政局（国资委）综合法规科科长；2021年11月至2022年11月，任焦作市财政局（国资委）税政与条法科科长；2022年11月至2024年7月，任焦作市财政局（国资委）企业改革与产权管理科科长、一级主任科员；2024年7月至今任焦作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周晨宇，男，汉族，1989年出生。2012年3月至2013年6月，就职于杭州三信织造有限公司；2013年6月至2014年9月就职于河南宝祥民营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14年9月至2016年4月就职于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6年4月至2016年9月任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部长；2016年9月至2017年7月任焦作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7年7月至2024年7月任焦作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投资发展部部长；2024年7月至今任焦作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申田，男，汉族，1988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2011年09至2012年11月就职于焦作市图书馆；2012年11月至2014年10月就职于焦作大学；2014年10月至2015年08月就职于政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2015年08月至2019年10月就职于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10月至2023年11月就职于焦作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11月任焦作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25年11月任焦作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职工董事。

2、发行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表：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现任公司职务	本期任职起止时间	是否具有海外居留权	是否公务员身份	是否在发行人处领薪
关玉红	男	1967.11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5.11-2028.11	否	否	是
邓大智	男	1983.11	副总经理	2024.05-2027.05	否	否	是
王惠军	男	1966.12	副总经理	2025.11-2028.11	否	否	是
李军霞	女	1975.11	总会计师	2025.11-2028.11	否	否	是

（1）关玉红，男，汉族，1967年出生，中共党员。1986年11月至1990年03月武警河南总队服役；1990年5月至1994年7月，任焦作市清泉啤酒厂办公室主任；1994年7月至2004年2月，任焦作市福利企业总公司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2004年2月至2007年6月，任焦作市地方道路管理处沥青库工作人员、主任；2007年6月至2010年9月，任焦作市盛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3月至2018年7月焦作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建设管理部部长；2018年7月至2018年9月，任焦作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管理部部长、焦作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8年9月至2019年11月，任焦作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管理部部长、焦作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9年11月至2021年4月任焦作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建设管理部部长，焦作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2021年4月至今任焦作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焦作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

（2）邓大智，男，汉族，1983年出生，中共党员。2006年3月至2006年6月，任焦作市解放区王褚街道办事处都市路社区担任副主任（挂职）；2006年6月至2006年12月，任共青团焦作市委宣传部干事（挂职）；2006年12月至2007年6月，任焦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规划发展处科员；2007年6月至2010年10月，任河南煤业化工集团焦煤公司赵固一矿信息化办公室主管，主持工作；2010年10月至2014年8月，任河南煤业化工集团焦煤公司赵固一矿生产调度室副主任；2011年9月至2014年7月在西安科技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学习；2014年8月至2014年10月，任河南能源化工集团焦煤公司赵固一

矿机电队党支部副书记（主持工作）兼工会主席；2014年11月至2016年12月，任焦作通财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总经理助理；2016年12月至2017年6月，任焦作通财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总经理助理、河南天和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7月至2018年5月任焦作通财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总经理助理、河南天和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焦作市智慧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5月至今任焦作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焦作市智慧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3）王惠军，男，汉族，1966年出生，中共党员。2004年7月至2010年3月，任焦作市经济技术开发公司正科级协理员；2010年3月至2017年11月，任焦作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部长；2017年11月至2018年9月，任焦作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部长、焦作通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9月至2019年11月，任焦作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部长、焦作通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2019年11月至2020年12月，任焦作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资产经营部部长，焦作通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2020年12月至今，任焦作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焦作通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

（4）李军霞，女，汉族，1975年出生，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7年1月至1999年7月，任焦作市国债服务处财务科会计；1999年7月至2002年7月，任焦作市电信建安处财务科会计；2002年7月至2005年2月，任焦作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05年2月至2009年7月，任焦作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09年7月至2010年任焦作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焦作市建投供热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5月至2011年5月，任焦作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焦作市建投供热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5月至2015年6月，焦作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焦作市建投供热有限公司董事、焦作市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5年6月至2018年5月，任焦作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焦作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焦作市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8年5月至2019年11月，任焦作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焦作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焦作市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监事、焦作市中小企业担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1月至

2021年8月，任焦作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焦作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焦作市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监事、焦作中小企业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8月至今，任焦作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相应的任职主体资格。发行人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均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公务员法》等相关要求。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及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规定。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持有公司股权和债券情况。

（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九、发行人业务范围、主营业务情况及行业地位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土地整治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工程管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企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大数据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数字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涉及工程项目、商品销售、公共服务、房地产开发、担保业务等。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项目	25,501.40	46.81	85,292.08	30.33	114,868.73	35.87	100,251.91	29.99
商品销售	16,100.84	30.55	62,945.14	22.39	112,123.04	35.01	133,902.40	40.06
公共服务	9,285.20	17.04	38,076.43	13.54	36,115.45	11.28	-	-
房产销售	199.63	0.37	73,556.10	26.16	8,127.75	2.54	27,542.54	8.24
担保业务	155.60	0.29	2,094.60	0.74	3,100.01	0.97	7,637.72	2.29
自有土地销售	-	-	-	-	22,000.00	6.87	45,000.00	13.46
其他业务	3,232.58	5.93	19,216.22	6.83	23,945.33	7.48	19,914.58	5.96
合计	**54,474.25**	**100.00**	**281,179.57**	**100.00**	**320,280.32**	**100.00**	**334,249.15**	**100.00**

从营业收入结构来看，工程项目和商品销售收入为发行人重要的收入来源。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工程项目收入分别为100,251.91万元、114,868.73万元、85,292.08万元和25,501.40万元，在当期营业收入中占比分别为29.99%、35.87%、30.33%和46.81%，2022年以来，发行人工程项目收入较大幅度增加，原因主要系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将中安建设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板块主要包括焦作经开通港物流有限公司开展的合金铝销售收入、武陟县三丰纸业有限公司开展的纸类销售业务和部分建材销售收入以及焦作市云台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开展的医药销售类收入等。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133,902.40万元、112,123.04万元、62,945.14万元和16,100.84万元，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40.06%、35.01%、22.39%和30.55%。

2023年，发行人新增公共服务业务收入，该业务由发行人新增合并报表子公司焦作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水务公司”）负责。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共服务业务实现收入0.00万元、36,115.45万元、38,076.43万元和9,285.2万元，在当期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0.00%、11.28%、13.54%和17.04%。

发行人担保业务收入和房产销售收入是发行人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担保业务收入分别为7,637.72万元、3,100.01万元、

2,094.60万元和155.60万元，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2.29%、0.97%、0.74%和0.29%；发行人房产销售收入分别为27,542.54万元、8,127.75万元、73,556.10和199.63万元，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8.24%、2.54%、26.16%和0.37%。2023年，担保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4,537.71万元，下降59.41%，该板块分为担保收入、代偿收入及资产包收入等，2023年较2022年有所降低，主要系当年保费收入有所降低且资产包处置有所减少所致。2023年，房产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19,414.79万元，下降70.49%，主要原因系2022年清华园项目批量交房确认收入，而项目目前大部分已交房，2023年当年暂无新增达到交房确认收入的项目所致。2024年房产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65,428.35万元，增长805.00%，主要原因系部分房地产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导致确认的收入增多所致。

除上述主要业务外，发行人还涉及补充耕地指标转让收入、租金收入、评审费收入、培训费收入等其他业务板块。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共实现收入19,914.58万元、23,945.33万元、19,216.22万元和3,232.58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为5.96%、7.48%、6.83%和5.93%，是发行人重要的业务补充部分。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项目	27,686.61	54.94	77,319.24	30.63	101,803.68	36.68	96,034.93	32.28
商品销售	14,159.26	28.10	59,465.27	23.56	104,857.11	37.78	123,587.24	41.54
公共服务	5,854.74	11.62	22,911.96	9.07	24,742.71	8.92	-	-
房产销售	176.35	0.35	77,460.89	30.69	8,466.59	3.05	26,185.69	8.80
担保业务	11.50	0.02	18.65	0.01	158.00	0.06	2,033.87	0.68
自有土地销售	-	-	-	-	14,740.17	5.31	35,000.00	11.77
其他业务	2,507.19	4.98	15,228.45	6.03	22,770.92	8.20	14,645.33	4.92
合计	**50,395.65**	**100.00**	**252,404.46**	**100.00**	**277,539.19**	**100.00**	**297,487.06**	**100.00**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3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297,487.06万元、277,539.19万元、252,404.46万元和50,395.65万元，主要由工程项目、商品销售、公共服务、房产销售、担保业务、自有土地销售的营业成本构成。营业成本的变动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同。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毛利润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项目	-2,185.21	-53.58	7,972.84	27.71	13,065.05	30.57	4,216.98	11.47
商品销售	1,941.58	47.60	3,479.87	12.09	7,265.93	17.00	10,315.16	28.06
公共服务	3,430.46	84.11	15,164.47	52.70	11,372.74	26.61	-	-
房产销售	23.28	0.57	-3,904.79	-13.57	-338.84	-0.79	1,356.85	3.69
担保业务	144.10	3.53	2,075.95	7.21	2,942.01	6.88	5,603.85	15.24
自有土地销售	-	-	-	-	7,259.83	16.99	10,000.00	27.20
其他业务	725.39	17.79	3,987.77	13.86	1,174.41	2.75	5,269.25	14.33
合计	**4,078.60**	**100.00**	**28,775.11**	**100.00**	**42,741.13**	**100.00**	**36,762.09**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36,762.09万元、42,741.13万元、28,775.11万元和4,078.60万元，主要来源于商品销售业务、公共服务业务、自有土地销售业务，最近三年及一期合计占比分别为55.26%、60.59%、64.79%和131.71%。2023年，发行人工程项目毛利润占比大幅上升，当年毛利润结构变动较大，主要系发行人于当年通过与中安建设第一大股东河南中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安建设）工会委员会（持股比例为34.74%）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方式，实现对中安建设的实际控制，并将该公司收入纳入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板块收入披露，从而使得当年毛利润占比大幅提高；同时，发行人当年并表鹏程公司，该公司道路施工收入自身毛利润相对较高，整体拉高该板块毛利润水平所致。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毛利率情况

单位：%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工程项目	-8.57	9.35	11.37	4.21
商品销售	12.06	5.53	6.48	7.70
公共服务	36.95	39.83	31.49	/
房产销售	11.66	-5.31	-4.17	4.93
担保业务	92.61	99.11	94.90	73.37

自有土地销售	/	/	33.00	22.22
其他业务	22.44	20.75	4.90	26.46
合计	**7.49**	**10.23**	**13.34**	**11.00**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3月，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11.00%、13.34%、10.23%和7.49%。2023年，发行人工程项目业务毛利率较2022年同期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2023年发行人并表鹏程公司，该公司道路施工收入自身毛利率相对较高，整体拉高该板块毛利率水平。2023年-2024年，房产销售业务毛利率为负，主要原因系御景桂园项目的成本中包含取得土地并改造成可转让状态期间贷款资本化利息，卖出价为早期签订合同金额，导致收入小于成本，使得该项目为亏损状态拉低整体板块整体毛利率水平。

（三）主营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1、工程项目

（1）工程建设业务

1）运营模式

发行人工程建设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河南中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开展，中安建设拥有建筑业企业资质。2022年9月，公司子公司焦作建投通过与中安建设第一大股东河南中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方式，实现对中安建设的实际控制，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进行管理。

中安建设拥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等。近年来，中安建设完成项目包括高埗大广国际汽车项目（一期）12号车间、沁阳碧桂园一期总承包工程、洛阳汝阳碧桂园十里江湾项目一期总承包工程、濮阳市体育运动学校综合训练馆等，业主方主要包括广东大广汽车城管理有限公司、焦作弘正置业有限公司、焦作市碧恒置业有限公司、焦作荣旺置业有限公司、濮阳市体育运动学校等。2022-2024年及2025年1-3月，中安建设新签合同额分别为15.30亿元、7.51亿元、4.37亿元和0.05亿元。

表：2024年及2025年1-3月工程施工合同情况

指标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新签合同数量（个）	4	15

新签合同金额（亿元）	0.05	4.37
当期完成金额（亿元）	0.03	4.37

2024年及2025年1-3月工程施工新签合同金额地区分布情况

地区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焦作市	4	7
温县	-	1
济源	-	2
安阳	-	1
洛阳	-	2
平顶山	-	-
郑州	-	-
其他	-	2
合计	**4**	**15**

*注：统计口径为合同金额累计的项目（含已完工项目）

业务模式与盈利模式方面，公司先进行工程投标，中标后与业主方进行合同谈判、合同签订等环节。合同签订后，根据工程的项目特点、结构类型、施工内容、工期、质量目标等情况成立项目经理部，并进行施工前准备工作，包括组织管理人员和施工队伍进场，制定合理可行的施工方案，编制设备物资需求计划等。工程施工过程中，各项目部需要按照预定的质量目标、进度目标、成本目标进行施工过程控制，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确保项目生产任务依照约定顺利完成。根据工程形象进度，经监理及业主（建设方）审核认定后收取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决算审计后结清余款。

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不存在以BT、BOT、PPP等特殊形式承接工程的情况。

2）工程质量管理制度、已完工项目工程质量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施工合同中有关项目（或过程）的质量要求、施工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手册》及相应的程序文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施工操作规程及作业指导书、《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环境保护条例》及有关法规、安全施工管理条例等，中安建设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安建设质量标准化手册》，主要以特殊过程控制、阶段质量控制及节点细部做法来体现工程质量、工程管理，通过大量的工程实际施工照片及言简意赅的文字说明，全面指导中安建设建筑工程质量标准化管

理工作的具体实施，从而推动公司施工现场质量管理逐步实现科学化、规范化和标准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中安建设所有完工项目均已验收合格，且未发生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3）会计处理方面

项目建设阶段，向下游单位支付工程款时，借记“存货-工程施工”，贷记“银行存款”、“原材料”或“应付账款”；项目结算时：借记“合同资产”，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并结转相应成本，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存货-工程施工”。

4）业务经营情况方面

中安建设拥有建筑业企业资质。业务模式为中安建设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工程建设业务，并与招标单位签订施工合同，中安建设按照施工合同组织项目建设，招标单位按照合同支付工程款项，形成工程建设收入。截至2025年3月末，中安建设主要在建项目情况如下：

截至2025年3月末工程建设业务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方	项目所在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资本金占比	资本金到位情况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建设周期	建设进度	已确认收入金额	已回款额	未来投资计划	
													2025年	2026年
1	时代雅苑	焦作市飞天置业有限公司	焦作市	2021-12	20	是	5.82	3.15	2022.06~2025.12	主体	2.49	2.40	2.67	-
2	沁阳碧桂园一期	沁阳市碧恒置业有限公司	沁阳市	2020-11	20	是	2.79	2.40	2020.11~2025.06	尾工	2.19	2.19	0.39	-
3	郑州市香名门橙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郑州市名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郑州市	2022-04	20	是	5.10	4.29	2022.05~2025.07	尾工	3.50	3.50	0.81	-
	合计	**-**	**-**	**-**	**-**	**-**	**13.71**	**9.84**	**-**	**-**	**8.18**	**8.09**	**3.87**	**-**

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主要已完工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	项目名称	业主方	项目	建设内	合同造	合同签	开工时	竣工时	结算	已确认收	已回款额

号			所在地	容及规模	价金额	订时间	间	间	方式	入金额	
1	洛阳汝阳碧桂园十里江湾项目	汝阳荣旺置业有限公司	洛阳	施工总承包，大型	22,067.02	2020.01	2020.04	2022.04	按节点支付	19,822.30	19,331.48
2	焦作中梁阳光城壹号院项目	焦作梁顺置业有限公司	焦作	施工总承包，大型	15,800.13	2018.07	2018.09	2022.12	按节点支付	12,668.35	11,494.34
3	城际花园11#12#楼项目	焦作市众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焦作	施工总承包，大型	6,590.00	2019.01	2019.11	2023.07	按节点支付	9,848.56	9,754.72
合计					**44,457.15**	/	/	/	/	**42,339.21**	**40,580.54**

（2）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模式

1）业务模式

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焦作建投承担着焦作市基础设施建设及其他特定项目的投资、融资及运营等职能，是焦作市的主要基建主体。公司每年按照市政府制定下达的城建计划进行项目投资，与政府签订代建协议进行建设，政府支付相应的代建费用。项目前期工作通常由发行人负责，主要进行项目建议书、工程可行性研究、修建性规划、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协调各项批复文件，根据项目建设需求对外筹集建设资金。项目建设模式为外包，发行人无施工单位，主要通过招投标或委托方式确定施工单位。发行人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和程序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施工单位，并根据法律规定签订施工合同，根据经规范程序确定的已完工工程合同百分比支付工程款。项目完全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实施，建设完工后，进行竣工确认及结算。

2）会计处理方式

发行人以审批时所附工程合同、工程监理报告、工程款支付审批单、发票等原始凭证为依据作为工程建设成本核算，列入会计科目“开发成本”，并以各工程项目为对象设立明细账予以核算。会计分录为：借记“存货—开发成本”、贷记“银行存款”。

在项目竣工后，未决算前收到财政的资金，作为支付已完工项目回款时，贷记“预收款项”或“专项应付款”，借记“银行存款”。现金流量表计入“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科目。

项目按照规定决算审计后，依据工程项目竣工审计确定的审定金额，进行财务决算，明确工程建设成本，实现项目收益时：借记“银行存款”、“应收账款”、“预收款项”或“专项应付款”，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同时结转成本：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存货——开发成本”。收到政府项目建设资金时，现金流量表计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科目，支付项目施工款或购买建材时计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盈利模式

针对委托代建业务，政府通过审核发行人投资项目的质量、投资、工期等完成情况，按照发行人投入情况，给予10%的收益补偿，发行人根据项目进度，一般按年根据项目情况确认收入。

4）经营概况

发行人承担了焦作市内主要道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以及热力管线、电力管网、污水排放管道等地下管网建设项目。为秉承“打造焦作旅游山水品牌”的发展战略，发行人还相继承担了普济河、黑河等综合治理工程项目、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等。

表：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要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间	回款期间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是否签订合同或协议	拟回款金额	已回款金额	2025年4-12月回款计划	2026年回款计划	2027年回款计划	是否按照合同或协议执行
1	职教园区项目	2011.9至2014.10	2015至2028年	66,868.73	59,579.35	是	73,555.60	36,551.67	-	18,501.97	18,501.97	是
2	西部工业聚集区路网项目	2010.1至2013.12	2015至2028年	300,317.61	300,317.61	是	330,349.37	177,766.17	-	76,291.60	76,291.60	是
3	人民路延伸工程	2010年至2013年	2014年至2028年	60,533.84	60,533.84	是	66,587.22	12,617.74	-	26,984.74	26,984.74	是
-	**合计**	-	-	**427,720.18**	**420,430.80**	-	**470,492.19**	**226,935.58**	-	**121,778.31**	**121,778.31**	-

表：2025年3月末发行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要在建工程项目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间	回款期间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自有资金比例	资本金到位情况	是否合法合规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是否签订相关合同或协议
									2025年4-12月	2026年	2027年	
1	李河（截洪沟—新河）防洪影响处理及生态治理工程	2018-2022年	2019-2026年	13,074.38	12,203.68	20%	已到位	是	-	-	-	是
合计		**-**	**-**	**13,074.38**	**12,203.68**	**-**	**-**	**-**	-	-	-	

5）未来拟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无主要拟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6）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开展合法合规，不存在替政府项目垫资情形，符合国发【2010】19号文、财预【2010】412号文、财综【2016】4号文、审计署2013年第24号和32号公告、国发【2014】43号文、国办发【2015】40号文、国办发【2015】42号文、六真原则、财预【2017】50号文、财预 【2017】87号文、财金 【2018】23号文的要求。

（3）PPP业务模式

1）业务模式

2017年以来，发行人积极以社会资本方的身份参与焦作市区范围内PPP项目。根据发行人与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的PPP项目合同，公司作为社会资本方自行筹资开展合同项下的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及交通、附属工程、绿化工程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维护，通过运营期内政府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平衡前期投资成本，获取合理利润。项目资本金为项目估算总投资的20%，公司作为社会资本方以自有资金按计划分期足额到位项目资本金。

可行性缺口补助费由焦作市住建局按年度分期支付，支付时间节点为项目主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所在月起第12个月满后的30日内，此后每间隔12个月支付一次，直至运营期结束。公司PPP项目运营期均为20年。可行性缺口补助（含税）金额等于可用性服务费和运营维护费之和减去使用者付费金额和绩效考核扣减费用。其中，可用性服务费为工程项目全部建设成本加成合理利润后分摊至每个运营年份的现值；运营维护费为年度运维成本加成合理利润率；使用者付费金额来源于项目沿线的综合服务区、加油站等经营性收入。

发行人所涉及的PPP项目，经征询焦作市财政局意见，不需要整改，发行人承诺若未来需要整改，整改工作将按照政府要求进行。

2）会计处理方式

对于目前采取PPP模式的项目，项目建设相关成本计入在建工程，借记“在建工程”并贷记银行存款或应收账款。项目建设完工后，项目未来收费经营维护等均由发行人负责，根据相关协议和合同将项目计入合同资产，借记“合同资产”，贷记“在建工程”。未来根据PPP合同按付款义务人支付进度确认收入同时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列支成本。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印发后，发行人已在2021年审计报告中修改为将项目计入合同资产，借记“合同资产”，贷记“在建工程”。对于后续在建造期间确认的合同资产，根据其预计是否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在资产负债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报。

收到资金时，现金流量表计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科目，支付项目施工款或购买建材时计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业务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参与的采取PPP模式进行建设和运营的项目均已进入财政部PPP项目管理库。自财政部办公厅2017年11月10日颁布财办金【2017】92号文以来，各省已陆续开展PPP项目清理工作。2019年4月4日，河南省财政厅发布《河南省财政厅PPP管理中心关于发布省财政厅PPP项目库清理结果的公告》，对省内PPP项目开展全方位的自查清理，发行人项目仍位列清理后的PPP项目名单。发行人上述PPP项目符合财办金【2017】92号、财金【2019】10号文文件要求。

4）PPP项目情况

截至2025年3月末，公司无已完成的PPP项目。在建的PPP项目为焦作市东海大道综合建设PPP项目、中原路综合建设PPP项目和焦作市新河商务区高压线路归并改造工程（含龙源路综合舱）PPP项目，均进入国家财政部PPP项目库。

表：2025年3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PPP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间	回款期间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自有资金比例	资本金到位情况	立项	环评	土地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是否签订合同或协议
											2025年4-12月	2026年	2027年	
1	东海大道项目	2017-2025年	2025-2045年	185,605.01	161,759.63	20%	已到位	焦发改行二【2017】621号	焦环审【2017】1号	焦国土资审【2016】18号	-	-	-	是
2	中原路项目	2017-2025年	2025-2045年	85,873.29	74,695.22	20%	已到位	焦发改行二（2017）11号、焦发改行二（2017）12号、焦发改行二（2017）13号	焦环审（2017）2号	焦国土资审（2016）17号	-	-	-	是
3	焦作市新河商务区高压线路归并改造工程含龙源路综合舱	2020-2024年	2024-2044年	79,275.20	68,502.5	20%	已到位	焦发改行二2017181号-	焦环审201724号	焦自然资函202014号	10,772.70	-	-	是
合计	**-**	**-**	**-**	**350,753.50**	**304,957.35**	**-**	**-**	**-**	**-**	**-**	**10,772.70**	**-**	**-**	**-**

-

中原路项目北起焦作市南山路，南至S104省道改线段，道路红线宽56米，绿线宽度96米，共分三段，北段（南山路-李河、南水北调干渠-人民路段）长3,392.144米、中段（李河-南水北调干渠）长4,345米、南段（人民路-S104省道改线段）长9,869.5米，合计全长17,606.644米。

东海大道项目位于焦作市主城区东部，道路呈南北走向，北起焦辉路，南至S104，双向八车道，规划路线总长20.138千米，该道路分三段进行设计建设，分别为焦作市东海大道（焦辉路—人民路）、焦作市东海大道（人民路—长济高速）、焦作市东海大道（长济高速—S104）。

焦作市新河商务区高压线路归并改造工程（含龙源路综合舱）建设内容包括高压线归并改造工程和综合舱工程。高压线归并改造工程包括110kV高压线路迁建改造电气部分、220kV高压线路迁建改造电气部分。110kV高压线路迁建改造电气部分新建双回架空线路4.3km，双回电缆线路4.3km，单回电缆线路1.4km，新建双回路钢管杆42基，单回钢管杆2基，双回角钢塔2基。拆除双回架空路线路3条，共8.6km，单回架空线路1条，共1.7km。220kV高压线路迁建改造电气部分新建单回架空线路0.1km，双回架空线路0.1km，三回架空线路5.8km，三回电缆线路6.1km，新建三回路钢杆53基，单回路转角钢管塔1基，单回路角钢终端塔6基，双回路转角钢管塔1基。拆除单回架空线路5条，共69.5km。综合舱工程为沿龙源路南侧建设地下综合舱。西起普济路，东至文汇路，舱室全长5.87km，由舱室主体工程及舱室附属设施（消防、电气、通风、排水及监控等）工程等组成。

上述项目均采用PPP模式进行建设和运营已进入财政部PPP项目管理库。自财政部办公厅2017年11月10日颁布财办金【2017】92号文以来，各省已陆续开展PPP项目库清理工作。2018年4月4日，河南省财政厅发布《河南省财政厅PPP管理中心关于发布省财政厅PPP项目库清理结果的公告》，对省内PPP项目开展全方位的自查清理，发行人项目仍位列清理后的PPP项目名单。发行人上述PPP项目流程符合财办金【2017】92号文件要求。

5）未来拟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无主要拟建PPP项目。

2、自有土地销售业务

（1）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自有土地销售业务由子公司焦作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负责。销售的土地主要是根据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将龙源路南侧等十七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注入市建投公司的批复》（焦政文【2011】222号）文件获得的政府作价出资土地。公司在获得土地时，以土地评估价值入账，计入存货，同时增加资本公积。根据政府规划和用地需求，相关地块由政府进行收回，收回土地补偿价格参照周边地块市场价格确定，公司将收到的收回土地补偿款记为土地销售收入，土地销售成本是计入公司存货中的出让地块账面价值。

发行人自有土地在转让前，发行人均已取得土地证，发行人具有完整的收益权、处置权。焦作市政府根据整体规划，适时收回上述土地，然后通过招拍挂转让土地以调控土地市场、促进土地资源合理利用。

2014年8月，国家审计署对焦作市开展土地专项审计，主要针对2008-2013年期间的土地出让收支、耕地保护等情况进行审计。发行人不在审计范围。发行人不涉及土地储备工作，符合《关于规范土地储备和资金管理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6】4号文）文件要求。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发行人自有土地销售收入分别为4.50亿元、2.20亿元、0.00亿元和0.00亿元，发行人土地销售业务对应的成本即土地入账价值，具体明细如下表：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有土地销售收入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年份	销售地块	土地宗号/证号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2022年	丰收路南侧	焦国用（2012）第508号	45,000.00	35,000.00
2023年	丰收路南侧	焦国用（2012）第508号	22,000.00	14,740.17
2024年	/	/	-	-
2025年1-3月	/	/	-	-

（2）持有土地现状

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持有土地3块，价值282,686.60万元，土地用途均为商业和住宅，现有土地明细如下表：

表：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持有的土地明细

单位：万元

编号	地块名称	土地使用权证	面积（平方米）	使用权类型	取得时间	用途	入账价值	入账依据（评估报告编号）	是否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
1	普济路西侧	焦国用（2012）第502号	447,535.00	国家作价出资	2012.6	商业、住宅	59,170.75	金地评估2012.12.21	否
2	民主南路西侧	焦国用（2012）第503号	396,980.00	国家作价出资	2012.6	商业、住宅	90,053.64	金地评估2012.12.21	否
3	龙源路南侧	焦国用（2012）第504号	527,191.00	国家作价出资	2012.6	商业、住宅	133,462.21	金地评估2012.12.21	否
合计			**1,371,706.00**				**282,686.60**		

注：土地入账依据为由河南金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2012年12月21日出具的评估报告，无评估编号，以金地评估2012.12.21标识。

（3）盈利模式

发行人土地销售板块盈利模式为：发行人将其通过作价出资持有的土地，由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回收，取得盈利。回收价格系参照取得时的评估价格、周边地块市场价格综合考虑后确定。发行人土地销售业务对应的成本即土地入账价值，收入扣除成本的部分，即为发行人的盈利。

（4）会计处理方式

取得土地时，

借：存货

贷：资本公积或实收资本

销售土地时，

借：应收账款(或银行存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同时结转成本，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存货

收到现金时，在现金流量表中计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科目。

（5）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不涉及土地储备工作，自有土地销售业务不涉及项目与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挂钩，符合《关于规范土地储备和资金管理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6】4号文）文件要求。

3、房地产业务

发行人房地产业务包括商品房建设业务及商业地产的开发，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孙公司焦作市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其拥有于2022年4月19日取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证书。

（1）业务模式

发行人房地产板块业务由焦作市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发行人通过土地“招、拍、挂”方式取得，根据焦作市政府的统一规划，项目的实施方案交由专业设计公司设计，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同意后上报市政府批准。

公司原材料采购根据项目施工进度由盛业公司根据市场价格采用招标、竞价等方式确定原材料供应商。在确保原材料品质的前提下，综合降低采购成本。

项目施工由盛业公司承担，公司设立管理岗位，确保项目建设合法合规；公司通过设立相关管理岗位对工程现场施工进行监督，做好项目的进度推进、安全生产、过程管理和各阶段验收。在销售阶段，公司根据市场化导向，设计项目的整体营销方案，明确产品策略、价格、推广策略，规范现场销售服务流程。

（2）资金来源

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根据不同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和银行借款。

（3）会计处理方式

项目建设阶段，发行人以原始凭证为依据作为存货科目的开发产品成本核算，列入会计科目“存货”，并以各开发产品项目为对象设立明细账予以核算。会计分录为：

借：存货

贷：银行存款等

项目开始预售形成预收款，会计分录为：

借：银行存款

贷：预收款项

收入实现，结转收入，会计分录为：

借：预收款项

贷：主营业务收入

同时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存货

（4）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主要存续房地产项目共4个，分别为盛业润华园项目、龙佰桂园项目、泽华园、泰和苑。其中盛业润华园项目已完工；龙佰桂园项目主体已封顶，正在进行配套工程施工；盛业泽华园、泰和苑已完成项目立项，正在办理前期手续。目前公司房产销售业务在建项目较多，未来随着项目竣工并销售，该业务收入有望增长。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已完工房地产项目如下：

2025 年 3 月末已完工房地产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万平方米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建筑面积	总投资额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已投资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可售面积	已售面积	未来销售计划			土地使用权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建筑用地规划许可证	预售证
									2025 年 4-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盛业润华园项目	住宅	23.38	12.00	12.00	2021.04	2024.12	16.01	11.27	0.5	2.24	2	豫(2022)焦作市不动产权第 0001269 号	建字第（示）410800202100043 号~建字第（示）410800202100072 号	410871202201140101、410871202201140201、410871202201140301、410871202201140401、410871202201140501、410871202204210201、410871202206300301、410871202206300401、410871202206300501	地字第（示）410800202100004 号	焦房预售证第 202260 号、焦房预售证第 202244 号、焦房预售证第 202250 号、焦房预售证第 202251 号、焦房预售证第 202252 号、焦房预售证第 202224 号、焦房预售证第 202205 号、焦房预售证第 202206 号焦房预售证第 202347 号

（5）在建房地产项目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房地产项目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在建的房地产项目明细

单位：亿元、万平方米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建筑面积	总投资额	截至2025年3月末已投资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可售面积	已售面积	未来投资计划			土地使用权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建筑用地规划许可证	预售证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龙佰桂园项目	住宅	2.14	1.20	1.05	2021.6	2025.12	2.13	0.44	0.10	0.05	-	豫（2018）焦作市不动产权第0023322号	建字第410803202100001号~建字第410803202100004号、建字第410803202100006号	410800202106170201410800202111120401	地字第410803202100001号	焦房预售证第202148、202182、202267、202268、202319号
泰和苑	住宅	10.01	5.50	2.86	2024.3	2027.6	/	/	1.00	1.00	0.64	豫（2025）焦作市不动产权第0010365号	建字第4108002024GG0002480（建筑）号、建字第410800202300011（建筑）号	410871202407010101410871202407010201	地字第410800202200010号	/
泽华园	住宅	8.04	4.10	2.51	2024.3	2027.6	5.53	0.63	0.50	0.50	0.59	豫2024焦作市不动产权第0023025号	建字第410800202300012（建筑）号、建字第4108002024GG0001497（建筑）号	410871202406170101	地字第410800202200011号	焦房预售证第202522、202523、202524、202525号
孟州泽华园	住宅	3.97	4.47	2.29	2024.3	2027.6	6.05	1.78	0.70	0.70	0.78	豫（2023）孟州市不动产权第0011953	建字第4108832023GG0013324号、建字第4108832023GG0014369号、建字第4108832023GG0015	410883202406140201 410883202406140301 410883202406140401	建字第410883202300002号	孟房预售证第2025002、2025006、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建筑面积	总投资额	截至2025年3月末已投资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可售面积	已售面积	未来投资计划			土地使用权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建筑用地规划许可证	预售证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号	36号、建字第410883202300015号、建字第4108832023GG0016371号、建字第4108832023GG0017314号、建字第4108832023GG0018318号、建字第4108832023GG0019331号、建字第4108832023GG0020370号、建字第4108832023GG0021387号、建字第4108832023GG0022396号、建字第4108832023GG0024324号、建字第4108832023GG0023349号	41088320240614050 14108832024061407 01 41088320240614080 1 41088320240614090 1 41088320240613020 1 41088320240613030 1 41088320240613040 1 41088320240613050 1 41088320240613060 1 41088320231025030 1		2025007号

（6）合法合规性

公司具备房地产开发相关资质，所有房地产项目证照齐全，在建项目已根据国家政策、法规要求，按项目进展办理相应的证照。公司不存在未披露或者失实披露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违反供地政策；不存在违法违规取得土地使用权，包括以租代征农民用地、应当有偿而无偿、应当招拍挂而协议、转让未达到规定条件或出让主体为开发区委员会、分割等情况；不存在拖欠土地款，包括未按照合同定时缴纳、合同期满仍未缴清且数额较大、未缴清地价款但取得土地证等情况；土地权属不存在问题；不存在未经国土部门同意补缴出让金而改变容积率和规划；不存在项目用地违法限制用地规定等情况；不存在“囤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无证开发”等问题，不存在受到监管机构处分的记录或造成严重社会负面的事件。发行人商品房开发经营业务合法合规。

4、担保业务

（1）业务模式

发行人担保业务主要由二级子公司焦作中小企业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担保”）开展，焦作担保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焦作担保成立于2005年8月11日，是经焦作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控股的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定位系受焦作市国资委委托，负责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资金筹措，为焦作市中小企业提供信用担保。焦作担保的担保业务分为融资性担保和非融资性担保，融资性担保是指担保人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等债权人约定，当被担保人不履行对债权人负有的融资性债务时，由担保人依法承担合同约定的担保责任的行为。非融资性担保主要是指经营工程履约担保、投标担保、诉讼保全担保等担保业务。公司每笔担保业务均设置了足额的反担保措施。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和《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机构风险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焦作担保按照当年担保费收入50%比例计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照年度担保费收入实行差额计提，对超过年度担保收入50%所提取的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另外，焦作中小企业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按照不超过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1%的比例以及所得税后利润

10%的比例提取风险准备金，用于担保赔付。风险准备金达到担保责任余额10%后，实行差额提取。发生担保损失，冲减风险准备金；风险准备金不足以弥补担保损失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业务开展情况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3月，焦作中小企业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共为焦作市企业分别提供12笔、146笔、194笔和15笔贷款担保。报告期内，焦作中小企业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在保责任金额较小。公司担保业务因均设置足额反担保措施，虽有一定代偿率，但不存在反担保物处置后无法覆盖代偿金额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担保损失率为零。

焦作中小企业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担保企业会计核算办法》和《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机构风险管理暂行办法》按照当年担保费收入50%比例计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同时，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照年度担保费收入实行差额计提，对超过年度担保收入50%所提取的准备金转为当期收入。另外，焦作中小企业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按照不超过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1%的比例以及所得税后利润10%的比例提取风险准备金，用于担保赔付。风险准备金达到担保责任余额10%后，实行差额提取。截至2025年3月末，焦作中小企业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应收代偿款40,791.98万元，已按照《担保企业会计核算办法》提取相应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风险准备金，同时每笔代偿对应的担保业务均设置有足额反担保措施，预计已计提的准备金和反担保物处置可回收金额可以覆盖代偿款项，未另行计提坏账准备。

表：报告期内公司担保业务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合计担保笔数	当期担保代偿额	代偿率	在保责任余额	保费收入
2022年	12	5,516.99	17.83%	5,728.56	344.30
2023年	146	290.00	2.13%	16,723.76	247.16
2024年	194	2,973.04	14.64%	53,706.77	316.95
2025年1-3月	15	60.69	0.42%	23,638.20	150.97

注：（1）代偿率=当期担保代偿金额/当期解除担保责任金额。

（2）损失率=累计确认无法收回的代偿额/累计代偿额。

（3）报告期内公司担保业务因均设置反担保措施，虽然存在一定的代偿率，但损失率为零。

由于近年来中小企业整体经营存在一定的困难，风险集中暴露，因此该公司的担保业务也存在一定的代偿和损失风险，但该公司在办理担保业务时，均要求被担保企业提供足额的反担保，反担保措施主要包括土地房产抵押、机器设备抵押、股权质押、第三方保证担保等。通过落实有效的反担保措施，最终形成实质性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5、商品销售业务

（1）业务模式

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主要由药品贸易、建材、纸类以及合金铝销售构成。公司2021年6月增资控股了焦作市云台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台山医药”），云台山医药主营药品批发；发行人子公司焦作经开通港物流有限公司自2019年5月份开始与焦作万方集团有限公司开展合金铝销售业务；公司子公司焦作市城投物资供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资公司”）2019年设立，主要从事建材贸易业务。发行人于2021年7月增资控股了武陟县三丰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丰纸业”），三丰纸业主要经营复写纸、打印纸、牛皮纸等纸品生产销售。2022年，三丰纸业纸类生产销售收入为35,142.72万元，成本为34,107.21万元，毛利润为1,035.51万元，毛利率为2.95%。发行人已于2023年8月转让所持有的三丰纸业全部股权，自此发行人将不再发生纸类生产销售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

发行人贸易业务的经营模式主要是采取“以销定采”的模式，即发行人拿到产品订单，确定产品的类别与数量，同时发行人根据客户订单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确定相应的采购价格、供货时间。发行人在采购价格的基础上与客户确定销售价格，价格差价即构成发行人的毛利润。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分别签订买卖合同约定好产品的销售数量、单价、总额、税金等要素。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主要在河南省区域开展。

（2）会计处理方式

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三十四条：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

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

1）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

2）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

3）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

1）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2）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3）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当发行人能够控制所销售的商品（在转让给客户之前），并且承担了与该商品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时，使用总额法。企业需要将收到的全部对价确认为收入，同时将支付给供应商的款项确认为成本。当发行人仅仅是在交易中扮演代理人或中介的角色，其主要责任是促成交易而非提供商品或服务本身时，使用净额法。企业只将赚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确认为收入。

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在交易过程中承担主要责任人的角色，能够对商品实施控制，贸易合同中约定标的物交付前的风险及报酬由公司承担，交付后的风险及报酬由客户承担，则适用总额法确认收入，其他则使用净额法。发行人药品销售和纸类均采用总额法核算，其他类总额法和净额法两种方式核算。

发行人确认实际投入成本时，借记“存货”，贷记“货币资金、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等相关科目；确认主营业务收入时，借记“应收账款”，贷记“主营业务收入”；计提缴纳各项税金，借记“税金及附加”，贷记“应交税费”；结转主营业务成本时，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存货”；收到回款时，借记“货币资金”，贷记“应收账款”。

现金流量表项目会计处理：发行人在支付采购款项时，在现金流量表上形

成“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归入“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项目；在收到销售回款项时，在现金流量表上形成“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归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项目。

（3）业务开展情况

表：近三年及一期商品销售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药品销售	12,691.13	12,055.67	53,612.53	51,182.67	66,990.62	63,133.00	72,655.21	69,192.78
纸类	-	-	-	-	31,412.51	29,840.66	35,142.72	34,107.21
其他类	2,273.69	2,268.02	7,993.39	7,621.62	13,719.91	11,883.45	26,104.47	20,287.24
合计	**16,099.84**	**14,159.26**	**62,944.14**	**59,465.27**	**112,123.04**	**104,857.11**	**133,902.40**	**123,587.23**

➢ **药品销售**

云台山医药是一家综合性医药批发、物流商业公司，业务范围以焦作地区为核心，同时覆盖豫西北、晋东南地区。该公司占地面积33350平米（约50亩），综合医药制剂标准仓库6000㎡，办公楼面积2780㎡，业务大厅营业面积为1200㎡，配套的职工活动中心、餐厅、宿舍等辅助用房面积达2200㎡。

1）主要上下游情况

表：2025年1-3月药品销售业务主要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药品销售收入比例	企业性质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温县人民医院	1,380.99	10.88	国有	非关联方
焦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医院	1,373.91	10.83	国有	非关联方
焦作市第二人民医院	1,159.76	9.14	国有	非关联方
焦作市人民医院	691.06	5.45	国有	非关联方
焦作市妇幼保健院	607.08	4.78	国有	非关联方
合计	**5,212.80**	**41.07**	**-**	**-**

表：2025年1-3月药品销售业务主要供应商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药品销售成本比例	企业性质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56.80	8.77	民营	非关联方

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840.10	6.97	国有	非关联方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66.30	5.53	民营	非关联方
河南鹏远药业有限公司	648.30	5.38	民营	非关联方
上药科园信海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385.70	3.20	外资控股	非关联方
合计	**3,597.20**	**29.84**	**-**	**-**

表：2024年度药品销售业务主要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药品销售收入比例	企业性质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温县人民医院	6,763.37	12.62	国有	非关联方
焦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医院	6,378.90	11.90	国有	非关联方
焦作市第二人民医院	3,584.77	6.69	国有	非关联方
焦作市妇幼保健院	3,349.36	6.25	国有	非关联方
焦作市人民医院	2,985.25	5.57	国有	非关联方
合计	**23,061.65**	**43.02**	**-**	**-**

表：2024年度药品销售业务主要供应商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药品销售成本比例	企业性质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4,268.21	8.34	民营	非关联方
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3,978.36	7.77	国有	非关联方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1,731.54	3.38	国有	非关联方
石药集团恩必普药业有限公司	1,354.89	2.65	民营	非关联方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05.31	2.16	民营	非关联方
合计	**12,438.31**	**24.30**	**-**	**-**

表：2023年度药品销售业务主要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药品销售收入比例	企业性质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温县人民医院	8,568.40	12.79	国有	非关联方
焦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医院	8,170.31	12.20	国有	非关联方
焦作市第二人民医院	3,595.05	5.37	国有	非关联方
焦作市妇幼保健院	3,500.29	5.23	国有	非关联方
焦作市人民医院	3,216.89	4.80	国有	非关联方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药品销售收入比例	企业性质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合计	**27,050.94**	**40.38**		**-**

表：2023年度药品销售业务主要供应商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药品销售成本比例	企业性质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6,050.36	9.58	国有	非关联方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4,007.38	6.35	民营	非关联方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2,019.90	3.20	国有	非关联方
通用技术新乡医药有限公司	1,550.63	2.46	国有	非关联方
甘肃祁连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400.52	2.22	民营	非关联方
合计	**15,028.79**	**23.80**	**-**	**-**

表：2022年度药品销售业务主要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药品销售收入比例	企业性质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温县人民医院	9,292.00	12.79	国有	非关联方
焦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医院	8,820.00	12.14	国有	非关联方
焦作市人民医院	6,331.00	8.71	国有	非关联方
焦作市妇幼保健院	3,867.00	5.32	国有	非关联方
焦作市第二人民医院	3,678.00	5.06	国有	非关联方
合计	**31,988.00**	**44.03**		**-**

表：2022年度药品销售业务主要供应商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药品销售成本比例	企业性质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华润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7,921.00	11.45	国有	非关联方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788.00	8.37	民营	非关联方
河南海华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1,490.00	2.15	民营	非关联方
通用技术新乡医药有限公司	1,198.00	1.73	国有	非关联方
通用技术河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1,104.00	1.60	国有	非关联方
合计	**17,501.00**	**25.29**	**-**	**-**

2）运输结算模式和账期

发行人在接收下游客户医药配送请求后与上游生产厂家进行联系协商采购数量和价格，并完成中间运输配送工作。

对于下游药房或者个体诊所、私立医院，云台山医药一般均要求现金支付；对于下游公立医院单位，云台山医药则会有1年以内的信用额度。

➢ **纸类销售**

三丰纸业位于河南省武陟县西陶镇西滑封工业区，成立于2013年3月5日。三丰纸业为省内具有一定规模的特定性能纸基功能材料研发和生产企业，主营业务为特种纸、特种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三丰纸业以木浆、机浆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无碳原纸、无碳平板、卷筒、电脑空白打印纸、彩色双胶纸、彩色静电纸、热升华转印纸、果袋纸、半透明纸、淋膜原纸、超感纸、白牛皮纸、灰泥浆板等多规格多品种的特种纸。

三丰纸业拥有多条生产线，主要设备有2条国内先进技术的3200型长网纸机生产线，年产能力22000吨；涂布纸机3台，年产能14000吨；2台3200型半透明纸机，年产能15000吨；2条2640型纸机，生产能力18000吨；2条1760型纸机，生产能力15000吨；2条1880型纸机，生产能力14000吨；1条2880型纸机7000吨；年产能合计达到105000吨。

公司产品已经通过GB/T19001-2016/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GB/T24001-2016/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发行人已于2023年8月转让所持有的三丰纸业全部股权，自此发行人将不再发生纸类生产销售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

1）上下游情况

表：2023年度纸类销售业务主要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纸类销售收入比例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山东泗水金立得纸业有限公司	1,634.19	5.20	非关联方
泗水县恒立纸业有限公司	1,463.70	4.66	非关联方
广东天章信息纸品有限公司	1,143.00	3.64	非关联方
山东和丰纸业有限公司	1,044.42	3.32	非关联方

武陟县瑞丰纸业有限公司	1,009.44	3.21	非关联方
合计	**6,294.75**	**20.04**	**-**

表：2023年度纸类销售业务主要供应商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纸类采购成本比例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武陟县惠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9,130.89	30.60	非关联方
青岛建发纸业有限公司	3,707.24	12.42	非关联方
武陟县临风热电有限公司	3,569.77	11.96	非关联方
厦门国贸纸业有限公司	3,147.68	10.55	非关联方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武陟县供电公司	1,677.29	5.62	非关联方
合计	**21,232.87**	**71.15**	**-**

表：2022年度纸类销售业务主要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纸类销售收入比例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新乡市凯丰纸业有限公司	3,056.36	8.7	非关联方
武陟县瑞丰纸业有限公司	2,919.22	8.31	非关联方
泗水县恒立纸业有限公司	2,513.67	7.15	非关联方
山东泗水金立得有限公司	2,250.02	6.4	非关联方
博爱县众鑫纸制品有限公司	1,682.25	4.79	非关联方
合计	**12,421.51**	**35.35**	**-**

表：2022年度纸类销售业务主要供应商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纸类采购成本比例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武陟县惠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1,223.32	32.91	非关联方
武陟县临风热电有限公司	5,698.34	16.71	非关联方
山东木棉进出口有限公司	4,602.26	13.49	非关联方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武陟县供电公司	2,417.25	7.09	非关联方
青岛建发纸业有限公司	1,623.79	4.76	非关联方
合计	**25,564.97**	**74.95**	**-**

2）运输结算模式和账期

发行人纸类销售业务主要是与购买方签订《购买合同》之后，向货源方下单，收取买卖货物的价差赚取利润。

与上游供应商约定到指定地点交货，结算方式主要为先款后货。与下游客户约定在指定地点收货，结算方式主要为先款后货，按照不同客户给予一定账期，目前账期主要是1-12个月不等。发行人下游不同账期的设置，主要是基于发行人下游的合作情况、信誉度、资金情况、定价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

➢ **其他类**

发行人其他类商品销售主要系物资公司主要经营钢筋、管材、商品混凝土、电缆等贸易。公司自成立以来，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城建项目建设目标，开展了多处房地产工程、城区道路桥梁工程、市中心地区综合改造工程、南水北调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新河商务区管廊改造建设一期、二期、三期工程、焦作新河商务中心等重点工程主要材料的供应。在市政府的号召下，物资公司积极配合政府对老旧生产企业入股、收购等方式帮助老旧企业改制、改造，完成从生产到销售再到安装的一体化服务。

6、公共服务

（1）固废业务

1）业务模式

发行人固废业务系子公司焦作市绿鑫城发有限公司（简称“绿鑫城发”）开展的。根据《焦作市静脉产业园东部园区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获焦作市静脉产业园东部园区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并成立了项目公司绿鑫城发。项目特许经营期限为30年，其中建设期2年，运营期28年。特许经营期满，绿鑫城发向焦作市城管局无偿移交所有项目设施及相关权利；焦作市城管局重新选择社会资本，绿鑫城发依协议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目前，绿鑫城发股东为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40%、40%和20%。根据绿鑫城发公司章程，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发行人推荐3名董事，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推荐2名董事，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推荐1名，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董事1名（职工董事候选人由发行人推荐），董事长从发行人推荐董事中产生。董事会作出决议（包括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融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等），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未设置一票否决权。发行人合计推荐4名董事（含董事长），拥有董事会多数席位，可以通过董事会对绿鑫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实施有效主导，即发行人通过董事会多数席位控制绿鑫公司。

焦作市静脉产业园东部园区项目包含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市政污泥处理项目（协同处置）、园区污水处理项目、园区管理中心、转运站和填埋场封厂6个子项目，园区内道路、绿化等基础设施等项目设施，以及永久性进场道路、水、电、热力等红外线工程；远期计划实施项目包括炉渣综合处置厂、建筑垃圾、医疗废弃物等项目。

2）产销区域

焦作市静脉产业园东部园区项目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近期设计处理规模2000吨/日，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1050吨/日。项目转运站基本供应量1680吨/日，将垃圾自中转站转运至本项目垃圾交付点；污水基本供应量为840吨/日。项目服务范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区域
1	垃圾焚烧发电	解放区、中站区、马村区、山阳区、示范区、修武、武陟
2	餐厨垃圾处理项目	解放区、中站区、马村区、山阳区、示范区、修武、武陟
3	焚烧飞灰处理项目	东部园区
4	市政污泥处理项目	焦作市区第一污水处理厂、第二污水处理厂、东部园区
5	污水处理项目	东部园区
6	转运站	解放区、中站区、马村区、山阳区、示范区、修武、武陟
7	填埋场封场工程	-

目前除转运站项目外其他子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开始运营。最近三年及一期，固废业务收入分别为0.00万元、16,505.19万元、18,494.96万元和4,489.09万元，实现毛利润0.00万元、9,275.92万元、10,459.49万元和2,095.32万元。

3）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发行人主要负责处置焦作市主城区及修武县、武陟县生活垃圾，垃圾焚烧发电入网电费收入全额向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销售。

4）会计处理方式

实现垃圾处理费收入时，借记“银行存款、应收账款、预收账款”，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并同时结转成本。收到垃圾处理费时计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收到的现金”，支付相关成本时计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工资、社会保险、福利等计入“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盈利模式

根据《焦作市静脉产业园东部园区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绿鑫城发负责焦作市静脉产业园东部园区项目建设、运营维护及期满移交工作，通过对项目范围内特许经营性设施的运营获取相关经营收入及垃圾处理服务费。该项目经营收入主要为垃圾焚烧发电入网电费收入、回收物及再生物销售收入，垃圾处理服务费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89.8元/吨）、转运站服务费（79.8元/吨）、污水处理费（35元/吨）、污泥处理服务费（280元/吨）等。

6）关键技术工艺

垃圾焚烧发电流程：生活垃圾收运—垃圾储存—垃圾焚烧—余热发电—烟气净化处理—渗滤液处理—炉渣资源化处理—飞灰处置。

烟气净化处理工艺流程：采用“SNCR+小苏打+消石灰+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SCR+再循环”组合烟气处理工艺，在满足(《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要求的基础上，按照从严控制的原则，执行河南省地方标准《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6-2023)，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S02、NOx、氯化氢、氨逃逸)的排放标准优于现行国标《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且优于欧盟2010年《工业排放指令》(2010/75/EU，IED)标准的规定。

垃圾渗滤液处理工艺流程：项目生产用水水源采用焦作市污水处理厂排放的中水，渗滤液经处理后的清液也作为生产补充用水。生活垃圾产生的渗滤液采用“高效厌氧+MBR（二级AO+外置式超滤）+纳滤+反渗透”工艺，出水水质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3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19923-2005）表1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标准，本项目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98%，实现节约用水，达到水资源最大化的再生利用。

渗滤液工艺：

①调节池及预处理系统

垃圾渗沥液是成分复杂的废水，它受到多个因素的影响：居民生活水平、温度、降雨量等，因此渗沥液水质变化较大。渗滤液原液首先进入初沉池预处理系统，去除大部分泥沙等不溶性杂质等，预处理完后的渗滤液进入调节池进行水量、水质的均衡。

②厌氧系统

渗滤液进入厌氧系统，去除绝大部分有机污染物。厌氧系统主要由配水系统、循环系统、三相分离器和沼气收集处理系统等组成。污水系统通过污水循环的方式控制污水和污泥的上升流速，泥水混合物处于悬浮状态进行厌氧反应，三相分离器将污水、污泥和沼气有效分离，污水进入出水槽后进入MBR系统进行处理。厌氧系统的剩余污泥进入污泥脱水系统脱水。

③MBR系统

MBR生化及超滤系统包括以下两部分：生化反应系统和超滤系统。

污水进入硝化池水中的氨氮一部分用于除碳反应中细胞合成，一部分被硝化细菌利用，生成硝酸盐。硝化池分为两组。

④膜深度处理系统

经过生化池处理的出水进入外置式超滤+纳滤（NF）+反渗透（RO）系统进行深度处理，膜深度处理系统纳滤产水率大于85%，反渗透系统大于75%。水质出现波动或变化时，可能造成生化处理系统出水残留含氮化合物浓度偏高，膜深度处理系统对生化处理出水残留的含氮化合物具有较高的去除率，当生化系统出水总氮浓度不达标时，可以保证最终出水全部达标。

系统最终出水执行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B/T19923-2005中的工业用水水质标准回用于生产。

NF和RO产生的浓缩液经过STC和DTRO浓缩后，进入厂区综合利用。

7）行业地位

公司为区域性的固废处理企业，主要经营区域在焦作市。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了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在焦作市拥有一定市场地位。

（2）供水业务

1）业务开展情况

2023年，发行人新增供水业务收入，该业务由发行人新增合并报表子公司焦作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水务公司”）负责。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水费收入分别为0万元、19,610.26万元、19,581.47万元和4,796.11万元，供水毛利润分别为0万元、2,096.82万元、4,704.98万元和1.335.15万元。

2）产销区域

2023年，公司子公司焦作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市环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焦作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70%股权，对焦作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实施了控制。焦作水务主要承担焦作市生活、生产、经营用水等供水任务，负责供水设施的管理与维护，为用户提供达标水与服务，按照政府定价收取水费。焦作水务供水业务特许经营权已于2022年末到期，2023年11月，焦作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焦作市城市供水相关事宜的通知》，在焦作市城市供水特许经营协议签订之前，由焦作水务暂时负责焦作市城市规划区域内的城市供水工作，焦作市城市供水特许经营协议签订后，相关工作事宜以协议约定执行。2024年3月，焦作建投、焦作水务与焦作市城市管理局签署《焦作市城乡供水授权监管协议》，焦作市城市管理局直接授权焦作建投、焦作水务经营焦作市城乡供水项目，焦作市城乡供水项目包括焦作市城乡一体化供水设施建设及管网漏损治理子项目、示范区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山阳区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解放区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和焦作市城市管理局根据城市发展与供水需求要求焦作建投、焦作水务投资经营的供水设施，供水业务的经营区域为：南至武陟县界，北至规划省道S230，西至博爱县界，东至东海大道、修武县界，不含划给马村区供水项目的7个办事处（69个村）及中站区工业原水直供项目。

3）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水务公司目前拥有2座南水北调水厂（府城水厂和苏蔺水厂）及6个加压站（太行加压站、峰林加压站、中马加压站、中站加压站、新城加压站以及牧野加压站）。水源方面，南水北调水厂为主供水水源，生产能力31.0万立方米/天，原有地下水作为应急和备用水源，生产能力22.5万立方米/天。用户方面，截至2024年末，焦作水务已建成市政供水管网1139公里，服务终端用户约38.60万户。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供水业务设计供水能力约53.5万立方米/日，用

户数量约39.2万户，2024年度，发行人售水总量5,264.47万立方米，其中以居民用水为主。

指标	2025年1-3月	2024年度/末
设计供水能力（万立方米/日）	53.50	53.50
管网长度（公里）	1,165.00	1,161.00
用户数量（万户）	39.20	38.60
平均供水量（万立方米/日）	15.67	17.14
售水总量（万立方米）	1,222.46	5,264.47
其中：售水总量—居民用水	800.99	3,390.07
售水总量—非居民用水	420.06	1,868.26
售水总量—特种用水	1.41	6.14

焦作市主城区居民用水实行阶梯水价制度，具体分为三级，基本水价为3元/立方米，级差为1.0:1.5:3.0，以年度为计量周期，第一阶梯水量为156立方米（含），第二阶梯水量为156~240立方米（含），第三阶梯水量为240立方米，对于户籍人口超过5人的家庭每增加1人各档次年阶梯水量基数分别增加30立方米。

4）会计处理方式

实现水费收入时，借记“银行存款、应收账款、预收账款”，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并同时结转成本。收到水费时计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支付相关成本时计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工资、社会保险、福利等计入“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盈利模式

发行人主要通过向焦作市居民和非居民供水，通过供水收入方式实现营收和利润。

6）关键技术工艺

发行人供水业务工艺流程采用国家标准水处理方法，首先将原水经取水泵房提升后，利用混凝剂的吸附架桥作用，把水中不易沉淀的胶粒及微小悬浮物脱稳、相互聚结，再被吸附架桥，从而形成较大的絮凝体经混凝反应后的水进入净水第二阶段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经混合反应形成的絮凝颗粒在沉淀池中继续通过吸附架桥作用，颗粒不断增大，形成大的絮凝体。絮凝体在重力作用

下在沉淀池中逐步沉淀，完成原水的固液分离。固体部分沉入池底通过排泥车定期抽走。而上层水通过集水槽后进入滤池进行下一步的处理。过滤工艺一般是利用石英砂等有空隙的粒状滤料层通过黏附作用将在沉淀工艺中没有沉淀下去的微细悬浮物截留，进一步降低原水浊度，同时去除水中残留的有机物、细菌乃至病毒，保证水质。滤后水在进入清水池前进行加氯，在清水池与消毒剂进行充分混合反应，经消毒处理后通过送水泵房将清水池的水加压输送到市政给水管网，再通过街区配水管网送给用户。

7）行业地位

在水务行业整体发展的带动下，公司持续推动生产能力提升，服务区域和业务范围也随之不断延伸。公司为区域性的水务企业，主要经营区域在焦作市。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了丰富的水务运营管理经验，在焦作市拥有绝对市场地位。

7、其他业务收入

除上述主要业务外，发行人还涉及补充耕地指标转让收入、租金收入、委托贷款利息收入、评审费收入、培训费收入等其他业务板块，总体份额较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共实现收入19,914.58万元、23,945.33万元、19,216.22万元和3,232.58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为5.96%、7.48%、6.83%和5.93%，是发行人重要的业务补充部分。

（四）重组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产生的影响

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焦作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建投”)目前持有河南中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建设”)33.06%的股权，2022年9月27日，焦作建投通过与中安建设第一大股东河南中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持股比例为34.74%）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方式，实现对中安建设的实际控制，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进行管理。目前该事项已经过焦作投资有权机构审议同意，焦作市政府及焦作市财政局均已审议同意并出具书面意见，焦作建投已与河南中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并根据协议约定将中安建设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进行管理。上述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河南中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1月18日，注册资本11,193.09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石油化工工程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人防工程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特种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河湖整治工程施工；建筑工程设计；电力设施承装（修、试）；承包境外房屋建筑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要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施工设备、建筑起重设备及周转材租赁；建筑劳务分包；花卉、苗木的销售；以下范围限分公司经营：房屋租赁、百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发行人完成对中安建设建筑施工业务的整合，发行人基建产业链更加完整，有利于拓宽公司产业领域，形成产业优势互补，同时推动本地建筑企业的发展和上档升级。预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对焦作投资基建相关业务开展产生有利影响，预计发行人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现金流等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此次资产重组后，发行人已成长为拥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商品销售、自有土地销售和担保等多个业务板块的大型企业集团。多元化的产业布局在提升发行人整体竞争力的同时，也使得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趋于复杂化。同时，发行人新合并的下属子公司较多，对发行人在日常经营管理、相关投资决策及内部风险控制等方面提出了较大的挑战，发行人虽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管理制度，但对各种资源的整合及配置能力仍有待进一步提高，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运营结构基本与重组前保持一致，不会对重组主体经营带来较大的影响。发行人进行重组后，各家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并未对发行人具体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发行人主要在建及拟建工程

（一）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

除“九、发行人业务范围、主营业务情况及行业地位”中披露的在建项目外，目前发行人自营的主要在建工程通港物流园项目未来项目收益将来源于物流园的经营管理，未来将交由发行人二级子公司焦作经开通港物流有限公司管理运营。在建的静脉产业园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焦作市修武县王屯乡周流村南侧1千米，项目占地面积约208.27亩(含园区管理中心用地)。该项目拟新建2000t/d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座，配置2x1000t/d机械炉排型焚烧炉、2套中温次高压余热锅炉和1套50MW 汽轮发电机组；对城市污泥进行协同处理，干化后污泥掺入生活垃圾进入焚烧炉处理；项目配套建设一套渗滤液处理系统和一套低浓度废水处理系统以及综合楼、宿舍楼和环保教育基地等园区管理中心。工程建成后，年可处理生活垃圾73万吨，年发电量约为2.66亿度。利用生活垃圾焚烧产生的热量发电，并与园区污泥处理、污水处理工艺联动。在建的年产990万吨精品砂石骨料生产线项目计划建设年产约1000万吨建材石料开采加工生产线，初步选址范围内资源储量约1.00亿吨，开采区内主要进行石灰岩开采及破碎、此外开采区内还生产建筑用石子、石粉等，未来收益将来源于砂石处理与销售等收入，建成后未来计划经营主体为焦作市绿能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此外，在建的建投公司城乡供水一体化管网项目未来经营收益主要来源于管网运营收入等，未来经营主体将由后续确定的项目公司承接；在建的焦作市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未来收益预计将来源于电动车充电收费等收入，未来经营主体预计将由焦作市城投新能源开发运营有限公司承接。

表：2025年3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项目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计划建设起止时间	总投资额	截至2025年3月末累计投资金额	资金来源		批复情况			未来投资计划			是否签订相关合同或协议
				自筹	金融机构融资	立项批复	环评批复	土地批复	2024年7-12月	2025年	2026年	
经开通港物流园区（三期）	2012年-2024年	36,876.00	9,373.45	100%	-	焦发改服务业2012（115）号，焦发改服务业2013（459）号	马环审【2012】1号、马环审【2013】4号、马环审【2014】1号、	焦政土【2017】76号	-	-	-	是
静脉产业园项目	2020年-2024年	189,400.00	122,921.80	30%	70%	豫发改办环资函【2019】7号	焦环审【2020】26号	豫（2021）修武县不动产权第0002316号0067402号0067403	24,000.00	22,300.00	21,000.00	是
年产990万吨精品砂石骨料生产线项目	2021-2024年	139,700.00	29,157.32	20%	80%	2020-410803-30-03-041276	焦环审【2022】48号	豫（2022）焦作市不动产权第0102108号	12,346.00	11,538.00	-	是
建投公司城乡供水一体化管网项目	2021-2024年	45,201.00	43,582.00	20%	80%	2020-410825-46-03-089690	无需办理	用字第41082520210003号；焦林资许——临（2021）003	1,619.00	-	-	是

项目	计划建设起止时间	总投资额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累计投资金额	资金来源		批复情况			未来投资计划			是否签订相关合同或协议
				自筹	金融机构融资	立项批复	环评批复	土地批复	2024年7-12月	2025年	2026年	
								号；温自 然资（2021）20 号；温自然资（2021）79 号；沁自然资函（2021）18 号				
焦作市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023-2024年	9,193.60	4,307.74	20%	80%	焦发改审批【2022】351号	无需办理	无需办理	635.25	3,142.11	-	是
合计	**-**	**420,370.60**	**209,342.31**	**-**	**-**	**-**	**-**	**-**	**38,600.25**	**36,980.11**	**21,000.00**	**-**

发行人在建项目均取得相关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合法合规。

发行人在建PPP项目均符合财金【2019】10号文对PPP项目的规范要求，均已纳入财政部PPP项目库，且通过政府公开采购流程、竞争性磋商手续选择社会资本方，并签署相关《PPP项目合同》，相关审批手续合法完善，业务开展合法合规。2018年1月25日，发行人发布《关于焦作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承担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职能的公告》，自公告之日起不再承担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职能，作为PPP项目社会资本方不违反财金【2018】54号文要求。

（二）发行人主要拟建项目

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无重要拟建项目。

十一、发行人总体规划及战略

（一）总体规划

1、以政府资源为依托，行使国有资本投资主体职能，进一步扩大发行人的资产规模，优化资产结构，不断提高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融资空间；

2、完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投融资体系，严格控制财政风险，保证集团收益；

3、通过项目运作，形成自我发展的良性循环轨道。通过市政府重点项目的实施，盘活城市存量资产，放大城市和产业资产增量，完善公共基础设施；

4、强化资本运作，打造特点鲜明的主营业务，不断壮大发行人的实力、稳步提高盈利能力。把发行人着力打造成焦作市产业结构调整、国有资本运营的战略平台。承担起焦作产业结构升级、产业布局调整、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国有资本运作、国有资产优化配置的重任。

（二）战略目标

1、壮大公司实力，转变职能定位

加快公司的市场化运作步伐，大力发展主营业务，保持经营状况稳步向好，主营业务收入持续提高，从政府资源货币化入手，多方面挖掘城市资源潜力；实现公司转型发展，由过去以政府项目投融资为主向为社会经济提供融资服务的金融服务平台转变，由政府投融资平台向市场化经营主体转变。

2、强化资本运作，力促焦作经济转型升级

以资本为纽带，以市场为导向，通过收购、兼并、联合重组等方式，着力

促进焦作产业结构升级、产业布局调整，承担起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国有资本运作、国有资产优化配置的重任，重点实施国有资产盘活、债务融资与资源整合等项目。

十二、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发行人作为焦作市基础设施建设的主要投融资主体，公司主要业务板块分为基础设施建设、自有土地销售、房地产业务、担保业务、贸易业务和其他业务等业务板块。

（一）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城市基础设施是国民经济持续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对于促进国民经济及地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有着积极的作用。近年来，随着我国城市基础设施的现代化程度显著提高，新技术、新手段得到大量应用，基础设施功能日益增加，承载能力、系统性和效率都有了显著的进步，大大推动了城市经济发展和居民生活条件改善。城市基础设施的稳步发展促进了我国城镇化进程。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及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4年末城镇常住人口94,350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已达67.00%，比上年末提高0.84个百分点，但仍低于发达国家80%的平均水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十四五期间要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完善城镇化空间布局、全面提升城市品质，其中全面提升城市品质要求，加快推进城市更新，加快转变城市发展方式，统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动城市空间结构优化和品质提升。改造提升老旧小区、老旧厂区、老旧街区和城中村等存量片区功能，推进老旧楼宇改造，积极扩建新建停车场、充电桩；有效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完善住房保障基础性制度和支持政策；以人口流入多、房价高的城市为重点，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着力解决困难群体和新市民住房问题。

2025年3月，中央政府发布的《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对中国政府2025年工作进行了总体部署。深入实施新型城镇化战略行动。科学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全面推进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发展现代化都市圈、优化空间

格局，提升超大特大城市现代化治理水平，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持续推进城市更新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统筹城市低效用地再开发，加快健全城市防洪排涝体系，加强燃气、给排水、热力、地下管廊等建设和协同管理。发展数字化、智能化基础设施，完善无障碍适老化配套设施，提升社区综合服务功能，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深入推动长江经济带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焦作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加快构建区域联动、城乡贯通的新型城镇化发展新格局”的建设目标。优化城市路网体系，闭合外围快速通道，畅通城区主干道，完善次级干路支路，优化街区路网结构，构建“一环六纵六横”城市交通体系。推进公交场站建设，优化公交线路。完善市政公用设施，持续扩大南水北调供水面积，稳步提升供气、供热、污水垃圾处理能力，加强城市公用停车场建设。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全面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和完整社区建设，分类推进“城中村”改造，充分利用盘活空间完善公共服务配套。加强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规范发展长租房市场，鼓励国有和民营企业建设租赁住房。有序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完善排水防涝系统，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建设地下综合管廊。提高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质量，健全基本公共服务提供机制，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就业帮扶、公共服务、子女教育、住房保障等配套政策。加快建设交通强市，构建多层次轨道交通体系、推进高速公路互联互通、完善干线公路通道网络、加快建设综合交通枢纽场站、积极发展通用航空。

在全国、焦作市新型城镇化建设的战略部署下，焦作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有着广阔的前景。

（二）融资担保行业

1、我国担保行业发展现状

随着国内信贷市场的发展、信贷需求结构的变化以及信贷工具的不断创新，尤其是中小微企业在发展壮大过程中融资相对困难的加剧，促进了担保行业的发展。蓬勃发展的中小微企业已经成为中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对中国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作出了巨大的贡献。根据商务部披露的数据占全国企业总数99%的中小企业，提供了全国80%的城镇就业岗位，完成了工业总产值的70%，上缴

的税收约为国家税收总额的50%。在此背景下，信用担保得到了政府及全社会的重视。

担保行业在我国出现于20世纪90年代，虽然只有20年的发展历程，但是随着国内市场经济体制的完善和发展，对担保的需求迅速增加，担保行业快速成长，正在成为一个新兴的、初显活力的行业。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扶持政策，在国家及地方有关部门的大力推动下，以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为主体的担保行业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担保机构数量不断增加，担保业务范围不断扩展，担保资金增加，业务能力增强，服务领域扩展，运行质量提高，对解决日益突出的信贷供求矛盾，特别是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担保难做出了重要贡献。

尽管担保机构在国家支持下在数量上有了较大发展，但是目前存在以下问题：区域发展不均衡，结构不尽合理；行业监管体制不一，政策不配套；风险分担机制不尽完善，银担合作不对等，削弱担保功能发挥；担保机构普遍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不强；机构竞争激烈导致保费偏低；专业的担保人才非常缺乏等。

2、河南担保行业现状

河南省是我国传统的农业大省和人口大省，也是新兴的经济大省和工业大省。河南工业发展较快，2024年河南省国民经济保持了平稳较快增长，全省GDP达6.36万亿元，同比增长5.1%，经济总量居广东、江苏、山东、浙江、四川之后。全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398.9亿元。

随着经济发展，河南省中小企业也得到了迅速发展，总体规模不断扩大，产业结构不断优化，经济实力不断增强，已成为拉动地区经济增长、促进城乡就业，优化产业结构、提升城市功能的重要力量。然而，中小企业赖以生存成长的市场、法律和融资环境仍有待进一步完善，融资难问题仍是中小企业，尤其是小型、微型企业发展过程中难以突破的瓶颈。

3、焦作中小企业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的行业地位

该公司是经焦作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国有控股专业信用担保机构，主要开展融资担保，投资担保，合同履约担保，投资管理咨询服务等业务。是焦作市最大的国有控股的专业信用担保机构。

该公司成立于2005年8月11日，注册资本6亿元，最高担保规模可达50亿元，

成为河南省较为突出的专业担保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以来为解决中小企业贷款难问题，调整地方产业结构、增加就业，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发挥了显著作用。2009年，公司被中国联合资信评估公司评为A-级信用企业，荣获“中国担保公司百强单位”、“全国中小企业最信赖的投资担保机构”称号。

该公司目前与国家开发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等十余家银行建立了业务合作，逐步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合作银行体系。

作为新兴行业，担保业的市场和法律环境还有待于进一步的完善，但宏观环境的稳定发展以及河南地区良好的经济、金融发展态势，为担保机构提供了较大的市场，公司面临的行业经营环境尚可。

（三）发行人行业地位及优势

1、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焦作市最大的基建主体，受焦作市政府委托、管理和组织所属国有资本运营，行使国有资本投融资主体职能，负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融资和还款，负责以基础设施和土地开发“捆绑建设”回收资金，以土地收益平衡重大项目投资，承担引导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功能；利用基建平台职能，盘活资产，放大城市和产业资产增量，优化政府资源配置，完善公共基础设施，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促进城市经济社会全面进步。

2、发行人的主要优势

（1）项目管理优势：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具有长期、专业的项目开发建设的经验。其子公司焦作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自1999年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投融资工作，积累了大量的管理经验。

（2）资产优势：发行人集中了焦作市政府优质资源，目前资产总量已超300亿元，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其资产质量也得以彻底优化，为今后更大规模地投融资及项目建设打下了坚实基础。

（3）无形资产优势：发行人成立以来重合同、守信用，无不良贷款及违约行为，在不断完善自身的同时，树立了优秀的公司形象和良好的商业信用，形成了积极进取的公司文化。

（4）人力资源优势：发行人在规划、工程管理、预算、土地、财务、投融

资、项目运作等方面拥有十分专业的管理团队，有较强的组织学习能力和丰富的管理经验。

（5）竞争能力优势：焦作市政府赋予发行人城市基础设施、公益性和旅游项目建设的职能，在焦作市区域范围内具有特许权，竞争能力强。

十三、合法合规性情况

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尽职调查指引》的要求，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发【2010】19号文、财预【2010】412号文、财预【2012】463号文、财综【2016】4号文、审计署2013年第24号和32号公告、国发【2014】43号文、国办发【2015】40号文、国办发【2015】42号文、“六真”原则进行了专项自查，结论如下：

（一）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1、发行人符合国家关于地方债务和融资平台的相关政策；发行人本次注册发行的中期票据符合国办发【2015】40号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发行人未来举借债务不会增加政府债务规模；发行人举借债务不会增加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政府未来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2、发行人代建项目均签署了相关合同，有市场化补偿机制，符合“国发【2014】43号文”等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政府职能剥离情况

1、政府已完成对发行人融资职能的剥离，发行人将按照市场化原则举借和偿还，所借债务不增加政府债务。

2、发行人未从事土地储备工作。

（三）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1、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规定，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相关的配套制度，规范董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明确董事会及董事长、总经理的各级职权。

发行人各职能部门间分工明确且保持着良好的协作关系，建立了比较健全的内控管理体系，制定了包括重大事项决策制度、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子公司

管理制度、担保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融资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一系列的管理制度。经核查，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机构设置及内控制度健全，各项业务都能够按照市场化原则运作和经营。发行人已设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均不在行政事业单位担任职务；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系经出资人批准，董事会聘任，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务员法》和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相关规定。

3、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的共11家一级子公司。主要涉及工程项目、商品销售、公共服务、房地产开发、担保业务等。

发行人通过明确其与各成员公司的功能和定位，理顺母子公司关系，加强风险控制，提高透明度，促进其科学、规范管理和可持续发展，对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具有实际控制力。发行人实行现代企业制度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财务、会计、审计、利润分配及劳动用工制度。

4、发行人财务制度健全，2022年-2024年财务报表均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财务管理及预算管理方面，发行人建立了关于会计核算、固定资产管理、工程项目成本管理和核算、对外投资管理、对外融资管理、会计档案管理、完工项目财务管理、资金集中管理等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体系。财务预算方面，发行人制定了全面的预算管理制度，通过制定年度财务预算、规定预算考核方案和预算调整职责，严格控制预算外的资金支出。经核查，发行人财务制度健全。

此外，发行人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告。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对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守正创新审字（2023）033号”、“守正创新审字202400083号” 和“守正创新审字202500172号”标准无保

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因此，发行人的财务报告符合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相关要求。

5、为加强公司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机制，最大程度降低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和损失，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利益，根据《公司法》《突发事件应对法》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以董事长或者总经理为领导的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制度。公司成立突发事件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公司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就相关重大问题作出决策和部署，根据需要研究决定公司对外发布事件信息。

（四）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发行人完工项目涉及委托代建模式已签订代建协议，业务合法合规。

发行人土地资产入账合规，详细资产情况见财务分析资本公积中土地资产科目。

发行人存在部分公益性资产，不存在注册资本未到位、虚增资产等情况。地方政府对发行人注资行为合法合规。详细资产情况见财务分析所有者权益分析科目。

发行人不存在社会公众参与融资平台公司项目融资的情况；不存在通过BT和违规集资等方式变相融资情况；不存在财政性收入、国有资产对其融资行为提供担保的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以虚假或不合法的抵押物、高估抵押物价值等方式取得债务资金情况。

发行人依法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业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五）资产真实性和合规情况

1、发行人存在部分公益资产，不存在注册资本未到位、虚增资产等情况。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的公益性资产为190,376.00万元。

2、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各科目分析明细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六章。发行人拥有对注资土地的使用权并享有土地处置收益权，相关权属不存在瑕疵。若因出现土地权属、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发行人上述土地资产无法出让影响发

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焦作市人民政府予以解决。

综上所述，地方政府对发行人注资行为合法合规。

（六）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发行人本次注册债务融资工具计划用途偿还到期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举借该期债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规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详细见第四章募集资金运用。

（七）与政府相关的市场化安排

1、发行人是焦作市最大的基建主体，受焦作市政府委托、管理和组织所属国有资本运营，行使国有资本投融资主体职能，承担引导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功能；积极盘活资产，放大城市和产业资产增量，完善公共基础设施，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促进城市经济社会全面进步。

上述举措确保了发行人整体经营的稳定性。截至目前发行人未发生项目投资违约或信贷资金违约现象。

2、2024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609,954.91万元，其他应收款365,294.42万元，其中政府性应收账款及政府性其他应收款总计735,718.32万元，主要为发行人与焦作市财政局、焦作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以及焦作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中心产生的欠款。经征询焦作市财政局意见，发行人对政府部门的其他应收款具有相应的业务背景，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替政府融资的情况。

3、发行人项目和代建协议均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回款正常。

（八）发行人其他融资情况

1、发行人不存在社会公众参与融资平台公司项目融资情况；

2、发行人不存在建设项目和违规集资等方式变相融资情况；

3、发行人不存在财政性收入、国有资产对其融资行为进行担保的情况；

4、发行人不存在以虚假或不合法的抵（质）押物、高估抵押物价值等方式取得债务资金情况；

5、发行人不存在未按核准用途使用募集资金、闲置资金的情况。

（九）审计署审计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未经过审计署审计；发行人不在2015年度土地专项审计范围内且没有收到相关部门关于土地出让业务的整改通知。

（十）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在合法合规性、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依赖政府等方面，符合国发【2010】19号文、国发【2014】43号文、国办发【2015】40号文、国办发【2015】42号文、财综【2016】4号文、财预【2017】50号文、财预【2017】87号文、财办金【2017】92号文、财金【2018】23号文、审计署2013年第24号和32号公告、“六真”原则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政策。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提示：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财务数据和指标的解释。

一、财务报表及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告适用的会计制度

发行人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二）近三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发行人2022年-2024年的财务报表由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分别出具了“守正创新审字（2023）033号”、“守正创新审字202400083号”和“守正创新审字20250017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次披露信息取自发行人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2025年1-3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三）会计政策变更情况、会计差错及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

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发行人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解释第17号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进行了规范说明，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本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报表无影响。

财政部于2024年12月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8号"）。解释第18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报表无影响。

2、本公司报告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3、会计差错更正及其它调整因素对财务报表期初数的影响

无。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一）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动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报表变化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2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焦作市御龙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石油及制品批发	收购，持股比例由0%增加至51%
2	焦作市恒信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典当业	收购，持股比例由0%增加至60%
3	河南中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	通过与其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实现控制
4	焦作亿地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通过控制中安建设实现控制
5	墨玉县中安商贸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通过控制中安建设实现控制
6	焦作市正乾商贸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通过控制中安建设实现控制
7	中安建设工程（中山）有限公司	建筑业	通过控制中安建设实现控制
8	焦作市正烨商贸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通过控制中安建设实现控制
9	焦作中安建科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	通过控制中安建设实现控制
10	焦作市正邦商贸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通过控制中安建设实现控制
11	焦作市正德商贸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通过控制中安建设实现控制
12	焦作正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通过控制中安建设实现控制
13	焦作市正腾商贸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通过控制中安建设实现控制
14	焦作市正朔商贸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通过控制中安建设实现控制
15	焦作市正胜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通过控制中安建设实现控制
16	河南中安钢结构有限公司	制造业	通过控制中安建设实现控制
17	焦作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通过控制中安建设实现控制
18	河南中安建筑工程施工有限公司	建筑业	通过控制中安建设实现控制
19	河南鹏程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业	收购，持股比例由0%增加至70%

20	河南宜通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通过河南鹏程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实现控制
21	河南富瑞民物贸有限责任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通过河南鹏程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实现控制
22	焦作市交通基本建设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通过河南鹏程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实现控制
23	河南省天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通过河南鹏程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实现控制
24	焦作瑞塞尔盘式制动器有限公司	制造业	收购，持股比例由0%增加至99%
25	焦作瑞塞尔新能制动器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通过焦作瑞塞尔盘式制动器有限公司实现控制
26	焦作市绿鑫城发有限公司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通过董事会席位多数实现控制
27	河南轮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制造业	收购，持股比例由0%增加至90%
28	焦作市聚荣橡塑有限公司	制造业	通过河南轮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现控制
29	焦作市普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通过河南轮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现控制
30	焦作市豫轮大酒店有限公司	住宿和餐饮业	通过河南轮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现控制
31	焦作市新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出资设立，控股比例100%
32	孟州市润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业	出资设立，控股比例51%
33	焦作市泽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业	出资设立，控股比例100%
34	焦作市韶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业	出资设立，控股比例100%
35	焦作市康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业	出资设立，控股比例100%
36	焦作市城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	出资设立，控股比例51%
37	焦作市科达商贸有限公司	建材批发	出资设立，控股比例100%
38	修武县豫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出资设立，控股比例60%
39	孟州市豫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出资设立，控股比例51%

40	焦作豫资焦投新兴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本市场服务	出资设立，控股比例71.4%，发行人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41	焦作市智慧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出资设立，控股比例100%。
2022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1	河南国豫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服务	公司注销
2023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焦作市正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建筑	投资设立，持股比例100%
2	焦作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水务	收购取得，持股比例100%
3	焦作市水务管道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水务	投资设立，持股比例100%
4	焦作市星源水表有限责任公司	水务	投资设立，持股比例100%
5	焦作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	收购取得，持股比例100%
6	焦作市水生态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	收购取得，持股比例100%
7	焦作市碧源生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	投资设立，持股比例100%
8	焦作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	收购取得，持股比例100%
9	焦作市国有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	划转取得，持股比例100%
10	焦作市国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	划转取得，持股比例100%
11	焦作市科创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	划转取得，持股比例100%
12	河南云台山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医药	收购取得，通过焦作通财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83.82%
13	河南卓益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	收购取得，持股比例100%
14	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收购取得，持股比例90%
15	焦作市万方集团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业	收购取得，通过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75%
16	深圳市万汇物联智慧	服务业	收购取得，通过焦作市万方集

	科技有限公司		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100%
17	焦作市万汇物联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业	收购取得，通过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100%
18	焦作市万方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	制造业	收购取得，通过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100%
19	河南纯晶材料有限公司	制造业	收购取得，通过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62.5%
20	焦作市万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制造业	收购取得，通过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70%
21	焦作市万方华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制造业	收购取得，通过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51%
22	焦作市万方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收购取得，通过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100%
23	焦作市万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服务业	收购取得，通过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51%
2023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1	焦作市御龙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批发业	不再持股
2	武陟县三丰纸业有限公司	造纸和纸制品业	不再持股
2024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1	焦作正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服务	投资设立，持股100%
2	焦作市科恒再生水有限公司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无偿划转，持股51%
3	焦作市绿源生态修复有限公司	土地管理业	投资设立，持股100%
4	河南中安安家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业	出资设立，控股比例为51%
5	河南中安正坤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	出资设立，控股比例为51%
6	河南中安正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	出资设立，控股比例为100%
2024年不再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1	焦作市星源水表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销售水表、水表配件	公司注销

		及管件	
2	焦作市国聚汽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汽车教育培训	不再持股
3	河南中安建筑工程施工有限公司	建筑业	股权转让
4	焦作豫资焦投新兴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融业	投资人变更
5	焦作市立信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公司注销
6	焦作市万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公司注销
7	墨玉县中安商贸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公司注销
2025年1-3月发行人合并范围无变化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表：截至2022-2024年末和2025年3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5,902.25	107,027.83	252,228.83	318,277.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521.63	15,646.54	25,980.08	14,628.09
应收票据	606.77	291.27	1,340.78	3,305.41
应收账款	614,991.88	609,954.91	595,390.68	592,847.90
应收款项融资	-	-	641.58	483.22
预付款项	345,427.23	337,987.80	375,533.75	355,804.70
其他应收款	374,217.76	365,334.42	241,624.99	227,272.91
存货	868,266.59	869,021.09	897,049.68	1,041,975.98
合同资产	80,543.75	85,013.92	89,425.26	86,050.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44,777.62	2,910.94
其他流动资产	18,913.15	48,639.65	53,596.08	59,806.14
流动资产合计	**2,505,391.00**	**2,438,917.44**	**2,577,589.32**	**2,703,362.89**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599,178.47	599,038.46	308,797.26	70,160.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0,260.78	275,260.78	265,909.51	258,883.58
投资性房地产	159,749.49	159,749.49	159,115.27	157,272.40
固定资产	118,335.60	119,210.06	116,894.97	19,982.12
在建工程	173,279.82	173,604.69	120,605.53	171,575.97
使用权资产	633.53	633.53	698.53	705.77
无形资产	445,590.95	437,092.19	372,080.70	243,588.42
开发支出	-	-		
长期待摊费用	5,201.13	5,241.13	4,760.25	2,399.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035.03	16,035.03	13,384.06	7,299.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5,416.41	629,479.55	609,014.45	597,228.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23,681.20**	**2,415,344.91**	**1,971,260.54**	**1,529,095.53**
资产总计	**4,929,072.20**	**4,854,262.35**	**4,548,849.87**	**4,232,458.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7,630.77	118,122.11	77,749.03	168,875.60
应付票据	9,555.97	5,395.97	3,243.61	1,634.33
应付账款	156,957.73	174,056.57	174,629.06	165,770.71
预收款项	98,762.57	98,705.99	98,083.36	96,221.89
合同负债	13,472.38	10,912.36	67,314.56	41,521.50
应付职工薪酬	1,873.81	2,724.37	2,245.36	2,568.65
应交税费	2,265.66	2,890.11	3,254.39	3,007.06
其他应付款	231,085.98	222,476.92	251,373.97	266,481.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7,953.00	746,612.74	374,398.84	368,203.55
其他流动负债	8,802.46	8,776.82	117,508.68	173,517.47
流动负债合计	**1,248,360.34**	**1,390,673.96**	**1,169,800.86**	**1,287,802.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60,272.21	579,238.92	596,980.43	443,995.11

应付债券	700,714.47	541,136.30	821,396.31	720,292.39
租赁负债	645.25	656.00	649.95	647.85
长期应付款	295,474.40	320,311.88	261,699.48	194,788.12
预计负债	8.33	8.33	8.33	8.33
递延收益	22,984.07	22,768.77	22,224.39	1,95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923.15	5,923.15	5,183.78	4,103.57
其他非流动负债	21,041.52	20,774.41	20,116.90	17,683.6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07,063.40**	**1,490,817.76**	**1,728,259.57**	**1,383,469.04**
负债合计	**2,955,423.74**	**2,881,491.71**	**2,898,060.43**	**2,671,271.16**
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资本公积	748,700.24	748,700.24	447,980.84	391,739.78
其他综合收益	15,036.14	15,388.29	14,031.78	10,737.00
专项储备	14.76	-	48.00	-
盈余公积	45,253.18	45,253.18	43,242.54	43,143.47
一般风险准备	1,723.28	1,723.28	1,646.30	1,629.13
未分配利润	178,741.77	178,790.25	165,774.13	143,443.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89,469.37	1,889,855.24	1,572,723.59	1,490,693.18
少数股东权益	84,179.09	82,915.39	78,065.85	70,494.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73,648.46**	**1,972,770.63**	**1,650,789.44**	**1,561,187.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929,072.20**	**4,854,262.35**	**4,548,849.87**	**4,232,458.42**

表：2022-2024年度和2025年1-3月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4,474.25**	**281,179.57**	**320,280.32**	**334,249.15**
营业收入	54,474.25	281,179.57	320,280.32	334,249.15
二、营业总成本	**64,820.36**	**321,879.58**	**361,935.63**	**363,414.64**
其中：营业成本	50,395.65	252,404.46	277,539.19	297,487.06

税金及附加	1,031.60	5,394.49	5,203.94	3,081.59
销售费用	654.24	2,526.28	2,287.64	882.88
管理费用	6,271.47	24,674.31	23,468.35	11,995.70
研发费用	210.19	245.01	888.43	641.63
财务费用	6,257.21	36,635.04	52,548.08	49,325.78
加：其他收益	95.96	1,709.98	5,197.04	925.22
投资收益	1,681.39	14,304.71	4,759.18	5,419.1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8.60	1,683.90	-1,133.22	-169.51
信用减值损失	-	-7,775.74	-4,514.78	-1,324.72
资产减值损失	-3.69	-3,360.63	-3,275.89	-
资产处置收益	-24.93	94.19	-0.40	-12.32
三、营业利润	**-8,458.78**	**-34,043.61**	**-40,623.38**	**-24,327.69**
加：营业外收入	10,266.21	52,709.96	66,092.12	54,024.26
减：营业外支出	284.58	1,023.03	310.48	301.87
四、利润总额	**1,522.85**	**17,643.32**	**25,158.25**	**29,394.70**
减：所得税费用	307.64	-799.26	-1,133.78	3,498.64
五、净利润	**1,215.21**	**18,442.59**	**26,292.04**	**25,896.06**
1.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8.49	17,790.57	24,275.07	24,535.45
2.少数股东损益	1,263.70	652.02	2,016.97	1,360.6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356.50**	**4,079.76**	**2,968.06**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356.50	4,044.02	2,968.06
2.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35.74	-

表：2022-2024年度和2025年1-3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860.56	346,775.99	389,962.53	270,324.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0.45	16.48	926.28	737.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518.78	155,520.57	190,614.85	154,348.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379.79**	**502,313.03**	**581,503.66**	**425,410.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624.37	323,933.44	356,170.10	273,997.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55.01	25,248.56	26,613.77	13,726.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09.87	14,274.56	16,914.21	13,247.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330.70	132,438.67	147,291.77	99,408.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319.95**	**495,895.23**	**546,989.84**	**400,379.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059.84**	**6,417.80**	**34,513.81**	**25,031.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453.07	75,112.87	94,037.04	37,457.2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19.15	12,172.52	6,048.20	4,861.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	135.70	6.36	23.6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585.58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7.00	17,574.16	22,724.64	3,866.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869.22**	**104,995.25**	123,401.82	46,209.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374.48	113,236.63	35,405.01	38,139.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598.48	105,670.73	112,294.04	15,016.9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99,107.39	38,161.7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00.60	6,497.40	-	39,000.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873.56**	**225,404.77**	**246,806.44**	**130,318.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04.34**	**-120,409.52**	**-123,404.63**	**-84,109.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9,350.65	9,531.00	3,100.8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3,520.65	2,560.00	1,69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2,031.70	480,873.91	948,673.81	875,127.1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81.20	116,861.30	97,793.24	39,211.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612.90**	**617,085.85**	**1,055,998.05**	**917,439.7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449.35	481,886.60	884,792.45	633,348.9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422.50	91,625.19	88,893.41	75,841.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22.12	65,877.43	39,982.54	46,504.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793.97**	**639,389.22**	**1,013,668.40**	**755,695.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18.92**	**-22,303.37**	**42,329.65**	**161,744.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8.13**	**-439.1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874.42**	**-136,295.08**	**-46,553.04**	**102,226.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027.83**	**238,288.24**	**284,841.28**	**182,614.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5,902.25**	**101,993.16**	**238,288.24**	**284,841.28**

（三）母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表：截至2022-2024年末和2025年3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446.77	14,272.66	75,218.92	124,208.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612.83	625.12	566.79	352.74
预付款项	297,936.95	297,936.95	339,851.90	333,936.46
其他应收款	356,918.74	379,211.87	208,980.58	203,471.90
存货	184,817.85	184,814.35	171,714.06	350,766.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5,000.00	51,777.62	2,910.94
其他流动资产	18.98	6,026.71	12,000.00	19,653.85
流动资产合计	**881,752.11**	**887,887.67**	**860,109.88**	**1,035,301.3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262,267.77	1,262,167.77	1,220,001.23	913,463.9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153.01	22,505.15	28,173.34	26,545.13
投资性房地产	131,429.60	131,429.60	131,540.76	131,996.29
固定资产	46.55	45.30	42.59	32.65
在建工程	31,603.39	30,569.61	28,534.44	25,833.74
无形资产	184,672.20	184,672.20	184,673.22	184,674.25
长期待摊费用	942.00	942.00	1,066.24	649.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88.29	2,288.29	2,160.08	1,523.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5,571.91	105,571.91	104,568.49	157,353.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40,974.71**	**1,740,191.82**	**1,700,760.40**	**1,442,071.69**
资产总计	**2,622,726.82**	**2,628,079.48**	**2,560,870.28**	**2,477,373.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400.00	19,000.00	7,000.00	118,040.57
应付账款	1.11	1.11	99.19	1.11
预收款项	97,984.99	98,449.12	97,929.52	95,900.48
应付职工薪酬	84.06	183.84	69.51	57.87
应交税费	12.80	38.90	112.57	21.38
其他应付款	217,391.81	214,051.58	175,748.05	123,102.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2,645.58	444,816.50	210,913.17	200,021.81
其他流动负债	-	-	103,662.44	161,992.20
流动负债合计	**664,520.34**	**776,541.05**	**595,534.44**	**699,138.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4,879.98	95,374.98	149,296.64	59,123.30
应付债券	579,846.65	470,479.40	616,786.11	558,059.61
长期应付款	108,414.86	111,119.23	57,934.04	75,994.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3.89	523.89	519.51	112.35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3,665.38**	**677,497.51**	**824,536.30**	**693,289.79**
负债合计	**1,448,185.73**	**1,454,038.56**	**1,420,070.75**	**1,392,427.91**
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资本公积	281,279.04	281,279.04	265,449.04	209,228.99
其他综合收益	1,192.34	1,544.48	1,552.74	331.26
盈余公积	45,253.18	45,253.18	43,242.54	43,143.47
未分配利润	-53,183.47	-54,035.79	-69,444.78	-67,758.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4,541.09**	**1,174,040.92**	**1,140,799.53**	**1,084,945.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22,726.82**	**2,628,079.48**	**2,560,870.28**	**2,477,373.04**

表：2022-2024年度和2025年1-3月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258.81**	**3,592.70**	**5,516.82**	**5,619.35**
减：营业成本	28.68	3,240.75	4,293.85	4,355.49
税金及附加	7.29	208.37	104.58	108.86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445.71	1,637.26	1,782.86	1,378.17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1,969.26	23,862.56	35,128.14	28,565.36
其中：利息费用	1,030.37	-	34,136.58	19,808.79
利息收入	-	-	808.37	1,470.66
加：其他收益	-	7.07	9.29	-
投资收益	3,056.75	22,360.52	18,725.13	7,205.08

汇兑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30	-52.82	-496.48	134.34
信用减值损失	-	-401.70	-2,091.69	-2,722.51
二、营业利润	**852.32**	**-3,443.70**	**-19,646.36**	**-24,171.62**
加：营业外收入	-	23,500.30	20,000.17	30,403.32
减：营业外支出	-	71.22	-	0.27
三、利润总额	**852.32**	**19,985.38**	**353.80**	**6,231.43**
减：所得税费用	-	-121.08	-636.80	-524.83
四、净利润	**852.32**	**20,106.46**	**990.61**	**6,756.2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8.25**	**1,221.48**	**-247.63**

表：2022-2024年度和2025年1-3月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4.34	3,861.89	5,849.22	5,808.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412.06	332,013.53	345,037.05	142,215.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686.40**	**335,875.42**	**350,886.27**	**148,024.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0	1,154.66	1,199.62	1,707.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7.93	1,168.88	1,303.96	1,042.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24	2,876.58	880.47	210.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1.04	201,898.89	257,067.71	89,526.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19.72**	**207,099.02**	**260,451.75**	**92,486.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66.68**	**128,776.41**	**90,434.52**	**55,537.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609.65	334.25	20,137.0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6.75	779.18	2,026.10	1,949.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0.17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437.00	15,708.3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75**	**22,825.84**	**18,068.87**	**22,086.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68.08	5,251.31	3,597.94	842.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61,437.32	8,108.83	23,283.8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00	-	74,635.00	44,81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000.00	-	39,000.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8.08**	**72,688.63**	**86,341.77**	**107,936.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1.33**	**-49,862.80**	**-68,272.90**	**-85,849.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830.00	6,950.00	1,410.8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1,400.00	196,400.00	630,200.00	556,524.2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00.00	500.00	21,493.24	819.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400.00**	**212,730.00**	**658,643.24**	**558,754.0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1,798.01	261,221.66	639,656.38	431,739.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855.78	54,182.56	48,791.50	44,816.0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7.45	27,203.78	19,861.94	27,618.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881.24**	**342,608.01**	**708,309.81**	**504,174.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81.24**	**-129,878.01**	**-49,666.57**	**54,580.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8.13	-439.1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174.11	-50,964.40	-27,496.82	23,828.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72.66	65,212.16	92,708.99	68,880.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446.77	14,247.77	65,212.16	92,708.99

三、发行人财务分析

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未经审计的合并资产总额为4,929,072.20万元，合并负债总额为2,955,423.74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973,648.4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9.96%。2025年1-3月，发行人实现合并营业收入54,474.25万元，合并利润总额1,522.85万元，合并净利润1,215.21万元。

（一）资产结构分析

表：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资产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5,902.25	3.77	107,027.83	2.20	252,228.83	5.54	318,277.45	7.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521.63	0.34	15,646.54	0.32	25,980.08	0.57	14,628.09	0.35
应收票据	606.77	0.01	291.27	0.01	1,340.78	0.03	3,305.41	0.08
应收账款	614,991.88	12.48	609,954.91	12.57	595,390.68	13.09	592,847.90	14.01
应收款项融资	-	-	-	-	641.58	0.01	483.22	0.01
预付款项	345,427.23	7.01	337,987.80	6.96	375,533.75	8.26	355,804.70	8.41
其他应收款	374,217.76	7.59	365,334.42	7.53	241,624.99	5.31	227,272.91	5.37
存货	868,266.59	17.62	869,021.09	17.90	897,049.68	19.72	1,041,975.98	24.62
合同资产	80,543.75	1.63	85,013.92	1.75	89,425.26	1.97	86,050.13	2.03
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44,777.62	0.98	2,910.94	0.07
其他流动资产	18,913.15	0.38	48,639.65	1.00	53,596.08	1.18	59,806.14	1.41
流动资产合计	**2,505,391.00**	**50.83**	**2,438,917.44**	**50.24**	**2,577,589.32**	**56.66**	**2,703,362.89**	**63.8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99,178.47	12.16	599,038.46	12.34	308,797.26	6.79	70,160.08	1.6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0,260.78	5.48	275,260.78	5.67	265,909.51	5.85	258,883.58	6.12
投资性房地产	159,749.49	3.24	159,749.49	3.29	159,115.27	3.50	157,272.40	3.72
固定资产	118,335.60	2.40	119,210.06	2.46	116,894.97	2.57	19,982.12	0.47
在建工程	173,279.82	3.52	173,604.69	3.58	120,605.53	2.65	171,575.97	4.05
使用权资产	633.53	0.01	633.53	0.01	698.53	0.02	705.77	0.02
无形资产	445,590.95	9.04	437,092.19	9.00	372,080.70	8.18	243,588.42	5.76
开发支出	-	-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5,201.13	0.11	5,241.13	0.11	4,760.25	0.10	2,399.07	0.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035.03	0.33	16,035.03	0.33	13,384.06	0.29	7,299.15	0.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5,416.41	12.89	629,479.55	12.97	609,014.45	13.39	597,228.97	14.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23,681.20**	**49.17**	**2,415,344.91**	**49.76**	**1,971,260.54**	**43.34**	**1,529,095.53**	**36.13**
资产总计	**4,929,072.20**	**100.00**	**4,854,262.35**	**100.00**	**4,548,849.87**	**100.00**	**4,232,458.42**	**100.00**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科目主要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318,277.45万元、252,228.83万元、107,027.83万元和185,902.25万元，占全部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52%、5.54%、2.20%和3.77%。

截至2023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2022年末减少66,048.63万元，降幅为20.75%，主要系偿还有息负债及项目支出金额较多，导致货币资金减少所致。截至2024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2023年末减少145,201.00万元，降幅为57.57%，主要系偿还有息负债较多。

表：截至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货币资金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5年3月末
库存现金	43.16	42.84
银行存款	97,870.63	174,185.46
其他货币资金	9,114.04	11,673.96
合计	**107,027.83**	**185,902.25**

其中，发行人2025年3月末货币资金较2024年末增加78,874.42万元，增幅为73.70%，主要系外部融资增多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14,628.09万元、25,980.08万元、15,646.54万元和16,521.63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0.35%、0.57%、0.32%和0.34%。

截至2023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2022年末增加11,351.99万元，增幅为77.60%，主要系发行人当年新增权益工具投资等较多所致。截至2024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2023年末减少10,333.54万元，降幅为39.77%，主要系处置了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

3、应收账款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592,847.90万元、595,390.68万元、609,954.91万元和614,991.88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4.01%、13.09%、12.57%和12.48%。

2023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2022年末增加2,542.78万元，增幅0.43%；2024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2023年末增加14,564.23万元，增幅2.45%；2025年3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2024年末增加5,036.97万元，增幅0.83%。整体来看，发行人应收账款规模保持相对稳定。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中包含子公司焦作中小企业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应收代偿款40,877.91万元。已按照《担保企业会计核算办法》提取相应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风险准备金，同时每笔代偿对应的担保业务均设置有足额反担保措施，预计已计提的准备金和反担保物处置可回收金额可以覆盖代偿款项，故未另行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截至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应收账款账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年末	2025年3月末
1年以内	96,342.23	5,036.97
1至2年	56,890.32	96,342.23
2至3年	66,432.70	56,890.32
3至4年	73,771.35	66,432.70
4至5年	95,013.52	73,771.35
5年以上	240,853.45	335,866.97
小计	**629,303.56**	**634,340.53**
减：坏账准备	19,348.65	19,348.65
合计	**609,954.91**	**614,991.88**

从账龄结构来看，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以1-2年及5年以上应收账款为主。

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457,837.65万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72.18%。

表：2025年3月末应收账款前五名企业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报告期内回款金额	回款计划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焦作市财政局	407,399.94	64.22	应收代建款、土地销售款	18,801.52	沟通财政局通过财政预算内资金支付、出让部分政府股权以及经营性国有资产收益等方式尽快回款	是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833.61	3.28	可行性缺口补助	2,100.00	根据协议约定回款	否
焦作市城市管理局	10,183.65	1.61	垃圾处理服务费	4,688.23	根据协议约定回款	否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焦作供电公司	10,568.81	1.67	垃圾焚烧发电省补、国补资金	-	根据政府补贴进度回款	否
焦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医院	8,851.65	1.40	药品销售款	注1	根据协议约定回款	否
合计	**457,837.65**	**72.18**	-	**25,589.75**	-	-

注1：根据发行人子公司云台山医药与焦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医院（以下简称"焦煤中央医院"）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约定，焦煤中央医院在收到云台山医药产品之日起8个月内结算药款。报告期内该部分款项均按照协议约定在规定期限内回款。

经征询焦作市财政局意见，发行人对政府部门的应收账款具有相应的业务背景，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替政府融资的情况。发行人应收焦作市财政局款项主要系发行人主营业务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以及自有土地销售形成的政府应收款项，形成及账务处理合法合规，符合《国务院出台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意见》（国发【2014】43号文）以及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

4、预付款项

表：发行人2025年3月末预付款项账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439.43	2.15
1-2年	22,573.96	6.54
2-3年	13,334.25	3.86
3年以上	302,079.58	87.45
合计	**345,427.23**	**100.00**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

余额分别为355,804.70万元、375,533.75万元、337,987.80万元和345,427.23万元，主要是预付各项目工程款，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8.41%、8.26%、6.96%和7.01%。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前五大明细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截至2025年3月末预付款项前五名企业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关联关系
河南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75,484.62	50.80	5年以上	预付项目投资款和拆迁补偿款	否
城市道路大修项目	31,666.75	9.17	5年以上	项目暂借款	否
焦作市农业综合开发公司	29,522.40	8.55	5年以上	项目暂借款	否
黑臭水体征迁费	18,261.05	5.29	5年以上	项目暂借款	否
水系项目	11,431.26	3.31	5年以上	项目暂借款	否
合计	**266,366.09**	77.11	-	-	-

其中，发行人对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预付款为投入郑焦城际铁路项目资金，暂挂预付款项，该部分款项系发行人委托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河南城际铁路有限公司出资，发行人将来在受托人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确认股份，成为受托人的股东之一，并通过受托人取得所投资项目的分红。发行人已与受托人签署《委托投资协议书》，该协议鉴证方为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焦作市人民政府。

城市道路大修项目、水系项目等项目的预付款，系发行人作为融资平台期间受政府委托支付的项目建设资金，建设主体为其他单位，政府逐年进行归还。黑臭水体项目焦作市财政局已将资金拨付给发行人，发行人已与施工方签署协议并根据工程进度支付资金。

焦作市农业综合开发公司（水系项目）预付款系焦作市农业综合开发公司作为发行人子公司时，发行人通过其支付的水系项目款，后该子公司剥离后该笔款项计入该公司预付款。

5、其他应收款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227,272.91万元、241,624.99万元、365,334.42万元和374,217.76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5.37%、5.31%、7.53%和7.59%。截至2024年末，其他应收款较2023年末增加21,122.66万元，增幅8.74%，波动较小。

截至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截至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其他应收款账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年末	2025年3月末
1年以内	157,749.73	8,923.33
1至2年	29,608.38	157,749.73
2至3年	33,908.10	29,608.38
3至4年	39,059.19	33,908.10
4至5年	27,354.78	39,059.19
5年以上	138,638.44	165,993.22
小计	**426,318.63**	**435,241.97**
减：坏账准备	61,024.21	61,024.21
合计	**365,294.42**	**374,217.76**

其中，2024年度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截至2024年末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893.1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6,131.07
合计	**61,024.21**

截至2025年3月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金额合计210,246.16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的48.31%，明细如下表：

表：截至2025年3月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企业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关联关系

焦作市财政局	151,867.94	34.89	1年以内、1-5年、5年以上	往来款	是
焦作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21,670.55	4.98	1年以内、1-5年、5年以上	往来款	否
焦作市城市建设项目办公室	13,567.04	3.12	1年以内、1-5年、5年以上	往来款	否
焦作市山阳城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796.00	2.71	-	往来款	否
沁阳市沁北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1,344.62	2.61	-	往来款	否
合计	**210,246.16**	**48.31**	**-**	**-**	**-**

注：（1）与焦作市财政局的往来款项主要是国发【2014】43号文发生之前产生的财政性欠款，后期陆续偿还。

（2）与焦作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的往来款项主要是根据双方2003年签订的借款合同，向其借出的款项，不涉及违规替土储中心融资。根据合同约定，后期陆续偿还。上述应收款项形成及科目处理合法合规，符合《国务院出台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意见》（国发【2014】43号文）以及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

经征询焦作市财政局意见，发行人对政府部门的其他应收款具有相应的业务背景，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替政府融资的情况，没有违规增加地方政府债务或隐性债务，符合国发【2014】43号文、财金【2018】23号文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6、存货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1,041,975.98万元、897,049.68万元、869,021.09万元和868,266.59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24.62%、19.72%、17.90%和17.62%。从构成上来看，发行人存货主要由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和开发成本构成。从变化幅度上来看发行人存货余额较为稳定，截至2023年末存货较2022年末减少144,926.31万元，降幅为13.91%；截至2024年末存货较2023年末减少28,028.59万元，降幅为3.12%，2025年3月末存货较2024年末减少754.50万元，降幅为0.09%，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规模波动整体较小。

发行人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存货可变

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表：截至2024年末和2025年3月末存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6,598.03	27.37	6,570.66	12,004.23	27.37	11,976.86
原材料	3,516.13	254.72	3,261.41	3,547.31	254.72	3,292.59
开发成本	854,466.63	-	-	850,839.61	-	-
合同履约成本	3,967.9	-	-	2,912.04	-	-
合计	**868,548.69**	**282.09**	**868,266.60**	**869,303.19**	**282.09**	**869,021.10**

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存货开发成本中含土地使用权3宗，含土地使用权389,799.01万元。其中，国家作价出资土地使用权282,686.60万元。根据2012年6月30日根据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将市政府储备17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注入给市建投公司的批复》（焦政【2011】222号），焦作市人民政府将17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注入焦作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下属子公司焦作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面积5,568.67亩，总价值为668,100万元，上述土地资产注资过程合法合规。另外，发行人通过出让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107,112.41万元。

表：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存货中的土地使用权明细

单位：万平方米，万元、元/平方米

编号	地块名称	土地使用权证	面积	使用权类型	取得时间	用途	入账价值	入账依据（评估报告编号）	获取相关权益是否合法合规	应缴土地出让金金额	实缴土地出让金金额	是否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	所在区域及周边土地均价
1	普济路西侧	焦国用（2012）第502号	44.75	国家作价出资	2012.6	商业、住宅	59,170.75	金地评估2012.12.21	是	-	-	-	焦作市解放区，均价3500
2	民主南路西侧	焦国用（2012）第503号	39.7	国家作价出资	2012.6	商业、住宅	90,053.64	金地评估2012.12.21	是	-	-	-	焦作市山阳区，均价3700
3	龙源路南侧	焦国用（2012）第504号	52.72	国家作价出资	2012.6	商业、住宅	133,462.21	金地评估2012.12.21	是	-	-	-	焦作市山阳区，均价3700
4	山阳区建设东路北侧、翁涧河西侧	焦国用（2013）第02492号	5.64	出让	2011.11	商业、住宅	19,200.00	土地出让合同	是	19,200.00	19,200.00	是	焦作市山阳区，均价3700

编号	地块名称	土地使用权证	面积	使用权类型	取得时间	用途	入账价值	入账依据（评估报告编号）	获取相关权益是否合法合规	应缴土地出让金金额	实缴土地出让金金额	是否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	所在区域及周边土地均价
5	中站区新园路北侧、中南路东侧、和美小区西邻	豫（2018）焦作市不动产权第0023322号	3.00	出让	2018.9	住宅用地	2,853.00	土地出让合同	是	2,853.00	2,853.00	是	焦作市中站区，均价3200
6	马村区人民路北侧、文昌路西侧	豫（2018）焦作市不动产权第0023245号	4.89	出让	2018.9	商服用地	14,777.00	土地出让合同	是	14,777.00	14,777.00	是	焦作市马村区，均价3000
7	示范区丰收路南侧、文汇路东侧	豫（2020）焦作市不动产权第0002694号	7.03	出让	2019.11	住宅（配建其他商服）	37,566.00	土地出让合同	是	37,566.00	37,566.00	是	焦作市示范区，均价3700
8	中原路东侧、韩愈路北侧	/	2.85	出让	2022.1	住宅（配建其他商服）	11,133.00	土地出让合同	是	11,133.00	11,133.00	否	焦作市示范区，均价3700
9	理工大科技园南侧、文苑中心小学东侧	/	3.45	出让	2022.1	住宅（配建其他商服）	13,104.00	土地出让合同	是	13,104.00	13104.00	否	焦作市示范区，均价3700

编号	地块名称	土地使用权证	面积	使用权类型	取得时间	用途	入账价值	入账依据（评估报告编号）	获取相关权益是否合法合规	应缴土地出让金金额	实缴土地出让金金额	是否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	所在区域及周边土地均价
10	孟州市大定南路与规划文宗大街交叉口东南角	豫（2023）孟州市不动产权第0011953号	3.97	出让	2022.4	城镇住宅用地	7,154.00	土地出让合同	是	7,154.00	7,154.00	是	焦作市孟州市，均价4000
11	中站区焦克路北侧	焦国用(2005)第607号	5.41	出让	2005.11	工业	975.82	-	是	-	-	-	焦作市中站区，均价3200
12	山阳区太行路北侧	焦国用(2005)第612号	0.33	出让	2005.11	商业服务业	349.59	-	是	-	-	-	焦作市山阳区，均价3700
合计			**173.74**	**-**	**-**	**-**	**389,799.01**	**-**	**-**	**105,787.00**	**105,787.00**	**-**	

注：1、根据焦作市财政局文件《关于对焦作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入土地资产事项的通知》（焦财企（2012）87号）进行入账处理。土地入账依据为由河南金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2012年12月21日出具的评估报告，无评估编号，以金地评估2012.12.21标识。发行人拥有对注资土地的使用权并享有土地处置收益权，相关权属不存在瑕疵。2、所在区域及周边土地价值主要参考该区域最新住宅用地的出让均价。

表：截至 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中主要建设项目对应的开发成本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年末	2025年3月末
老城区工业企业搬迁项目	61,711.78	61,715.28
职教园区项目	63,182.71	63,182.71
破产企业搬迁	56,419.86	56,419.86
同仁医养综合开发项目	3,500.00	3,500.00
龙星化工	192.20	192.20
开元化工	1,047.32	1,047.32
综合楼	926.14	926.14
中站区焦克路北侧	975.82	975.82
山阳区太行路北侧	349.59	349.59
风神花园	4,152.23	4,171.21
鹏程道路修复养护项目	2,533.81	2,533.81
建设路（银河路-金源路）	8,001.25	8,001.25
人民路延伸工程	60,844.86	60,864.51
城投道路零星工程	3,392.81	3,400.11
西部工业集聚区路网建设及整体开发	142,350.94	142,350.94
污水处理厂搬迁项目	31,394.20	31,394.20
普济路西侧	59,170.75	59,170.75
民主南路西侧	90,053.64	90,053.64
龙源路南侧	133,462.21	133,462.21
中安建科融创产业园项目	3,140.30	3,140.30
山阳区建设东路北侧翁涧河西侧工程（盛业清华园项目）	2,924.30	2,952.87
新园路北侧、中南路东侧项目（龙佰桂园项目）	8,380.36	8,380.36
马村区人民路北侧、文昌路西侧项目（待开发项目）	21,715.20	21,715.20
示范区丰收路南侧、文汇路东侧项目（润华园项目）	46,382.27	46,557.18
孟州泽华园项目	9,422.62	9,674.89
泰和苑项目	9,796.22	15,041.35
JGGT2021-13 号地块项目（待开发项目）	5,934.74	962.21
泽华园项目	16,523.62	19,372.85

11条路（山前路）	2,957.87	2,957.87
合计	**850,839.61**	**854,466.63**

7、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59,806.14万元、53,596.08万元、48,639.65万元和18,913.15万元，占总资产比例较小，分别为1.41%、1.18%、1.00%和0.38%。截至2023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2022年减少6,210.06万元，降幅为10.38%；2024年末较2023年末减少4,956.43万元，降幅为9.25%。2025年3月末较2024年末减少29,726.50万元，降幅为61.12%。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下降主要系对外办理的委托贷款业务下降所致。

8、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70,160.08万元、308,797.26万元、599,038.46万元和599,178.47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66%、6.79%、12.34%和12.16%。2023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2022年末增加238,637.18万元，主要系焦作市南水北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新增投资所致。2024年末较2023年末增加290,241.20万元，增幅为93.99%，主要系收到武陟县财政局（武陟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无偿划入的武陟县中嘉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49%股权；2025年3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2024年末增加140.01万元，增幅为0.02%。

表：发行人2025年3月末主要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5年3月末
武陟县中嘉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84,361.52
焦作市文化旅游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783.09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32,487.10
焦作方舟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2,203.68
焦作云台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14,763.59
焦作卓立膜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3,970.43
焦作市和兴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5,793.43
河南中创信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978.95
焦作市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	3,600.95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97.29
焦作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442.82
焦作焦温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2,168.01
焦作皓杭信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5.27
焦作焦投淮泽天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0
焦作豫资焦投新兴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	874.50
葛洲坝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802.24
孟州市开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
中原中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91.43
河南新焦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520.80
焦作市光大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149.85
焦作星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8.99
万方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31.12
河南省精细化工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50.00
焦作市万方集团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0.23
焦作市国聚汽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29.67
焦作市智讯金服科技有限公司	3.51
合计	**599,178.47**

9、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余额分别为157,272.40万元、159,115.27万元、159,749.49万元和159,749.49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3.72%、3.50%、3.29%和3.24%，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余额变动幅度较小，投资性房地产主要构成为焦作市迎宾馆所使用的土地房产。2019年发行人对焦作市迎宾馆土地补交土地出让金后，按土地房产评估价入账，该块土地产权证号为豫（2018）焦作市不动产权第0010501号，豫（2018）焦作市不动产权第0010536号，豫（2018）焦作市不动产权第0010537号，豫（2018）焦作市不动产权第0010538号，豫（2018）焦作市不动产权第0010539号。

表：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中的土地使用权明细

单位：万平方米，万元、万元/平方米、元/平方米

编号	地块名称	土地使用权证	面积	使用权类型	取得时间	用途	入账价值	入账依据	获取相关权益是否合法合规	应缴土地出让金金额	实缴土地出让金金额	是否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	所在区域及周边土地均价
1	河南省焦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民主路两侧、韩愈路北侧	豫（2022）焦作市不动产权第 0069093 号	23.79	出让	2018.06	住宿餐饮用地	132,531.01	评估法	是	1,432.12	1,432.12	是	焦作市示范区，均价 3700
2	河南省焦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民主南路 1899 号 1 号楼	豫 2018 焦作市不动产权第 0010536 号	0.33	出让		商业			是				
3	河南省焦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民主南路 1899 号 2 号楼	豫 2018 焦作市不动产权第 0010537 号	0.76	出让		商业			是				

编号	地块名称	土地使用权证	面积	使用权类型	取得时间	用途	入账价值	入账依据	获取相关权益是否合法合规	应缴土地出让金金额	实缴土地出让金金额	是否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	所在区域及周边土地均价
4	河南省焦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民主南路1899号3号楼	豫2018焦作市不动产权第0010538号	2.54	出让		商业			是				
5	河南省焦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民主南路1899号4号楼	豫2018焦作市不动产权第0010539号	0.31	出让		商业			是				
6	河南省焦作市高新区永兴路南侧	豫（2023）焦作市不动产权第0043389号	1.00	出让	2023.8.14	工业用地	533.54	评估法	是	-	-	-	焦作市示范区，均价3700
7	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永兴路1212号一幢2	豫（2023）焦作市不动产权第0043404号	0.21	出让	2023.8.14	工业用地/办公	305.00	评估法	是	-	-	-	焦作市山阳区，均价3700

编号	地块名称	土地使用权证	面积	使用权类型	取得时间	用途	入账价值	入账依据	获取相关权益是否合法合规	应缴土地出让金金额	实缴土地出让金金额	是否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	所在区域及周边土地均价
8	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永兴路1212号一幢3	豫（2023）焦作市不动产权第0043521号	0.32	出让	2023.8.14	工业用地/工业(厂房)	262.86	评估法	是	-	-	-	焦作市山阳区，均价3700
合计			**29.25**	**-**	**-**	**-**	**133,632.41**	**-**	**-**	**-**	**-**	**-**	**-**

注：1、所在区域及周边土地价值主要参考该区域最新住宅用地的出让均价。2、序号1-5为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合并入账确认。3、序号6-8主要系依据法院裁定书以物抵债取得。

10、固定资产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19,982.12万元、116,894.97万元、119,210.06万元和118,335.60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0.47%、2.57%、2.46%和2.40%。发行人固定资产2023年末较2022年末变动96,912.85万元，增幅为485.00%，主要系发行人新增合并焦作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固定资产随之增加。2024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2023年末增加2,315.09万元，增幅为1.98%，2025年3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较2024年末减少874.46万元，降幅为0.73%。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余额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表：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固定资产余额明细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2024年末		2025年3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建筑物	48,214.00	40.47	58,965.68	49.83
机器设备	37,452.96	31.44	41,691.28	35.23
专用设备	13,111.98	11.01	13,181.97	11.14
运输工具	740.44	0.62	725.81	0.61
电子设备及其他	19,607.43	16.46	3,770.85	3.19
合计	**119,126.82**	**100.00**	**118,335.60**	**100.00**

11、在建工程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171,575.97万元、120,605.53万元、173,604.69万元和173,279.82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4.05%、2.65%、3.58%和3.52%，占比较小。2023年末在建工程比2022年末减少50,970.44万元，降幅为29.71%，主要系发行人静脉产业园垃圾焚烧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因此转入无形资产所致。2024年末在建工程比2023年末增加52,999.16万元，增幅为43.94%，主要系PPP项目、城乡供水一体化、绿能环保砂石骨料线、静脉产业园、万方产业园等项目建设成本增加；2025年3月末在建工程比2024年末减少324.88万元，降幅为0.19%。

表：截至2025年3月末在建工程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种类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173,279.82
工程物资	-
合计	**173,279.82**

表：2025年3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项目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3月末
黑臭水体工程	31,603.39
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	29,726.78
“三供一业”改造项目	19,375.15
绿能环保砂石骨料线项目	18,028.16
万方产业园	14,644.70
中原路节点绿化项目	13,764.64
生产5000吨中药制品产业基地项目	8,552.14
大沙河生态治理提升项目	8,375.43
盛达智慧冷链物流	7,702.62
静脉产业园东部园区项目	7,164.28
东部多式联运项目	3,778.73
南水北调生态补水工程	1,912.66
南海路厂房项目	1,158.95
供水管网工程	1,134.49
新能源充电桩项目	1,035.39
其他	5,322.31
合计	**173,279.82**

12、无形资产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243,588.42万元、372,080.70万元、437,092.19万元和445,590.95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5.76%、8.18%、9.00%和9.04%。2023年末较2022年末增加128,492.28万元，增幅为52.75%，原因主要系静脉产业园投入运营，由在建工程转入无形资产所致。2024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2023年末增加65,011.49万元，增幅为17.47%。2025年3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2024年末增加8,498.75万元，增幅为1.94%。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构成是根据焦作市财政局文件（焦财产权【2019】15号）获取的土地收益权。

表：截至 2025 年 3 月末无形资产的明细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价值
软件	447.23
土地使用权和土地收益权	234,973.68
专利权	785.28
特许经营权	209,382.52
商标权	2.23
合计	**445,590.95**

注：根据《焦财产权（2019）15 号》焦作市财政局将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焦作贝格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焦作化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昊华宇航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四家破产企业清算整理的土地出让后，扣除上缴省级以及返还土地收储成本等金额后的评估值 1,846,703,600.00 元，作为土地收益权注入本公司。

表：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明细

单位：万平方米，万元、万元/平方米、元/平方米

编号	地块名称	土地使用权证	面积	使用权类型	取得时间	用途	入账价值	入账依据（评估报告编号）	获取相关权益是否合法合规	应缴土地出让金金额	实缴土地出让金金额	是否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	所在区域及周边土地均价
1	焦作市山阳区解放东路北侧	焦国用2005第250号	175,528.10	出让	2022.8.19	工业用地	2,688.00	拍卖成交确认书	是	2,400.00	2,400.00	是	焦作市山阳区，均价3700
2	山阳区焦东北路西侧	焦国用2013第00187号	2,580.50	出让	2013.1.10	科研（办公）	74.90	评估价和契税	是	-	-	-	焦作市山阳区，均价3700
3	新华北街西	焦国用（1998）字第094号	7,990.30	划拨	1998.4.10	市政	174.72	评估法	是	-	-	-	焦作市山阳区，均价3700
4	焦作市山阳区太行路北侧、新东街东侧	豫（2024）焦作市第0001346	434.00	划拨	2012.7.2	公共设施用地	83.76	评估法	是	-	-	-	焦作市山阳区，均价3700
5		豫（2024）焦作市第0001379	1,172.04	划拨	2012.7.2	公共设施用地		评估法	是	-	-	-	

编号	地块名称	土地使用权证	面积	使用权类型	取得时间	用途	入账价值	入账依据（评估报告编号）	获取相关权益是否合法合规	应缴土地出让金金额	实缴土地出让金金额	是否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	所在区域及周边土地均价
6		豫（2024）焦作市第0001326	356.00	划拨	2012.7.2	公共设施用地		评估法	是	-	-	-	
7		豫（2024）焦作市第0001297	1,116.00	划拨	2012.7.2	公共设施用地		评估法	是	-	-	-	
8	解放区北环路	豫（2024）焦作市第0001348	18,639.00	划拨	2013.10.14	公共设施用地	394.79	评估法	是	-	-	-	焦作市解放区，均价3500
9	解放区解放路南侧、陶瓷路西侧	豫（2024）焦作市第0001127	8,359.00	划拨	2012.7.2	公共设施用地	294.68	评估法	是	-	-	-	焦作市解放区，均价3500
10	解放区影视路北侧、花海公园南侧	豫（2024）焦作市第0001031	23,391.00	划拨	2013.10.14	公共设施用地	342.96	评估法	是	-	-	-	焦作市解放区，均价3500

编号	地块名称	土地使用权证	面积	使用权类型	取得时间	用途	入账价值	入账依据（评估报告编号）	获取相关权益是否合法合规	应缴土地出让金金额	实缴土地出让金金额	是否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	所在区域及周边土地均价
11	马村区中兴路东侧、汇丰路北侧	豫（2024）焦作市第0001015	9,456.74	划拨	2012.7.2	公共设施用地	182.86	评估法	是	-	-	-	焦作市马村区，均价3000
12	中站区影视路南侧、春晓路东侧	豫（2024）焦作市第0001128	11,125.70	划拨	2012.7.2	公共设施用地	119.16	评估法	是	-	-	-	焦作市中站区，均价3200
13	解放区新园路北侧、河阳路东侧	豫（2024）焦作市第0001386	32,121.38	划拨	2012.7.2	公共设施用地	542.35	评估法	是	-	-	-	焦作市解放区，均价3500
14	上白作乡小庄村	焦国用（2000）字第01号	9,474.08	划拨	2000.1.13	市政公用设施	165.71	评估法	是	-	-	-	焦作市解放区，均价3500
15	上白作乡小庄村	焦国用（2000）字第02号	8,624.72	划拨	2000.1.13	市政公用设施	113.54	评估法	是	-	-	-	焦作市解放区，均价3500

编号	地块名称	土地使用权证	面积	使用权类型	取得时间	用途	入账价值	入账依据（评估报告编号）	获取相关权益是否合法合规	应缴土地出让金金额	实缴土地出让金金额	是否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	所在区域及周边土地均价
16	山阳区建设东	焦国用（2001）字第2006号	7,967.50	划拨	2001.3.9	水域用地	176.21	评估法	是	-	-	-	焦作市山阳区，均价3700
17	山阳区建设东路南侧、西经大道东侧	豫（2018）焦作市不动产权第0005706	116,485.00	划拨	2018.04.16	公用设施	6,913.78	评估法	是	-	-	-	焦作市山阳区，均价3700
18	解放区人民路北侧、长安路东侧	豫（2019）焦作市不动产权第0030409	96,667.00	划拨	2019.10.25	公用设施	4,015.73	评估法	是	-	-	-	焦作市解放区，均价3500
19	解放区太行路南侧、牧野路西侧	豫（2020）焦作市不动产权第0025951	1,817.00	划拨	2020.09.28	公共设施用地	272.81	评估法	是	-	-	-	焦作市解放区，均价3500
20	河南省焦作市高新区建业路西侧	豫（2020）焦作市不动产权第0016922	30,751.30	出让	2020.07.21	工业用地	900.00	评估法	是	/			焦作市示范区，均价3700

编号	地块名称	土地使用权证	面积	使用权类型	取得时间	用途	入账价值	入账依据（评估报告编号）	获取相关权益是否合法合规	应缴土地出让金金额	实缴土地出让金金额	是否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	所在区域及周边土地均价
21	焦作市中站工业集聚区影视路北、怡光路东	豫（2020）焦作市不动产权第0007669号	73,719.00	出让	2020	工业用地	1,125.00	评估法	是	1125	1125	是	焦作市中站区，均价3200
22	温县马庄村南	豫（2023）温县不动产权第0017784号	10,081.70	出让	2023.9.14	公共设施用地	468.00	拍卖成交确认书	是	450	450	是	焦作市温县，均价2400

注：1、山阳区焦东北路西侧地块因拟变更土地性质，暂不缴纳土地出让金。2、根据《焦财产权（2019）15号》焦作市财政局将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焦作贝格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焦作化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昊华宇航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四家破产企业清算整理的土地出让后，扣除上缴省级以及返还土地收储成本等金额后的评估值1,846,703,600.00元，作为土地收益权注入本公司。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7,299.15万元、13,384.06万元、16,035.03万元和16,035.03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0.17%、0.29%、0.33%和0.33%。2023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较2022年末增加6,084.91万元，增幅为83.36%，主要系坏账准备计提带来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2024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较2023年末增加2,650.97万元，增幅为19.81%。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597,228.97万元、609,014.45万元、629,479.55万元和635,416.41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4.11%、13.39%、12.97%和12.89%。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由PPP合同资产、公益性资产和不良资产包组成。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2022年末增加11,785.48万元，增幅为1.97%，波动较小。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2023年末增加20,465.10万元，增幅为3.36%；2025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2024年末增加5,936.86万元，增幅为0.94%。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规模整体保持稳定。

表：2025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资产包	68,600.61
PPP项目合同资产	267,224.43
公益性资产	190,376.00
河南资产注资款	60,000.00
同仁医院资产	40,660.97
其他	8,554.41
合计	**635,416.41**

表：发行人截至2025年3月末公益性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所属公司	资产类别	金额

焦作建投	房屋建筑物	56,146.35
焦作建投	道路河道	124,963.32
焦作水生态公司	焦作市水生态公司公益性项目	9,266.33
焦作水生态公司	焦作市水生态公司公益性项目	22,809.33
合计		**190,376.00**

（二）负债结构分析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1,287,802.12万元、1,169,800.86万元、1,390,673.96万元和1,248,360.34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48.21%、40.36%、48.26%和42.24%。整体来看，2022年以来发行人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有所波动，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构成。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1,383,469.04万元、1,728,259.57万元、1,490,817.76万元和1,707,063.40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51.79%、59.64%、51.74%和57.76%，占比较大，主要是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等科目构成。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负债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7,630.77	3.98	118,122.11	4.10	77,749.03	2.68	168,875.60	6.32
应付票据	9,555.97	0.32	5,395.97	0.19	3,243.61	0.11	1,634.33	0.06
应付账款	156,957.73	5.31	174,056.57	6.04	174,629.06	6.03	165,770.71	6.21
预收款项	98,762.57	3.34	98,705.99	3.43	98,083.36	3.38	96,221.89	3.6
合同负债	13,472.38	0.46	10,912.36	0.38	67,314.56	2.32	41,521.50	1.55
应付职工薪酬	1,873.81	0.06	2,724.37	0.09	2,245.36	0.08	2,568.65	0.1
应交税费	2,265.66	0.08	2,890.11	0.10	3,254.39	0.11	3,007.06	0.11
其他应付款	231,085.98	7.82	222,476.92	7.72	251,373.97	8.67	266,481.38	9.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7,953.00	20.57	746,612.74	25.91	374,398.84	12.92	368,203.55	13.78
其他流动负债	8,802.46	0.30	8,776.82	0.30	117,508.68	4.05	173,517.47	6.5
流动负债合计	**1,248,360.34**	**42.24**	**1,390,673.96**	**48.26**	**1,169,800.86**	**40.36**	**1,287,802.12**	**48.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60,272.21	22.34	579,238.92	20.10	596,980.43	20.6	443,995.11	16.62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债券	700,714.47	23.71	541,136.30	18.78	821,396.31	28.34	720,292.39	26.96
租赁负债	645.25	0.02	656.00	0.02	649.95	0.02	647.85	0.02
长期应付款	295,474.40	10.00	320,311.88	11.12	261,699.48	9.03	194,788.12	7.29
预计负债	8.33	0.00	8.33	0.00	8.33	0	8.33	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923.15	0.20	5,923.15	0.21	22,224.39	0.77	1,950.00	0.07
递延收益	22,984.07	0.78	22,768.77	0.79	5,183.78	0.18	4,103.57	0.15
其他非流动负债	21,041.52	0.71	20,774.41	0.72	20,116.90	0.69	17,683.66	0.6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07,063.40**	**57.76**	**1,490,817.76**	**51.74**	**1,728,259.57**	**59.64**	**1,383,469.04**	**51.79**
负债合计	**2,955,423.74**	**100.00**	**2,881,491.71**	**100.00**	**2,898,060.43**	**100**	**2,671,271.16**	**100**

1、短期借款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168,875.60万元、77,749.03万元、118,122.11万元和117,630.77万元。2023年末短期借款较2022年末减少91,126.57万元，降幅为53.96%，主要系短期借款到期，新增借款以中长期为主。2024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2023年末增加40,373.07万元，增幅为51.93%，主要系新增部分短期借款。2025年3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2024年末减少491.34万元，降幅为0.42%。

2、预收款项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96,221.89万元、98,083.36万元、98,705.99万元和98,762.57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3.60%、3.38%、3.43%和3.34%。该科目主要构成为公司提前收到的项目建设或者土地资金。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2022年末增加1,861.46万元，增幅1.93%。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2023年末增加622.63万元，增幅0.63%。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2024年末增加56.58万元，增幅为0.06%，波动较小。

表：2025年3月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账龄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末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56.58	0.06%
1-2年	1,379.16	1.40%
2-3年	30,468.85	30.85%
3年以上	66,857.98	67.70%
合计	**98,762.57**	**100%**

表：2024年6月末预收账款前五名企业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关联关系
黑臭水体	24,392.00	22.38	预收项目款	否
鑫安科技项目资金	18,445.80	16.93	预收项目款	否
矿山土地成本	17,765.11	16.3	预收项目款	否
中州炭素土地成本	11,798.03	10.83	预收项目款	否
纳士科技	6,076.85	5.58	预收项目款	否
合计	**78,477.79**	**72.01**	**-**	**-**

3、合同负债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41,521.50万元、67,314.56万元、10,912.36万元和13,472.38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1.55%、2.32%、0.38%和0.46%。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2022年末增加25,793.06万元，增幅62.12%，主要原因系相关房地产销售产生的预收房款增加所致。2024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2023年末减少56,402.19万元，降幅83.79%，主要系润华园项目交付结算；2025年3月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2024年末增加2,560.02万元，增幅23.46%。

表：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合同负债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预收合同未履约货款	7,324.04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合同义务	1,578.80
预收房款	4,569.54
合计	**13,472.38**

4、其他应付款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266,481.38万元、251,373.97万元、222,476.92万元和231,085.98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9.98%、8.67%、7.72%和7.82%。2023年末较2022年末减少15,107.41万元，降幅为5.67%。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2023年末减少28,897.05万元，降幅11.50%；2025年3月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2024年末增加8,609.07万元，增幅3.87%。

表：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种类	金额	占比
应付股利	168.09	0.07
其他应付款	230,917.89	99.93
合计	**231,085.98**	**100.00**

表：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龄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	-
1-2年	48,767.00	21.10
2-3年	71,797.36	31.07
3年以上	110,521.63	47.83
合计	**231,085.98**	**100.00**

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前五名余额92,928.24万元，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的40.21%，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2025年3月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企业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关联关系
河南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50,260.00	21.75	往来款	否
焦作解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	6.92	往来款	否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468.24	5.83	往来款	否
焦作市中财投资有限公司	8,200.00	3.55	往来款	否
焦作市盛锐综合农业开发公司	5,000.00	2.16	往来款	否
合计	**92,928.24**	**40.21**	**-**	**-**

5、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应付职工

薪酬余额分别为2,568.65万元、2,245.36万元、2,724.37万元和1,873.81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0.10%、0.08%、0.09%和0.06%。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较2021年末增加1,555.16万元，增幅为153.45%，主要系发行人将中安建设等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2023年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较2022年末减少323.29万元，降幅为12.59%；2024年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较2023年末增加479.01万元，增幅为21.33%。

6、其他流动负债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173,517.47万元、117,508.68万元、8,776.82万元和8,802.46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50%、4.05%、0.30%和0.30%。2022年末较2021年增加104,725.64万元，增幅152.24%，主要系2022年度发行人待转销项税额增加所致。2023年末较2022年末减少56,008.78万元，降幅为32.28%，主要系2022年将美元债及超短融重分类为该科目，共16.20亿元，并于2023年到期归还，同时于2023年底将一年期的中期票据10亿元重分类为该科目所致；2024年末较2023年末变动不大。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368,203.55万元、374,398.84万元、746,612.74万元和607,953.0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3.78%、12.92%、25.91%和20.57%。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长期借款。2023年末较2022年增加6,195.29万元，增幅为1.68%，整体波动相对较小，2024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372,213.90万元，增幅为99.42%，主要系应付债券、长期借款临近到期、回售日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2025年3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2024年末减少138,659.74万元，降幅为18.57%。

表：发行人截至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5年3月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3,449.61	115,825.23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563,032.71	447,185.4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70,068.36	44,880.26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2.05	62.05
合计	**746,612.74**	**607,953.00**

8、长期借款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443,995.11万元、596,980.43万元、579,238.92万元和660,272.21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16.62%、20.60%、20.10%和22.34%。2023年末较2022年末增加152,985.32万元，增幅为34.36%，主要系发行人为满足业务与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于当期增加长期借款所致。2024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减少17,741.52万元，降幅为2.97%；2025年3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2024年末增加81,033.29万元，增幅为13.99%。长期借款主要由银行借款构成。

9、应付债券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720,292.39万元、821,396.31万元、541,136.30万元和700,714.47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26.96%、28.34%、18.78%和23.71%。2023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2022年末增加101,103.92万元，增幅为14.04%。2024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2023年末减少280,260.01万元，降幅为34.12%，主要系部分应付债券即将到期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核算所致。2025年3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2024年末增加159,578.17万元，增幅为29.49%，主要系新发债券置换即将到期的债券所致。

10、长期应付款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194,788.12万元、261,699.48万元、320,311.88万元和295,474.40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7.29%、9.03%、11.12%和10.00%。2023年末较2022年末增加66,911.36万元，增幅为34.35%，主要系增加部分中长期债券及中期借款所致；2024年末较2023年末增加58,612.40万元，增幅为22.40%，主要

系增加部分中长期债券；2025年3月末较2024年末减少24,837.48万元，降幅为7.75%。

表：截至2025年3月末长期应付款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种类	金额
长期应付款	170,978.95
专项应付款	124,495.45
合计	**295,474.40**

表：截至2025年3月末主要长期应付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金额
污水管网国债	500.00
风险补偿专项资金	1,324.77
分期购车款	48.83
苏蔺水厂、府城水厂建设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20,000.00
东部多式联运项目专项债	21,001.00
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	7,300.00
冷链物流项目专项债	9,000.00
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8,373.03
焦作市财政局	9,691.00
焦作瑞塞尔盘式制动器有限公司管理人	600.00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9,545.24
山东汇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1,595.08
高端制造产业园建设专项债券	20,000.00
煤炭储备基地设施建设专项债券	2,000.00
合计	**170,978.95**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专项应付款余额分别为100,229.52万元、113,798.46万元、112,478.35万元和124,495.45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4.71%、3.75%、3.90%和4.21%。2023年末较2022年末增加13,568.94万元，增幅为13.54%。2024年末较2023年末减少1,320.11万元，降幅为1.16%。2025年3月末较2024年末增加12,017.10万元，增幅为10.68%。报告期内，专项应付款金额波动整体相对较小。

表：2025年3月末专项应付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金额
城际铁路专项资金	39,407.19
职教园区资金	1,730.00
中原路、东海大道专项资金	2,206.00
云台山、青天河灾后重建专项资金	1,731.35
焦作新兴产业投资引导基金	2,200.00
焦作市政府引导基金	3,824.16
科技企业投资引导基金	4,230.26
中小企业扶持资金	3,392.71
市级财政风险补偿金	2,876.83
1000台车床专项资金	1,378.80
三供一业项目改造资金	19,770.88
中原路建设资金	3,000.00
和平街专项工程款	8.00
商务中心区专项资金	13,257.81
中原路节点项目资金	13,764.64
大沙河生态治理提升项目	8,375.43
南水北调生态补水工程	1,912.66
景观坝绿化工程	46.21
影视沟蓄水区防渗技改工程	355.76
生态补水出水口工程	69.42
大沙河生态治理提升项目水毁修复工程	957.33
合计	**124,495.45**

（三）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表：截至2022-2024年及2025年3月末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本（实收资本）	900,000.00	45.60	900,000.00	45.62	900,000.00	54.52	900,000.00	57.65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	-	-
资本公积	748,700.24	37.93	748,700.24	37.95	447,980.84	27.14	391,739.78	25.09
减：库存股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15,036.14	0.76	15,388.29	0.78	14,031.78	0.85	10,737.00	0.69
专项储备	14.76	0.00	-	-	48.00	0.00	-	-
盈余公积	45,253.18	2.29	45,253.18	2.29	43,242.54	2.62	43,143.47	2.76
一般风险准备	1,723.28	0.09	1,723.28	0.09	1,646.30	0.10	1,629.13	0.10
未分配利润	178,741.77	9.06	178,790.25	9.06	165,774.13	10.04	143,443.81	9.1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89,469.37	95.73	1,889,855.24	95.80	1,572,723.59	95.27	1,490,693.18	95.48
少数股东权益	84,179.09	4.27	82,915.39	4.20	78,065.85	4.73	70,494.07	4.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73,648.46**	**100.00**	**1,972,770.63**	**100.00**	**1,650,789.44**	**100.00**	**1,561,187.26**	**100.00**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1,561,187.26万元、1,650,789.44万元、1,972,770.63万元和1,973,648.46万元，所有者权益主要由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组成。

1、实收资本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实收资本分别为900,000.00万元、900,000.00万元、900,000.00万元和900,000.00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例分别为57.65%、54.52%、45.62%和45.60%。

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实收资本为900,000.00万元，其中货币资金661,532.04万元，土地使用权为87,879.91万元，实物资产为150,588.05万元，包括房屋建筑物为80,988.14万元，道路为69,599.91万元。其中，公益性资产203,919.01万元。

表：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结构表

单位：万元

类别	金额	相关权证
货币资金	661,532.04	-
土地使用权	87,879.91	焦国用（2012）第503号、焦国用（2012）第507号、焦国用（2012）第508号、焦国用-2012第517号
房屋建筑物	80,988.14	焦房权证解字第0360140001、焦房权证解字第0360140002、焦房权证解字第0360140003、焦房权证解字第0360140004、焦房权证解字第0360140005、焦房权证解字第0360140006、焦房权证解字第0360140007、焦房权证解字第0360140008、焦房权证解字第0360140009、焦房权证解字第0360140010、焦房权证解字第0360140011、焦房权证解字第0360140012、焦房权证解字第0360140013、焦房权证解字第0360140014、焦房权证解字第0360140015、焦房权证解字第0360140016、焦房权证解字第0360140017、焦房权证解字第0360140018、焦房权证解字第0360140019、焦房权证解字第0360140020、焦房权证解字第0360140021、焦房权证解字第0360140022、焦房权证解字第

类别	金额	相关权证
		0360140023、焦房权证解字第 0360140024、焦房权证解字第 0360140025、焦房权证解字第 0360140026、焦房权证解字第 0360140027、焦房权证解字第 0360140028、焦房权证解字第 0360140029、焦房权证解字第 0360140030、焦房权证解字第 0360140031、焦房权证解字第 0360140032、焦房权证解字第 0360140033、焦房权证解字第 0360140034、焦房权证解字第 0360140035、焦房权证解字第 0360140036、焦房权证解字第 0360140037、焦房权证解字第 0360140038、焦房权证解字第 0360140039、焦房权证解字第 0360140041、焦房权证解字第 0360140042、焦房权证解字第 0360140043、焦房权证解字第 0360140044、焦房权证解字第 0360140045、焦房权证解字第 0360140046、焦房权证解字第 0360140047、焦房权证解字第 0360140048、焦房权证解字第 0360140049、焦房权证解字第 0360140050、焦房权证解字第 0360150001、焦房权证解字第 0360150002、焦房权证解字第 0360150003、焦房权证解字第 0360150004、焦房权证解字第 0360150005、焦房权证解字第 0360150006、焦房权证解字第 0360150007、焦房权证解字第 0360150008、焦房权证解字第 0360150009、焦房权证山字第 0360110001、焦房权证解字第 0360110003、焦房权证山字第 0360110004、焦房权证山字第 0360110005、焦房权证山字第 0360110006、焦房权证解字第 0360110007、焦房权证解字第 0360110008、焦房权证解字第 0360110009、焦房权证山字第 0360110010、焦房权证解字第 0360110011、焦房权证中字第 0360110012、焦房权证高字第 0360110013、焦房权证中字第 0360110014、焦房权证马字第 0360110015、焦房权证中字第 0360110016、焦房权证马字第 0360110017、焦房权证山字第 0360110018、焦房权证山字第 0360110019、焦房权证山字第 0360110020、焦房权证山字第 0360110021、焦房权证解字第 0360110022、焦房权证解字第 0360110023、焦房权证山字第 0360110024、焦房权证解字第 0360110025、焦房权证解字第 0360110026、焦房权证高字第 0360110027、焦房权证山字第 0360110028、焦房权证山字第 0360110029、焦房权证山字第 0360110030、焦房权证山字第 0360110031、焦房权证山字第 0360110032、焦房权证解字第 0360110033、焦房权证山字第 0360110034、焦房权证中字第 0360110035、焦房权证马字第 0360110036、焦房权证解字第 0360110037、焦房权证解字第 0360110038、焦房权证解字第 0360110039、焦房权证山字第 0360110040、焦房权证山字第 0360110041、焦房权证解字第 0360110042、焦房权证解字第 0360110043、焦房权证山字第 0360110044、焦房权证解字第 0360110045、焦房权证山字第 0360120046、焦房权证山字第 0360120047、焦房权证山字第 0360120048、焦房权证山字第 0360120049、焦房权证山字第

类别	金额	相关权证
		0360120050、焦房权证山字第 0360120051、焦房权证山字第 0360120052、焦房权证山字第 0360120053、焦房权证山字第 0360120054、焦房权证山字第 0360120055、焦房权证山字第 0360120056、焦房权证山字第 0360120057、焦房权证山字第 0360120058、焦房权证解字第 0360120059、焦房权证山字第 0360120060、焦房权证山字第 0360120061、焦房权证山字第 0360120062、焦房权证山字第 0360120063、焦房权证山字第 0360120064、焦房权证山字第 0360120065、焦房权证山字第 0360120066、焦房权证山字第 0360120067、焦房权证山字第 0360120068、焦房权证山字第 0360120069、焦房权证山字第 0360120070、焦房权证山字第 0360120071、焦房权证山字第 0360120072、焦房权证山字第 0360120073、焦房权证山字第 0360120074、焦房权证山字第 0360120075、焦房权证山字第 0360120076、焦房权证山字第 0360120077、焦房权证山字第 0360120078、焦房权证山字第 0360120079、焦房权证山字第 0360120080、焦房权证山字第 0360120081、焦房权证山字第 0360120082、焦房权证山字第 0360120083、焦房权证解字第 0360120084、焦房权证山字第 0360120085、焦房权证解字第 0360120086、焦房权证山字第 0360120087、焦房权证解字第 0360120088、焦房权证解字第 0360120089、焦房权证山字第 0360120090、焦房权证山字第 0360120091、焦房权证山字第 0360120092、焦房权证山字第 0360120093、焦房权证山字第 0360120094、焦房权证山字第 0360120095、焦房权证山字第 0360120096、焦房权证山字第 0360120097、焦房权证山字第 0360120098、焦房权证解字第 0360120099、焦房权证山字第 03601200100、焦房权证山字第 03601200101、焦房权证山字第 03601200102、焦房权证解字第 03601200103、焦房权证解字第 03601200104、焦房权证山字第 03601200105、焦房权证山字第 03601200106、焦房权证山字第 03601200107、焦房权证山字第 03601200108、焦房权证山字第 03601200109、焦房权证山字第 03601200110、焦房权证山字第 03601200111、焦房权证山字第 03601200112、焦房权证山字第 03601200113、焦房权证山字第 03601200114、焦房权证山字第 03601200115、焦房权证山字第 03601200116、焦房权证山字第 03601200117、焦房权证山字第 03601200118、焦房权证山字第 03601200119、焦房权证山字第 03601200120、焦房权证山字第 03601200121、焦房权证山字第 03601200122、焦房权证山字第 03601200123、焦房权证山字第 03601200124、焦房权证山字第 03601200125、焦房权证山字第 03601200126、焦房权证山字第 03601200127、焦房权证解字第 03601200128、焦房权证山字第 03601200129、焦房权证山字第 03601200130、焦房权证山字第 03601200131、焦房权证山字第 03601200132、焦房权证山字第 03601200133、焦房权证解字第

类别	金额	相关权证
		03601200134、焦房权证解字第03601200135、焦房权证解字第03601200136、焦房权证解字第03601200137、焦房权证山字第03601200138、焦房权证山字第03601200139、焦房权证山字第03601200140、焦房权证解字第03601200141、焦房权证解字第03601200142、焦房权证解字第03601200143、焦房权证解字第03601200144、焦房权证解字第03601200145、焦房权证解字第03601200146、焦房权证解字第03601200147、焦房权证山字第03601200148、焦房权证解字第03601200149、焦房权证解字第03601200150、焦房权证山字第03601200151、焦房权证山字第03601200152、焦房权证山字第03601200153、焦房权证解字第03601200154、焦房权证解字第03601200155、焦房权证解字第0360130001、焦房权证解字第0360130002、焦房权证解字第0360130003、焦房权证解字第0360130004、焦房权证解字第0360130005、焦房权证解字第0360130006、焦房权证解字第0360130007、焦房权证解字第0360130008、焦房权证解字第0360130009、焦房权证解字第0360130010、焦房权证解字第0360130011、焦房权证解字第0360130012
道路	69,599.91	-
合计	**900,000.00**	**-**

2、资本公积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391,739.78万元、447,980.84万元、748,700.24万元和748,700.24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例分别为25.09%、27.14%、37.95%和37.93%。2023年资本公积较2022年增加56,241.06万元，增幅为14.36%，波动相对较小。发行人资本公积2024年末较2023年末，增加300,719.4万元，增幅为67.13%，主要原因系政府无偿划拨武陟中嘉公司，导致长投和资本公积增加所致。

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为748,700.24万元，分别为土地资产196,132.10万元、土地收益权155,000.00万元、货币资金89,448.90万元和其他资本公积289,001.05万元。其中，土地收益权所对应的有关土地尚未完成出让。

表：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土地资产	196,132.10
土地收益权	155,000.00

项目	金额
货币资金	107,843.96
其他资本公积	289,724.18
合计	**748,700.24**

表：截至2025年3月末资本公积及实收资本中的土地明细表

单位：平方米，万元

编号	地块名称	土地使用权证	面积	土地性质	取得时间	用途	入账价值	入账依据	土地出让金缴纳金额	是否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
1	普济路西侧	焦国用（2012）第502号	447,535.00	国家作价出资	2012.6	商业、住宅	59,170.75	金地评估2012.12.21	0	否
2	民主南路西侧	焦国用（2012）第503号	396,980.00	国家作价出资	2012.6	商业、住宅	90,053.64	金地评估2012.12.21	0	否
3	龙源路南侧	焦国用（2012）第504号	527,191.00	国家作价出资	2012.6	商业、住宅	133,462.21	金地评估2012.12.21	0	否
5	中站区焦克路北侧	焦国用(2005)第607号	54,122.70	出让	2005.11	工业	975.82	出让合同	0	否
6	山阳区太行路北侧	焦国用(2005)第612号	3,304.40	出让	2005.11	商业服务业	349.59	出让合同	0	否
合计			**1,429,133.10**	**-**	**-**	**-**	**284,012.01**	**-**	**0**	**-**

注：土地入账依据为由河南金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2012年12月21日出具的评估报告，无评估编号，以金地评估2012.12.21标识。

3、未分配利润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143,443.81万元、165,774.13万元、178,790.25万元和178,741.77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例分别为9.19%、10.04%、9.06%和9.06%。

（四）盈利能力分析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334,249.15万元、320,280.32万元、281,179.57万元和54,474.25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5,896.06万元、26,292.04万元、18,442.59万元和1,215.21万元。

1、营业收入、成本和毛利率分析

发行人营业收入、成本和毛利率分析，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八（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2、期间费用分析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口径内期间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销售费用	654.24	2,526.28	2,287.64	882.88
管理费用	6,271.47	24,674.31	23,468.35	11,995.70
研发费用	210.19	245.01	888.43	641.63
财务费用	6,257.21	36,635.04	52,548.08	49,325.78
合计	**13,393.11**	**64,080.63**	**79,192.50**	**62,846.00**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3月，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882.88万元、2,287.64万元、2,526.28万元和654.24万元。发行人涉及行业较多，销售费用类型主要为业务经费、咨询费、交通费等。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3月，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11,995.70万元、23,468.35万元、24,674.31万元和6,271.47万元。发行人管理费用构成主要为职工薪酬等。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3月，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49,325.78万元、52,548.08万元、36,635.04万元和6,257.21万元。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整体呈波动趋势。2023年度财务费用较2022年增加3,222.30万元，增幅为6.53%，波动较小；2024年度财务费用较2023年减少15,913.04万元，同比减少30.28%，主要原因系支付的贷款利息减少。

3、信用减值损失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3月，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1,324.72万元、-4,514.78万元、-7,775.74万元和0万元（负数代表损失）。根据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均为坏账损失。发行人2024年度确认的信用减值损失较2023年有明显大幅增加，主要系计提应收账款和其他应

收款坏账增加导致。

4、投资收益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3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5,419.14万元、4,759.18万元、14,304.71万元和1,681.39万元，主要构成系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和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等。2023年度和2024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221.24	966.96	2,309.5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813.09	-353.92	20.41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77.45	-	-0.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324.04	2,923.81	1,537.99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32.49	756.17	1,102.37
其他	862.57	466.15	448.92
合计	**14,304.71**	**4,759.18**	**5,419.14**

5、营业外收入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3月，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54,024.26万元、66,092.12万元、52,709.96万元和10,266.21万元，主要为补贴收入及其他收入。补贴收入主要包括城市建设补贴、产业投资补贴、亏损补贴、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务补助、支农政策工作经费等。最近三年，发行人补贴收入分别为52,802.18万元、50,334.39万元和52,556.08万元。发行人2023-2024年补贴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表：2023-2024年补贴收入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城市建设补贴	52,500.00	50,000.00
企业奖补资金	-	-

其他	56.08	334.39
合计	**52,556.08**	**50,334.39**

表：发行人最近两年补贴收入主要文件情况表

项目	补助文件号	补助金额（万元）	列入科目
2024年	焦财企〔2024〕3号	23,500.00	营业外收入
	焦财企〔2024〕4号	10,000.00	营业外收入
	焦财企〔2024〕5号	19,000.00	营业外收入
	小计	**52,500.00**	
2023年	焦财企〔2023〕1号	10,000.00	营业外收入
	焦财企〔2023〕2号	11,000.00	营业外收入
	焦财企〔2023〕3号	9,000.00	营业外收入
	焦财企〔2023〕5号	10,000.00	营业外收入
	焦财企〔2023〕6号	10,000.00	营业外收入
	小计	**50,000.00**	

6、资产减值损失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3月，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0.00万元、3,275.89万元、3,360.63万元和3.69万元，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波动较大。发行人2023年资产减值损失相较2022年增加3,275.89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合同资产计提的坏账准备予以冲回3,275.89万元；发行人2024年资产减值损失相较2023年增加84.74万元，主要为合同资产坏账准备。

7、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3月，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169.51万元、-1,133.22万元、1,683.90万元和138.60万元，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波动较大。发行人2024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相较2023年增加2,817.12万元，主要系发行人所持有的股票随市场变化发生波动所致。

8、营业利润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3月，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24,327.69万元、-40,623.38万元、-34,043.61万元和-8,458.78万元，营业利润率分别为-7.28%、-12.68%、-12.11%和-15.53%，营业利润整体不高。2023年，发行人营业利润下滑，主要系发行人当年收购焦作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焦作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股权导致合并范

围增加，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相应增加，同时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增加导致财务费用增加，同时，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坏账计提进一步削减了盈利水平。2024年，发行人营业利润有所回升但仍然亏损，主要系当期发行人划出纸业业务板块，营业收入有所减少，且自2023年下半年以来新并表的企业抬升了相关费用，同时当期确认的投资收益有所减少所致。未来，发行人将逐步提升对子公司的管理水平，提高盈利能力并改善营业利润相对较低的状况。

（五）偿债能力分析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单位：倍、次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流动比率	2.01	1.75	2.20	2.10
速动比率	1.31	1.13	1.44	1.29
资产负债率	59.96%	59.36%	63.71%	63.11%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	1.54	1.37	1.57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3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2.10、2.20、1.75和2.01，速动比率分别为1.29、1.44、1.13和1.31，发行人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处于较好水平，短期偿债能力相对较为稳定。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3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3.11%、63.71%、59.36%和59.96%，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末，发行人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57、1.37和1.54，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和EBITDA利息保障倍数相对较为稳定，具有长期偿债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均按时偿还贷款和利息，未发生未按时兑付贷款和利息的情形，资信情况良好。总体来看，发行人拥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六）营运能力分析

表：报告期内合并口径发行人主要营运能力指标

单位：次

项目	2025年1-3月[1]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存货周转率（次）	0.06	0.29	0.29	0.2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09	0.47	0.54	0.63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1	0.06	0.07	0.09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3月，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29次、0.29次、0.29次和0.06次，整体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系发行人存货开发成本较大，而存货开发成本主要为土地资产与工程建设项目，具有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投资回报慢的特点，导致发行人整体存货周转率水平相对较低。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3月，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0.63次、0.54次、0.47次和0.09次，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近三年整体波动较小，变化幅度不大。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系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为工程类结算款，规模较大、回款相对较慢所致。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3月，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09次、0.07次、0.06次和0.01次，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较低，主要系发行人资产主要由土地及工程项目等构成，整体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投资回报较慢，因此总资产周转率较低。

（七）现金流量分析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379.79	502,313.03	581,503.66	425,410.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319.95	495,895.23	546,989.84	400,379.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059.84**	**6,417.80**	**34,513.81**	**25,031.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869.22	104,995.25	123,401.82	46,209.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873.56	225,404.77	246,806.44	130,318.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04.34**	**-120,409.52**	**-123,404.63**	**-84,109.78**

[1] 相关指标未经年化。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612.90	617,085.85	1,055,998.05	917,439.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793.97	639,389.22	1,013,668.40	755,695.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18.92**	**-22,303.37**	**42,329.65**	**161,744.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8.13	-439.1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874.42**	**-136,295.08**	**-46,553.04**	**102,226.80**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25,031.06万元、34,513.81万元、6,417.80万元和69,059.84万元，整体年内呈净流入的状态。

2023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2年度增加9,482.75万元，增幅37.88%，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以及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2024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2年度降低28,096.01万元，减少了81.41%，主要原因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425,410.35万元、581,503.66万元、502,313.03万元和182,379.79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270,324.36万元、389,962.53万元、346,775.99万元和77,860.56万元，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例分别为63.54%、67.06%、69.04%和42.69%，在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中占比波动提升，与之相对应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在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中占比整体有所下降，分别为36.28%、32.78%、30.96%和57.3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对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的依赖程度有所下降，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与其业务模式以及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相适应，具有合理性。2022-2024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031.06万元、34,513.81万元、6,417.80万元。

具体来说，发行人开展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在项目未决算审计之前，政府相关单位支付的项目建设资金，发行人在现金流量表中计入“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科目，项目完工决算审计后，政府相关单位的回款，计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该情况符合城建类企业行业特征。未来，随着发行人PPP项目的运营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完工决算审计以及供水、固

废业务逐渐开展，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对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依赖度预计将降低，对发行人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可控。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呈持续净流出的状态，分别为-84,109.78万元、-123,404.63万元、-120,409.52万元和-7,004.34万元。2023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2年减少39,294.85万元，降幅为46.72%，主要系发行人为取得水务公司等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及为推进有关项目建设所支出现金，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有所增多。2024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3年增加2,995.11万元，增幅为2.43%。

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所涉及的项目中，中原路PPP项目已完工，东海大道PPP项目和新河商务区PPP项目已进入投资收尾阶段，并将根据已签署的PPP协议实现逐步回款并取得收益；“三供一业”改造项目主要收益来源于项目所在小区所有者的使用付费和专项补贴；黑臭水体工程为偏公益性项目，后续将由政府进行资产置换或其他收益补偿。基于发行人的业务属性以及在焦作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做出的贡献，为了支持发行人持续发展，2012年9月11日焦作市人民政府发文《焦作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焦作市投资集团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焦政文〔2012〕149号），主要内容包含对投资集团财政支持、政策支持、项目补偿机制、优质资产注入、土地资源注入等，其中规定“市本级土地出让收入扣除上缴上级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土地专项收入后（包括土地清查处理违法用地的收入），按照规定的使用范围优先用于发行人承担的基础设施和公益性项目的补偿支出，同时在财政预算财力中安排一定的资金，对焦投集团承担的基础设施和公益性项目的投资进行补偿”。虽然发行人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导致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呈持续净流出的状态，但综合来看，发行人投资的项目均有比较稳定的收益实现方式，随着PPP项目进入运营期以及焦作市人民政府对公司的整体平衡补偿，以及委托贷款、银行理财将在未来期间陆续收回，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期债券偿付能力造成实质影响。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呈增长趋势，发行人融资渠道通畅，融资能力较佳，融资活动现金流量持续净流入。报告期的发行人的融资以银行借款和发债融资为主，未出现融资渠道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917,439.74万元、1,055,998.05万元、617,085.85万元和250,612.90万元，融资规模较大，一方面是公司规模增长，在建项目有持续资金需求，另一方面亦受到了区域风险事件因素的影响，为防范风险，加大了融资力度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未出现重大结构变化。

2023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2年减少119,415.03万元，降幅为73.83%，主要系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所致；2024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3年减少64,633.02万元，降幅为152.69%，主要系借款取得的现金减少所致。

四、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一）发行人有息债务总体情况

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85.45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38.31%，发行人有息债务以银行借款和债权融资为主，债务结构相对均衡。

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和类型如下：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负债类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末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17,630.77	5.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付息项）	607,890.94	27.25
长期借款	660,272.21	29.60
应付债券	700,714.47	31.42
长期应付款（付息项）	143,883.72	6.45

项目	2025年3月末	
	金额	占比
加总	**2,230,392.11**	**100.00**

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短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付息项）	应付债券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合计
抵押	35,645.10	1,120.00		6,930.00		43,695.10
质押	9,852.26	8,645.57		111,186.03		129,683.86
信用	4,500.13	522,409.71	579,846.65	32,641.80	79,301.00	1,218,699.28
保证	49,983.28	68,156.70		237,312.70	61,140.32	416,592.99
保证+抵押	5,550.00	4,008.97		30,761.69		40,320.66
保证+质押	-	3,350.00		238,990.00		242,340.00
担保		200.00	120,867.82	2,450.00	3,442.41	126,960.23
保理	12,100.00					12,100.00
合计	**117,630.77**	**607,890.95**	**700,714.47**	**660,272.21**	**143,883.72**	**2,230,392.11**

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表

单位：万元

借款性质	短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付息项）	应付债券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合计
1年内	117,630.77	607,890.95				725,521.71
1-2年			355,995.80	102,140.00		458,135.80
2-3年			63,731.20	40,473.25		104,204.45
3年以上			280,987.48	517,658.96	143,883.72	942,530.15
合计	**117,630.77**	**607,890.95**	**700,714.47**	**660,272.21**	**143,883.72**	**2,230,392.11**

（二）发行人主要借款明细

表：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主要银行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借款人	贷款银行	账面金额	融资期限	利率	担保方式
焦作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8,000.00	2024.6.28-2025.6.28	3.65	保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1,000.00	2024.10.11-2025.10.10	3.00	保证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建东支行	17,400.00	2025.1.3-2026.1.2	5.36	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26,666.64	2020.02.05-2028.12.31	4.40	信用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22,500.00	2023.11.23-2026.11.22	5.76	保证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19,980.00	2023.11.24-2026.11.23	5.76	保证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8,550.00	2023.11.20-2026.11.19	5.76	保证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7,000.00	2023.05.11-2025.05.11	6.30	保证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9,450.00	2023.12.18-2026.12.17	5.76	保证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8,100.00	2023.12.20-2026.12.19	5.76	保证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6,750.00	2024.1.2-2026.12.31	5.76	保证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8,910.00	2024.1.18-2027.1.17	5.36	保证
焦作市建投供热有限公司	焦作市中站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300.00	2023.03.20-2026.03.20	6.00	保证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解放路支行	-	2023.06.16-2032.12.16	5.33	保证
焦作市城市管廊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22,382.08	2021.06.25-2042.04.16	4.45	质押
焦作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40,000.00	2020.06.11-2028.12.31	4.55	保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13,888.66	2020.08.06-2028.06.20	4.45	保证+抵押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建东支行	5,715.00	2024.07.23-2025.07.22	5.36	保证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东支行	20,610.00	2023.11.28-2026.11.27	5.76	保证

借款人	贷款银行	账面金额	融资期限	利率	担保方式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东支行	1,087.75	2024.06.19-2027.05.07	5.36	保证
	农业发展银行焦作分行营业部	23,857.55	2022.03.24-2042.03.23	5.20	保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15,400.00	2023.12.19-2030.11.15	4.20	质押+保证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10,000.00	2024.08.02-2025.08.01	6.00	保证
	焦作市中站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00.00	2024.10.29-2026.10.29	5.00	抵押
焦作市盛源道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	53,530.00	2019.09.11-2040.09.06	4.35	质押+保证
	农业银行建设西路分理处	1,300.00	2024.06.07-2025.06.05	4.10	担保+抵押
焦作市盛海道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171,500.00	2020.10.29-2040.10.29	4.45	质押+保证
	焦作解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2023.12.14-2025.12.14	6.00	抵押
	焦作解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023.12.13-2024.12.13	6.00	保证
	农业银行焦作解放支行	3,600.00	2024.06.07-2025.06.05	4.10	担保+抵押
河南众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焦作市中站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300.00	2023.03.20-2026.03.20	6.00	保证
焦作市城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9,000.00	2024.05.30-2025.05.30	2.45	抵押
焦作市城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1,000.00	2024.06.12-2025.06.12	2.45	抵押
焦作市城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解放支行	650.00	2024.07.22-2025.07.15	3.80	保证+抵押
焦作市城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焦作解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70.00	2024.10.21-2026.10.12	5.00	抵押
焦作市盛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焦作市中站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300.00	2023.03.20-2026.03.20	6.00	保证
焦作市盛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150.00	2025.02.18-2026.02.17	4.50	保证
焦作市新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焦作市中站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恩村信用社	300.00	2024.03.29-2025.03.29	4.80	保证

借款人	贷款银行	账面金额	融资期限	利率	担保方式
焦作市城投新能源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焦作解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024.02.28-2025.02.28	5.50	保证
焦作市城投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400.00	2025.02.06-2026.02.05	3.75	保证
焦作市城投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焦作解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80.00	2025.01.01-2026.12.27	5.00	抵押
焦作市城投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焦作解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025.02.28-2027.02.28	5.00	保证
焦作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塔南路支行	3,685.00	2018.02.05-2032.02.05	4.25	质押
焦作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塔南路支行	2,009.00	2018.04.03-2032.02.05	4.25	质押
焦作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塔南路支行	3,015.00	2019.01.31-2032.02.5	4.49	质押
焦作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人民路支行	5,000.00	2021.02.08-2029.08.07	4.30	保证
焦作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1,000.00	2025.02.13-2026.02.12	4.00	保证
焦作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郑州商务外环路支行	1,000.00	2024.08.27-2025.08.27	3.85	信用
焦作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1,910.00	2024.09.29-2026.09.28	4.15	质押+保证
焦作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1,000.00	2025.02.21-2028.02.20	4.10	保证
焦作市城投新能源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6,782.00	2023.03.24-2037.03.24	5.40	保证
焦作市城投新能源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焦作解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23.12.14-2025.12.12	6.00	抵押
焦作市润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山阳支行	19,340.00	2022.12.31-2025.12.30	3.50	抵押+质押+保证
焦作市康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20,882.00	2024.11.29-2027.11.27	4.30	抵押+保证
焦作市绿能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4,089.03	2023.6.29-2029.8.21	3.50	信用
焦作市绿能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5,955.18	2023.11.3-2030.11.2	3.50	保证

借款人	贷款银行	账面金额	融资期限	利率	担保方式
焦作市绿能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5,826.94	2023.12.11-2030.11.20	3.50	保证
焦作市绿能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5,111.98	2023.12.29-2033.12.28	3.50	保证
焦作经开通港物流有限公司	邮储银行	6,100.00	2025.03.10-2026.02.02	5.00	保理
焦作经开通港物流有限公司	邮储银行	6,000.00	2025.02.14-2025.12.30	1.95	保理
焦作经开通港物流有限公司	河南修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500.00	2024.5.28-2027.5.28	6.00	保证
焦作经开通港物流有限公司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3,800.00	2024.6.21-2027.5.28	4.50	保证
焦作经开通港物流有限公司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6,716.50	2024.6.25-2027.5.28	4.50	保证
焦作经开通港物流有限公司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9.50	2024.6.5-2027.5.28	5.36	保证
焦作经开通港物流有限公司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8,120.00	2024.12.06-2027.06.08	4.50	保证
焦作通财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2,650.00	2023.9.27-2030.9.27	4.50	保证
焦作市通安城区道路电子监控系统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240.00	2024.9.9-2025.9.8	3.70	保证
焦作瑞塞尔盘式制动器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450.00	2024.12.18-2025.11.17	3.20	
焦作市云台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修武县农村商业银行	1.64			
河南云台山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农信社	4,898.00	2024.8-2025.8	3.50	保证
焦作市绿鑫城发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88,740.51	2021.7.23-2041.7.23	3.55	质押
河南鹏程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迎宾路支行	800.00	2024.2.6-2026.12.20	3.90	信用
	交通银行迎宾路支行	180.00	2024.9.29-2025.9.24	3.60	信用
	交通银行迎宾路支行	40.51	2024.10.18-2025.10.13	3.67	信用
	交通银行迎宾路支行	32.10	2024.11.8-2025.11.7	3.49	信用

借款人	贷款银行	账面金额	融资期限	利率	担保方式
	交通银行迎宾路支行	89.84	2024.11.8-2025.11.6	3.42	信用
	交通银行迎宾路支行	332.67	2024.11.11-2025.11.10	3.42	信用
	中原银行解放路支行	448.99	2024.12.28-2025.12.27	3.50	信用
	中原银行解放路支行	51.01	2025.03.07-2026.03.06	3.50	信用
	交通银行迎宾路支行	128.22	2025.03.13-2026.03.12	3.42	信用
	交通银行迎宾路支行	70.00	2025.03.17-2026.03.16	3.46	信用
	交通银行迎宾路支行	62.41	2025.03.13-2026.03.12	3.44	信用
	交通银行迎宾路支行	24.37	2025.03.12-2026.03.09	3.50	信用
河南中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建东支行	1,000.00	2024.11.07-2025.11.06	3.10	抵押
焦作市正朔商贸有限公司	焦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5.00	2024.09.27-2025.09.26	6.12	抵押
河南中安钢结构有限公司	河南修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村支行	280.00	2024.10.25-2025.10.24	7.20	保证
焦作亿地置业有限公司	焦作解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950.00	2025.02.21-2025.06.19	6.00	抵押
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2,000.00	2024.4.30-2025.4.28	4.00	质押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2,000.00	2024.5.14-2025.5.07	4.00	质押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00.00	三个月自行展期	6.10	质押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站前路支行	2,700.00	2024.8.07-2025.8.07	3.60	抵押
	中国银行焦作丰收路支行	800.00	2024.12.23-2025.12.23	3.00	抵押
	中国银行焦作丰收路支行	290.00	2025.03.18-2026.03.18	3.00	
	中国银行焦作丰收路支行	300.00	2024.02.27-2025.02.27	3.00	
	中国银行焦作丰收路支行	200.00	2024.08.27-2025.08.27	3.35	

借款人	贷款银行	账面金额	融资期限	利率	担保方式
	修武农村商业银行	1,900.00	2022.09.01-2025.8.26	5.50	抵押
	中国银行	651.00	2025.01.10-2026.01.09	3.00	质押
合计		**812,186.10**			

表：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非标融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借款人	贷款机构	贷款余额	起止时间	利率	担保方式
焦作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4,000.00	2023.05.19-2025.05.19	6.50%	保证
焦作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225.00	2017.10.11-2025.10.10	5.50%	抵押
焦作市盛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汇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7,595.08	2024.07.30-2028.07.29	7.11%	保证
焦作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4,355.42	2024.06.26-2029.06.26	6.96%	担保
焦作市城投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794.22	2023.12.18-2028.12.18	5.20%	保证
焦作通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2-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827.00	2022.12.01-2025.11.20	9.00%	保证+抵押
焦作市城投新能源开发运营有限公司等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9,454.27	2024.09.12-2029.09.12	5.20%	保证
合计		**135,250.99**			

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存续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明细表

单位：万元、%

发债主体	与发行人关系	债项简称	债项类别	金额	起止日期	期限	票面利率
焦作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部	25 焦投 05	私募债	100,000.00	2025-08-11-2030-08-12	5 年	2.80
焦作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部	25 焦投 04	私募债	50,000.00	2025-05-09-2030-05-12	5 年	2.93
焦作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部	25 焦投 03	私募债	36,000.00	2025-04-18-2030-04-21	5 年	3.00
焦作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部	25 焦投 02	私募债	64,000.00	2025-03-14-2028-03-17	3 年	2.89

发债主体	与发行人关系	债项简称	债项类别	金额	起止日期	期限	票面利率
焦作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部	25焦作投资MTN001	中期票据	50,000.00	2025-01-16-2030-01-20	5年	2.85
焦作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部	24焦投02	私募债	50,000.00	2024-09-23-2029-09-24	5年	3.14
焦作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部	24焦投01	私募债	60,000.00	2024-08-08-2029-08-12	5年	2.47
焦作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部	24焦作投资MTN001	中期票据	50,000.00	2024-01-08-2027-01-09	3年	3.36
焦作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部	23焦投06	私募债	50,000.00	2023-12-14-2026-12-18	3年	3.94
焦作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部	23焦作投资MTN002	中期票据	50,000.00	2023-12-07-2026-12-11	3年	3.80
焦作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部	23焦作投资PPN002	PPN	55,000.00	2023-09-21-2026-09-26	3年	5.28
焦作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部	23焦作投资PPN001	PPN	50,000.00	2023-05-25-2026-05-29	3年	5.61
焦作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部	22焦作投资小微债01	企业债	50,000.00	2022-01-21-2027-01-25	3+2年	2.28
焦作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部	21焦作投资小微债01	企业债	50,000.00	2021-11-15-2026-11-17	3+2年	2.58
焦作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25焦作04	私募债	90,000.00	2025-07-15-2030-07-17	5年	2.74
焦作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25焦作02	私募债	30,000.00	2025-07-01-2030-07-03	5年	2.75
焦作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25焦作建投MTN001	中期票据	50,000.00	2025-03-03-2030-03-05	5年	3.20
焦作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24焦作01	私募债	20,000.00	2024-12-13-2029-12-17	3+2年	2.49
焦作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24焦作建投MTN001	中期票据	50,000.00	2024-05-24-2029-05-28	3+2年	2.70
焦作市新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26焦产K1	私募债	30,000.00	2026-03-17-2031-03-17	5年	2.75

发行人的有息债务不存在由财政性资金直接偿还，不存在为地方政府举借债务或提供担保、以非经营性资产或瑕疵产权资产融资、以储备土地或注入程序存在问题的土地融资、地方政府或其部门为发行人债务提供担保或还款承诺、以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的债务的情况，符合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7】50号、财预【2017】87号、财金【2018】23号等国家相关规定。

五、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焦作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为焦作市财政局（国资委）、河南省财政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焦作市财政局（国资委）。

2、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表：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法定代表人	认缴出资
焦作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关玉红	200,000.00
焦作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孙公司	关玉红	200,000.00
焦作中小企业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孙公司	程建团	60,000.00
焦作盈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孙公司	李毅	300.00
焦作市恒信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孙公司	王龙	1,500.00
焦作市城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孙公司	李博	9,800.00
焦作市盛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孙公司	张兴祥	500.00
焦作市建投供热有限公司	孙公司	李博	300.00
焦作市城投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孙公司	王小军	1,000.00
焦作市盛海道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孙公司	许来斌	37,200.00
焦作市盛源道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孙公司	刘刚	17,200.00
焦作市城市管廊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孙公司	刘守杰	3,000.00
河南众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孙公司	郭桂君	1,000.00
焦作市新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孙公司	周晨宇	500,000.00
焦作市城投新能源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孙公司	贾晓燕	2,000.00
焦作经开通港物流有限公司	孙公司	张小卫	10,000.00
河南智联五六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孙公司	薛小奇	500.00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法定代表人	认缴出资
河南五六同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孙公司	张远	1,050.00
焦作市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孙公司	刘先杰	21,000.00
焦作市润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孙公司	刘先杰	800.00
焦作市康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孙公司	刘先杰	800.00
焦作市泽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孙公司	刘先杰	800.00
焦作市韶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孙公司	刘先杰	800.00
孟州市润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孙公司	刘先杰	800.00
焦作市城乡供水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孙公司	许来斌	5,000.00
焦作市城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孙公司	尚金凯	1,800.00
河南中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孙公司	张兆新	11,193.09
焦作正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孙公司	杨小明	1,000.00
河南中安钢结构有限公司	孙公司	王永超	1,000.00
焦作中安建科工程有限公司	孙公司	王亚明	1,000.00
中安建设工程（中山）有限公司	孙公司	赵芳芳	1,000.00
焦作亿地置业有限公司	孙公司	孙坤坤	9,000.00
焦作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孙公司	秦连平	636.60
焦作市正朔商贸有限公司	孙公司	王昆	1,000.00
焦作市正德商贸有限公司	孙公司	李敬岩	1,000.00
焦作市正腾商贸有限公司	孙公司	李敬岩	1,000.00
焦作市正邦商贸有限公司	孙公司	李辉	1,000.00
焦作市正烨商贸有限公司	孙公司	李辉	1,000.00
焦作市正乾商贸有限公司	孙公司	赵芳芳	1,000.00
焦作市正胜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孙公司	杨小明	1,000.00
焦作市正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孙公司	杨菲菲	1,000.00
焦作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孙公司	张涛	30,620.44
焦作市水务管道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孙公司	罗福然	3,402.00
焦作市城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孙公司	毛燕玮	100,000.00
焦作市盛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孙公司	张小卫	17,740.00
焦作市绿能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孙公司	任云超	20,000.00
焦作市科达商贸有限公司	孙公司	杨胜利	100.00
焦作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孙公司	崔志强	10,000.00
焦作市水生态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孙公司	崔广建	200,000.00
焦作市碧源生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孙公司	杨成家	500.00
焦作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孙公司	廉鸿运	30,925.40
焦作市国有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孙公司	原雷庆	10,847.90
焦作市国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孙公司	买晓方	98.00
焦作市科创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孙公司	马军亮	200.00
焦作市盛通地产经营有限公司	子公司	薛小奇	5,280.00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法定代表人	认缴出资
焦作市全通汽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孙公司	薛小奇	550.00
河南省全华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孙公司	黄海燕	500.00
焦作通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子公司	王惠军	2,000.00
焦作通财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李阳东	10,000.00
河南通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孙公司	王天笑	3,000.00
焦作通财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孙公司	李阳东	40,000.00
焦作市云台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孙公司	杨文成	7,580.00
焦作瑞塞尔盘式制动器有限公司	孙公司	曹海涛	3,000.00
焦作瑞塞尔新能制动器有限公司	孙公司	曹海涛	600.00
焦作市通安供应链有限公司	孙公司	侯民解	1,000.00
焦作卓成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孙公司	石攀伟	300.00
河南云台山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孙公司	杨文成	5,950.00
河南卓益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孙公司	董莉	1,000.00
焦作市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李明利	2,000.00
武陟县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孙公司	李明利	1,000.00
修武县豫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孙公司	张志霄	1,000.00
孟州市豫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孙公司	李明利	1,000.00
焦作市智慧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元蔚峰	4,000.00
焦作焦投绿色转型发展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孙公司	李阳东	300,000.00
焦作市煤炭储备基地有限公司	子公司	薛小奇	1,000.00
河南轮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王志松	32,007.00
焦作市聚荣橡塑有限公司	孙公司	张俊峰	900.00
焦作市豫轮大酒店有限公司	孙公司	郭长金	900.00
焦作市普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孙公司	张涛	50.00
焦作市智慧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贾晓燕	20,000.00
河南鹏程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子公司	任甲蕴	20,000.00
河南富瑞民物贸有限责任公司	孙公司	王娟	500.00
河南宜通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孙公司	薛文生	500.00
河南省天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孙公司	王娟	500.00
焦作市交通基本建设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孙公司	刘金宝	205.00
焦作市绿鑫城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胡克磊	56,910.77
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王大青	9,648.00
焦作市万方集团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孙公司	朱建福	5,000.00
深圳市万汇物联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孙公司	董飞	3,000.00
焦作市万汇物联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孙公司	邵倩	2,000.00
焦作市万方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	孙公司	张林	3,000.00
河南纯晶材料有限公司	孙公司	黄国丰	1,600.00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法定代表人	认缴出资
焦作市万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孙公司	冯文利	1,000.00
焦作市万方华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孙公司	孟庆智	500.00
焦作市万方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孙公司	马瑜	100.00
焦作正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孙公司	梁保国	100.00
焦作市科恒再生水有限公司	孙公司	林吉祥	500.00
焦作市绿源生态修复有限公司	孙公司	张武阳	10,000.00
河南中安安家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孙公司	赵永利	100.00
河南中安正坤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孙公司	魏焕杰	100.00
河南中安正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孙公司	杨阳阳	300.00

3、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其他关联方

表：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	注册日期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与发行人关系
1	焦作市迎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2010.12.23	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出版物零售；洗浴服务；生活美容服务；足浴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500.00	重要的联合营单位
2	焦作市和兴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006.11.29	生产销售乙炔黑、过氧化氢（俗称双氧水）溶解乙炔、氧气、碳化钙（俗称电石）、过碳酸钠；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研究开发高新化工产品。	1,000.00	重要的联合营单位
3	河南正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12.05	石膏型熔模制造，3D技术开发与应用，精密机械加工	4,610.00	重要的联合营单位
4	焦作蓝天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2020.04.16	废轮胎无害化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及相关产品（裂解油，炭黑，胶粉，各类再生胶，高强力复原橡胶）的生产、销售，内胎、垫带、橡胶制品的生产、销售，废轮胎无害化再生利用设备的制造、销售，废旧物资回收，销售天然胶，轮胎，化工产品，橡胶助剂；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6,180.00	重要的联合营单位

序号	公司	注册日期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与发行人关系
5	焦作市海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3.07.19	一般项目：树木种植经营；花卉种植；礼品花卉销售；新鲜水果零售；化肥销售；农用薄膜销售；谷物种植；薯类种植；油料种植；蔬菜种植；园艺产品种植；草种植；水果种植；休闲观光活动；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智能农业管理；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园艺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15.83	重要的联合营单位

（二）关联方交易

报告期内，已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往来余额均已抵消。有关关联交易情况如下所示：

1、关联方交易

表：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关联方交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焦作市迎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收入	89.43
焦作市和兴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收入	250.96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收入	51.35
小计	**-**	**391.74**

2、关联方余额

表：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关联方交易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其他流动资产	焦作市海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95.00
其他应收款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预付款项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587.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焦作市和兴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4,910.94

六、重大或有事项

（一）提供担保情况

2025年3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1,150.00万元，占当期净资产比例

为 0.06%，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对外担保明细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担保单位	担保形式	担保余额	主债务起始日
焦作市云台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市田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300.00	2024.03.05～2026.04.04
焦作正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焦作市建业工程施工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270.00	2024.08.22～2025.08.21
焦作市云台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新郑市凯莱陶瓷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580.00	2022.12.27～2023.12.11
合计	**-**	**-**	**1150.00**	**-**

注：本公司孙公司焦作市云台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对新郑市凯莱陶瓷有限公司担保已逾期，焦作市云台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司法冻结资金 665.63 万元。

（二）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本期债券的发行和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构成重大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

（三）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四）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七、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22.49 亿元，占当期末净资产比例为 11.40%，主要为抵质押的土地、房产等资产，主要情况如下表：

表：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受限资产明细

单位：亿元

项目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0.50	保证金、冻结资金等
存货	5.48	抵押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14.48	抵押借款、保证担保

固定资产	0.02	抵押借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1	抵质押借款、融资融券
应收账款	1.00	应收账款保理
合计	**22.49**	-

表：截至2024年末公司主要受限资产明细

贷款银行	贷款期限	列式会计科目	账面价值（万元）	受限原因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2020.7.22-2028.6.20	存货	8,380.36	抵押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解放支行	2024.07.22-2025.07.15	投资性房地产	10,427.39	抵押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解放支行	2024.06.07-2025.06.05			抵押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解放支行	2024.06.07-2025.06.05			抵押借款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2023.11.20-2027.01.17	投资性房地产	131,429.60	抵押借款
中原银行焦作分行	2024.06.05-2027.06.08			抵押借款
焦作解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10.21-2026.10.12	存货	32,856.52	抵押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2023.01.18-2025.12.30			抵押借款
焦作解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12.14-2025.12.12	存货	1,001.13	抵押借款
焦作解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12.14-2025.12.14	存货	1,201.69	抵押借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4.11.29-2026.11.27	存货	11,325.93	抵押借款
焦作市中站区农村信用社合作联社	2024.10.29-2026.10.28	投资性房地产	2,971.45	抵押借款
河南修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庄支行	2022.9.1-2025.8.26	固定资产	134.19	抵押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2024.5.14-2025.5.07	长期股权投资	3,905.10	质押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焦作站前路支行	2024.8.9-2025.8.9	固定资产	75.24	抵押借款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每三个月展期一次	长期股权投资	6,178.74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2024.2.29-2025.2.28	应收账款	10,000.00	应收账款保理
合计			**219,887.34**	/

2019年9月6日，本公司之孙公司焦作市盛源道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其依法可以出质的焦作市中原路综合建设PPP项目《PPP协议》项下的收益和权益提供质押担保，与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签订了总金额为66,000.00万元的贷款合同，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合同项下质押借款余额53,530.00万元，借款在2040年9月分期到期。

2020年10月10日，本公司之孙公司焦作市盛海道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其依法可以出质的焦作市东海大道综合建设PPP项目《PPP协议》项下的收益

和权益提供质押担保，与各质权人签订了总金额为135,000.00万元的贷款合同，其中：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总金额67,500.00万元的贷款合同，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签订了67,500.00万元的贷款合同，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合同项下质押借款余额114,500.00万元。

2021年6月18日，本公司之孙公司焦作市城市管廊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其依法可以出质的焦作市新河商务区高压线路归并改造工程(含龙源路综合舱)建设PPP项目《PPP协议》项下的收益和权益提供质押担保，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签订了总金额为62,000.00万元的贷款合同，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合同项下质押借款余额20,455.31万元，借款在2042年4月分期到期。

2018年1月29日，本公司之孙公司焦作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其依法可以出质的焦作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供水特许经营权提供质押担保，与质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塔南路支行签订了金额为5,500.00万元的贷款合同，借款期间2018年2月5日至2032年2月5日，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合同项下质押借款余额3,685.00万元。2018年3月22日，以其依法可以出质的供水特许经营权提供质押担保，与质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塔南路支行签订了金额为3000万元的贷款合同，借款期间2018年4月3日至2032年2月5日，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合同项下质押借款余额2,009.00万元。2019年1月21日，以其依法可以出质的焦作市城市规划区内独家供水经营权提供质押担保，与质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塔南路支行签订了金额为4,500.00万元的贷款合同，借款期间2019年1月31日至2032年2月4日，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合同项下质押借款余额3,015.00万元。2024年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签订借款合同2,000.00万元，焦作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焦作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供水收益权提供质押，借款期限2年，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合同项下质押借款余额2,000.00万元。

2021年7月23日，本公司子公司焦作市绿鑫城发有限公司以其依法可以出质的焦作市静脉产业园东部园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的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签订了总金额为80,000.00万元的贷款合同；2022年11月8日，本公司子公司焦作市绿鑫城发有

限公司以其依法可以出质的焦作市静脉产业园东部园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的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签订了总金额为24,600.00万元的贷款合同，截至到2024年12月31日该合同项下质押借款余额84,439.34万元，借款在2041年7月之前分期到期。

2023年9月27日，本公司之子公司焦作通财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持有的河南云台山中药科技有限公司83.81%的股权及焦作市云台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河南云台山中药科技有限公司16.19%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焦作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签订了总金额为2,950.00万元的贷款合同，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合同项下的抵押借款余额2,750.00万元，借款在2030年9月27日前分期到期。

2023年12月12日，发行人之子公司焦作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收购焦作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70%股权，与交通银行焦作分行签订15,900.00万元的并购贷款合同，贷款期限为2023年12月19日至2030年11月15日，同时，焦作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就相关股权与交通银行焦作分行签订股权质押合同，将焦作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焦作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予以质押。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合同项下借款融资余额15,400.00万元。

2024年12月19日，本公司子公司焦作市智慧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签订了金额为47,542.11万元的借款合同，焦作市智慧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其享有的焦作市城区一体化智慧停车设施项目全部的权益和收益为该借款提供质押保证，焦作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24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47,542.11万元，借款在2044年12月18日到期。

发行人子公司云台山医药以信用债质押、房产抵押、应收账款质押、应收账款保理等形式取得借款，截至2024年末，上述抵质押、保理借款余额为14,600.00万元。

截至2024年末，子公司焦作中小企业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焦作盈

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和河南中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焦作市正乾商贸有限公司30.00万元股权份额因涉诉存在冻结的情形。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另存在融资租赁借款余额为13.29亿元，该部分融资租赁借款存在融资租赁物受限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以上披露的抵质押及具有指定用途的资产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八、发行人衍生品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衍生品投资、交易，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九、发行人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股票债券投资、无基金投资业务、无理财产品业务，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十、发行人海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海外投资，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十一、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外，发行人暂无其他发行计划。

十二、已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焦作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河南中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33.06%的股权，2022年9月27日，焦作建投通过与中安建设第一大股东河南中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持股比例为34.74%）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方式，实现对中安建设的实际控制，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进行管理。

本次重组涉及主体2022年度/末主要财务指标及占比情况[2]

单位：万元、%

项目	中安建设	发行人	中安建设占发行人2022年度/末合并口径财务数据的比例
总资产	92,931.32	4,232,458.42	2.20
总负债	63,130.04	2,671,271.16	2.36
所有者权益	29,801.28	1,561,187.26	1.91
营业总收入	107,539.04	334,249.15	32.17
利润总额	3,468.90	29,394.70	11.80
净利润	2,601.68	25,896.06	10.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95.47	24,535.45	10.58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113.09	25,031.06	-4.45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75.85	-84,109.78	-0.21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51	161,744.68	0.00
流动比率（倍）	1.34	2.10	/
速动比率（倍）	0.86	1.29	/
资产负债率（%）	67.93	63.11	/
营业毛利率（%）	3.01	11.00	/

重大资产重组后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末	2021年度/末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总资产	4,232,458.42	3,535,884.61	696,573.81	19.70
总负债	2,671,271.16	2,022,233.58	649,037.58	32.10
所有者权益	1,561,187.26	1,513,651.04	47,536.22	3.14
营业总收入	334,249.15	191,605.18	142,643.97	74.45
利润总额	29,394.70	27,523.59	1,871.11	6.80
净利润	25,896.06	25,847.09	48.97	0.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535.45	25,568.35	-1,032.90	-4.04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5,031.06	95,519.70	-70,488.64	-73.79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84,109.78	-189,038.34	104,928.56	-55.51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61,744.68	155,752.80	5,991.88	3.85
流动比率（倍）	2.10	2.49	-0.39	-15.66
速动比率（倍）	1.29	1.38	-0.09	-6.52
资产负债率（%）	63.11	57.19	5.92	10.35
营业毛利率（%）	11.00	13.27	-2.27	-17.11

[2] 该部分未考虑合并抵消的影响。

资产方面，中安建设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前后对发行人总资产、总负债、所有者权益变动幅度影响不大。发行人2022年总资产、总负债、所有者权益的增长主要系发行人自身业务规模增长所致。发行人资产主要增加科目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负债主要增加科目为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等。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较2021年末增加102,740.18万元，其中中安建设货币资金余额为5,411.01万元；发行人应收账款较2021年末增加118,540.77万元，其中中安建设应收账款为20,330.86万元；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2021年末增加56,522.39万元，其中中安建设其他应收款为28,557.79万元；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2021年末增加21,499.02万元，其中中安建设其他流动资产金额为94.21万元；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2021年末增加114,608.85万元，中安建设无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发行人在建工程比2021年末增加116,657.90万元，中安建设无在建工程；发行人无形资产较2021年末增加58,782.95万元，其中中安建设无形资产金额为129.92万元；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2021年末增加108,844.08万元，其中中安建设无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2021年末增加146,862.97万元，其中中安建设应付账款金额为26,387.43万元；发行人合同负债较2021年末增加15,261.18万元，中安建设无合同负债；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2021年末增加121,541.10万元，其中中安建设其他应付款金额为31,106.74万元；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金额较2021年末的增长均与中安建设无关。

营业收入方面，2022年度，发行人将中安建设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后营业总收入为334,249.15万元，较2021年末增加142,643.97万元，增幅74.45%，主要系新增中安建设营业收入107,539.04万元[3]，中安建设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影响较

[3] 未考虑合并抵消因素的影响

大，中安建设的营业收入均纳入发行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板块的工程建设业务类别进行核算。由于中安建设营业毛利率较低，故一定程度上拉低了发行人整体营业毛利率。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发行人完成对中安建设建筑施工业务的整合，发行人基建产业链更加完整，预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对焦作投资合并报表的资产规模、营业收入、现金流等财务指标及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积极影响。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

2022年，发行人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焦作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建投"）目前持有河南中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建设"）33.06%的股权，2022年9月27日，焦作建投通过与中安建设第一大股东河南中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持股比例为34.74%）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方式，实现对中安建设的实际控制，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进行管理。目前该事项已经过焦作投资有权机构审议同意，焦作市政府及焦作市财政局均已审议同意并出具书面意见，焦作建投已与河南中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并根据协议约定将中安建设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进行管理。上述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的详细情况已在募集说明书"重要提示-一、发行人主体提示-（二）情形提示"、"第二章风险提示及说明-二、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三）管理风险-6、重组整合风险"、"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七、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四）重大资产重组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的影响"、"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九、发行人业务范围、主营业务情况及行业地位-（四）重组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产生的影响"、"第六章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十二、发行人近一年经审计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第六章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十三、重大资产重组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的影响"等章节进行披露。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未公布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四、发行人 2025 年度预披露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财务和资信状况正常，发行人 2025 年度经营、财务、资信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一、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情况

经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查询，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无债务违约情况。

二、公司发行及偿付直接债务融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各期债券皆按时还本付息，无拖欠本息情况。

三、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多家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无延期支付银行贷款本息的情况发生，融资渠道较为畅通，融资能力强。

发行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并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金融机构授信总额为196.07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122.30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73.76亿元。

表：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金融机构授信及其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	授信金额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工商银行	440,700.00	334,642.45	106,057.55
建设银行	280,200.00	10,589.03	269,610.97
中原银行	190,215.00	173,315.00	16,900.00
交通银行	164,900.00	82,950.98	81,949.02
郑州银行	153,000.00	131,000.00	22,000.00
邮储银行	150,000.00	86,482.00	63,518.00
国家开发银行	133,500.00	133,500.00	0.00
农发行	56,760.00	23,857.55	32,902.45
恒丰银行	54,500.00	29,500.00	25,000.00
中信银行	51,900.00	1,100.00	50,800.00
渤海银行	50,000.00	23,000.00	27,000.00
华夏银行	38,000.00	23,000.00	15,000.00
兴业银行	32,000.00	31,000.00	1,000.00
浦发银行	30,000.00	15,111.98	14,888.02
光大银行	20,040.00	9,040.00	11,000.00
中国银行	13,000.00	13,000.00	0.00
农信社	10,400.00	10,400.00	0.00

农业银行	5,550.00	5,550.00	0.00
远东租赁	66,000.00	66,000.00	0.00
山东汇通	20,000.00	20,000.00	0.00
合计	**1,960,665.00**	**1,223,038.99**	**737,626.01**

（二）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102.57 亿元。

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存续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明细表

单位：万元、%

发债主体	与发行人关系	债项简称	债项类别	金额	起止日期	期限	票面利率
焦作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部	21 焦作投资小微债 01	一般企业债	5.00	2021.11.15-2026.11.17	3+2 年	2.58
焦作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部	22 焦作投资小微债 01	一般企业债	5.00	2022.01.21-2027.01.25	3+2 年	2.28
焦作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部	23 焦投 06	私募公司债	5.00	2023.12.14-2026.12.18	3 年	3.94
焦作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部	24 焦投 01	私募公司债	6.00	2024.08.08-2029.08.12	5 年	2.47
焦作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部	24 焦投 02	私募公司债	5.00	2024.09.23-2029.09.24	5 年	3.14
焦作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部	25 焦投 02	私募公司债	6.40	2025.03.14-2028.03.17	3 年	2.89
焦作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部	25 焦投 03	私募公司债	3.60	2025.04.18-2030.04.21	5 年	3.00
焦作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部	25 焦投 04	私募公司债	5.00	2025.05.09-2030.05.12	5 年	2.93
焦作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部	25 焦投 05	私募公司债	10.00	2025.08.11-2030.08.12	5 年	2.80
焦作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部	23 焦作投资 PPN001	定向工具(PPN)	5.00	2023.05.25-2026.05.29	3 年	5.61
焦作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部	23 焦作投资 PPN002	定向工具(PPN)	4.57	2023.09.21-2026.09.26	3 年	5.28
焦作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部	23 焦作投资 MTN002	中期票据	5.00	2023.12.07-2026.12.11	3 年	3.80
焦作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部	24 焦作投资 MTN001	中期票据	5.00	2024.01.08-2027.01.09	3 年	3.36
焦作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部	25 焦作投资 MTN001	中期票据	5.00	2025.01.16-2030.01.20	5 年	2.85

焦作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子公司	24 焦作建投 MTN001	中期票据	5.00	2024.05.24-2029.05.28	3+2 年	2.70
焦作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子公司	25 焦作建投 MTN001	中期票据	5.00	2025.03.03-2030.03.05	5 年	3.20
焦作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子公司	24 焦作 01	私募公司债	2.00	2024.12.13-2029.12.17	3+2 年	2.49
焦作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子公司	25 焦作 02	私募公司债	3.00	2025.07.01-2030.07.03	5 年	2.75
焦作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子公司	25 焦作 04	私募公司债	9.00	2025.07.15-2030.07.17	5 年	2.74
焦作市新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26 焦产 K1	私募公司债	3.00	2026.03.17-2031.03.17	5 年	2.75
合计				**102.57**	/	/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无拖欠本息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

（三）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1、发行人的会计师事务所受到有关部门的重大处罚

2025 年 9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对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下发财监法〔2025〕25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内部管理问题、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和武汉碧水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报审计执业质量问题，给予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警告、暂停经营业务 3 个月（自 2025 年 9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3 日止）、没收审计项目业务收入 130.50 万元的行政处罚。

守正创新审字[2023]033 号、守正创新审字 202400083 号和守正创新审字 202500172 号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相关情况。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对守正创新审字[2023]033 号、守正创新审字 202400083 号和守正创新审字 202500172 号审计报告进行了专项复核，且相关审计服务合同签署日期均不在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被暂停业务期间，相关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相关情况。

上述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注册发行不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或法律障碍。

第八章 发行人2025年1-9月主要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2025年1-9月主营业务情况

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及毛利润构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营业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项目	58,396.52	37.64	85,292.08	30.33	114,868.73	35.87	100,251.91	29.99
商品销售	41,015.37	26.44	62,944.14	22.39	112,123.04	35.01	133,902.40	40.06
公共服务	28,455.69	18.34	38,076.43	13.54	36,115.45	11.27	-	-
房产销售	1,641.19	1.06	73,556.10	26.16	8,127.75	2.54	27,542.54	8.24
担保业务	1,314.85	0.85	2,094.60	0.74	3,100.01	0.97	7,637.72	2.29
自有土地销售	14,777.00	9.52	-	-	22,000.00	6.87	45,000.00	13.46
其他业务	9,544.86	6.15	19,216.22	6.83	23,945.33	7.48	19,914.58	5.96
合计	**155,145.49**	**100.00**	**281,179.57**	**100.00**	**320,280.32**	**100.00**	**334,249.15**	**100.00**

从营业收入结构来看，工程项目为发行人重要的收入来源。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发行人工程项目收入分别为100,251.91万元、114,868.73万元、85,292.08万元和58,396.52万元，在当期营业收入中占比分别为29.99%、35.87%、30.33%和37.64%，2022年以来，发行人工程项目收入较大幅度增加，原因主要系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将中安建设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自有土地销售收入分别为45,000.00万元、22,000.00万元、0.00万元和14,777.00万元，在营业收入中占比分别为13.46%、6.87%、0.00%和9.52%。

发行人担保业务收入和房产销售收入是发行人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发行人担保业务收入分别为7,637.72万元、3,100.01万元、2,094.60万元和1,314.85万元，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2.29%、0.97%、0.74%和0.85%；发行人房产销售收入分别为27,542.54万元、8,127.75万元、73,556.10万元和1,641.19万元，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8.24%、2.54%、26.16%和1.06%。2023年，担保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4,537.71万元，下降59.41%，2024年，担保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1,005.41万元，下降32.43%，

2023年，担保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779.75万元，下降37.23%，该板块分为担保收入、代偿收入及资产包收入等，2023年较2022年有所降低，主要系当年保费收入有所降低且资产包处置有所减少所致。2023年，房产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19,414.79万元，下降70.49%，主要原因系2022年清华园项目批量交房确认收入，而项目目前大部分已交房，2023年当年暂无新增达到交房确认收入的项目所致，2024年，房产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65,428.35万元，增加805.00%，主要原因系2023年部分房地产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导致确认的收入增多所致。

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板块主要包括焦作经开通港物流有限公司开展的合金铝销售收入、武陟县三丰纸业有限公司开展的纸类销售业务和部分建材销售收入以及焦作市云台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开展的医药销售类收入等。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133,902.40万元、112,123.04万元、62,944.14万元、41,015.37万元，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40.06%、35.01%、22.39%和26.44%。

2023年，发行人新增公共服务业务收入，该业务由发行人新增合并报表子公司焦作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水务公司”）负责。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发行人公共服务业务实现收入0.00万元、36,115.45万元、38,076.43万元和28,455.69万元，在当期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0.00%、11.27%、13.54%和18.34%。

除上述主要业务外，发行人还涉及补充耕地指标转让收入、租金收入、评审费收入、培训费收入、公用事业收入等其他业务板块。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共实现收入19,914.58万元、23,945.33万元、19,216.22万元和9,544.86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为5.96%、7.48%、6.83%和6.15%，是发行人重要的业务补充部分。

表：发行人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营业成本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项目	55,652.24	40.82	77,319.24	30.63	101,803.68	36.68	96,034.93	32.28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品销售	38,829.11	28.48	59,465.27	23.56	104,857.11	37.78	123,587.24	41.54
公共服务	17,834.03	13.08	22,911.96	9.07	24,742.71	8.92	-	-
房产销售	1,899.64	1.39	77,460.89	30.69	8,466.59	3.05	26,185.69	8.80
担保业务	53.53	0.04	18.65	0.01	158.00	0.06	2,033.87	0.68
自有土地销售	15,489.42	11.36	-	-	14,740.17	5.31	35,000.00	11.77
其他业务	6,565.16	4.82	15,228.45	6.03	22,770.92	8.20	14,645.33	4.92
合计	**136,323.12**	**100.00**	**252,404.46**	**100.00**	**277,539.19**	**100.00**	**297,487.06**	**100.00**

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297,487.06万元、277,539.19万元、252,404.46万元和136,323.12万元，主要由工程项目、商品销售、公共服务、房产销售、担保业务、自有土地销售的营业成本构成。营业成本的变动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同。

表：发行人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营业毛利润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项目	2,744.28	14.58	7,972.84	27.71	13,065.05	30.57	4,216.98	11.47
商品销售	2,186.26	11.62	3,478.87	12.09	7,265.93	17.00	10,315.16	28.06
公共服务	10,621.66	56.43	15,164.47	52.70	11,372.74	26.61	-	-
房产销售	-258.45	-1.37	-3,904.79	-13.57	-338.84	-0.79	1,356.85	3.69
担保业务	1,261.32	6.70	2,075.95	7.21	2,942.01	6.88	5,603.85	15.24
自有土地销售	-712.42	-3.78	-	-	7,259.83	16.99	10,000.00	27.20
其他业务	2,979.70	15.83	3,987.77	13.86	1,174.41	2.75	5,269.25	14.33
合计	**18,822.37**	**100.00**	**28,775.11**	**100.00**	**42,741.13**	**100.00**	**36,762.09**	**100.00**

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36,762.09万元、42,741.13万元、28,775.11万元和18,822.37万元，主要来源于自有土地销售业务、公共服务业务，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合计占比分别为27.20%、43.59%、52.70%和52.65%。2023年，发行人工程项目毛利润占比大幅上升，当年毛利润结构变动较大，主要系发行人于当年通过与中安建设第一大股东河南中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安建设）工会委员会（持股比例为34.74%）签署一

致行动人协议方式，实现对中安建设的实际控制，并将该公司收入纳入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板块收入披露，从而使得当年毛利润占比大幅提高；同时，发行人新增并表鹏程公司后，该公司道路施工收入自身毛利润相对较高，整体拉高该板块毛利润水平所致。

表：发行人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营业毛利率情况

单位：%

板块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工程项目	4.70	9.35	11.37	4.21
商品销售	5.33	5.53	6.48	7.70
公共服务	37.33	39.83	31.49	-
房产销售	-15.75	-5.31	-4.17	4.93
担保业务	95.93	99.11	94.90	73.37
自有土地销售	-4.82	-	33.00	22.22
其他业务	31.22	20.75	4.90	26.46
合计	**12.13**	**10.23**	**13.34**	**11.00**

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11.00%、13.34%、10.23%和12.13%，整体毛利率水平较高。2023年，发行人工程项目业务毛利率较2022年同期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2023年发行人并表鹏程公司，该公司道路施工收入自身毛利率相对较高，整体拉高该板块毛利率水平。2023年，房产销售业务毛利率为负，主要原因系御景桂园项目的成本中包含取得土地并改造成可转让状态期间贷款资本化利息，卖出价为早期签订合同金额，导致收入小于成本，使得该项目为亏损状态拉低整体板块整体毛利率水平。

二、发行人2025年1-9月财务状况

（一）编制基础变化情况

2025年1-9月，发行人财务数据的编制基础未发生变化。

（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2025年1-9月，发行人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财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2025年1-9月，发行人财务数据未进行追溯调整或重述。

（四）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5年1-9月，合并报表范围共减少4户，分别为：焦作市恒信典当有限责任公司、焦作市泽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修武县豫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孟州市豫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五）2025年1-9月重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表：截至2022-2024年末和2025年9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2,127.84	107,027.83	252,228.83	318,277.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790.98	15,646.54	25,980.08	14,628.09
应收票据	405.43	291.27	1,340.78	3,305.41
应收账款	603,478.65	609,954.91	595,390.68	592,847.90
应收款项融资	-	-	641.58	483.22
预付款项	338,691.42	337,987.80	375,533.75	355,804.70
其他应收款	358,547.10	365,334.42	241,624.99	227,272.91
存货	865,608.81	869,021.09	897,049.68	1,041,975.98
合同资产	79,150.34	85,013.92	89,425.26	86,050.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44,777.62	2,910.94
其他流动资产	50,214.17	48,639.65	53,596.08	59,806.14
流动资产合计	**2,422,014.74**	**2,438,917.44**	**2,577,589.32**	**2,703,362.89**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611,458.25	599,038.46	308,797.26	70,160.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68,589.51	275,260.78	265,909.51	258,883.58
投资性房地产	160,905.27	159,749.49	159,115.27	157,272.40
固定资产	115,901.95	119,210.06	116,894.97	19,982.12
在建工程	192,871.17	173,604.69	120,605.53	171,575.97
使用权资产	608.54	633.53	698.53	705.77
无形资产	472,298.24	437,092.19	372,080.70	243,588.42
开发支出	-	-		
长期待摊费用	5,159.12	5,241.13	4,760.25	2,399.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035.03	16,035.03	13,384.06	7,299.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3,680.12	629,479.55	609,014.45	597,228.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97,507.21**	**2,415,344.91**	**1,971,260.54**	**1,529,095.53**
资产总计	**4,919,521.95**	**4,854,262.35**	**4,548,849.87**	**4,232,458.42**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4,348.42	118,122.11	77,749.03	168,875.60
应付票据	7,661.00	5,395.97	3,243.61	1,634.33
应付账款	191,462.22	174,056.57	174,629.06	165,770.71
预收款项	101,906.79	98,705.99	98,083.36	96,221.89
合同负债	21,904.29	10,912.36	67,314.56	41,521.50
应付职工薪酬	2,249.67	2,724.37	2,245.36	2,568.65
应交税费	1,638.91	2,890.11	3,254.39	3,007.06
其他应付款	244,510.37	222,476.92	251,373.97	266,481.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3,023.55	746,612.74	374,398.84	368,203.55
其他流动负债	10,191.85	8,776.82	117,508.68	173,517.47
流动负债合计	**998,897.07**	**1,390,673.96**	**1,169,800.86**	**1,287,802.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23,995.25	579,238.92	596,980.43	443,995.11
应付债券	943,521.17	541,136.30	821,396.31	720,292.39
租赁负债	557.42	656.00	649.95	647.85
长期应付款	328,449.45	320,311.88	261,699.48	194,788.12
预计负债	8.33	8.33	8.33	8.33
递延收益	22,768.77	22,768.77	22,224.39	1,95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923.15	5,923.15	5,183.78	4,103.57
其他非流动负债	21,797.14	20,774.41	20,116.90	17,683.6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47,020.70**	**1,490,817.76**	**1,728,259.57**	**1,383,469.04**
负债合计	**2,945,917.76**	**2,881,491.71**	**2,898,060.43**	**2,671,271.16**
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资本公积	748,700.24	748,700.24	447,980.84	391,739.78
其他综合收益	14,827.05	15,388.29	14,031.78	10,737.00
专项储备	18.97	-	48.00	-
盈余公积	45,253.18	45,253.18	43,242.54	43,143.47
一般风险准备	1,723.28	1,723.28	1,646.30	1,629.13
未分配利润	180,111.04	178,790.25	165,774.13	143,443.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90,633.76	1,889,855.24	1,572,723.59	1,490,693.18
少数股东权益	82,970.42	82,915.39	78,065.85	70,494.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73,604.19**	**1,972,770.63**	**1,650,789.44**	**1,561,187.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919,521.95**	**4,854,262.35**	**4,548,849.87**	**4,232,458.42**

表：2022-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5,145.49**	**281,179.57**	**320,280.32**	**334,249.15**
营业收入	155,145.49	281,179.57	320,280.32	334,249.15
二、营业总成本	**190,488.14**	**321,879.58**	**361,935.63**	**363,414.64**
其中：营业成本	136,323.12	252,404.46	277,539.19	297,487.06
税金及附加	3,505.27	5,394.49	5,203.94	3,081.59
销售费用	2,160.99	2,526.28	2,287.64	882.88
管理费用	17,934.64	24,674.31	23,468.35	11,995.70
研发费用	211.56	245.01	888.43	641.63
财务费用	30,352.56	36,635.04	52,548.08	49,325.78
加：其他收益	623.20	1,709.98	5,197.04	925.22
投资收益	1,778.47	14,304.71	4,759.18	5,419.1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64.42	1,683.90	-1,133.22	-169.51
信用减值损失	-1,097.67	-7,775.74	-4,514.78	-1,324.72
资产减值损失	-3.69	-3,360.63	-3,275.89	-
资产处置收益	187.55	94.19	-0.40	-12.32
三、营业利润	**-33,190.38**	**-34,043.61**	**-40,623.38**	**-24,327.69**
加：营业外收入	36,245.73	52,709.96	66,092.12	54,024.26
减：营业外支出	620.87	1,023.03	310.48	301.87
四、利润总额	**2,434.48**	**17,643.32**	**25,158.25**	**29,394.70**
减：所得税费用	1,058.66	-799.26	-1,133.78	3,498.64
五、净利润	**1,375.82**	**18,442.59**	**26,292.04**	**25,896.06**
1.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320.79	17,790.57	24,275.07	24,535.45
2.少数股东损益	55.03	652.02	2,016.97	1,360.6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356.50**	**4,079.76**	**2,968.06**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356.50	4,044.02	2,968.06
2.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35.74	0.00

表：2022-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2,493.33	346,775.99	389,962.53	270,324.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60	16.48	926.28	737.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769.80	155,520.57	190,614.85	154,348.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3,276.73**	**502,313.03**	**581,503.66**	**425,410.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4,569.37	323,933.44	356,170.10	273,997.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566.84	25,248.56	26,613.77	13,726.40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90.43	14,274.56	16,914.21	13,247.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228.22	132,438.67	147,291.77	99,408.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354.87**	**495,895.23**	**546,989.84**	**400,379.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921.86**	**6,417.80**	**34,513.81**	**25,031.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8,767.05	75,112.87	94,037.04	37,457.2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474.29	12,172.52	6,048.20	4,861.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1.19	135.70	6.36	23.6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585.58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21	17,574.16	22,724.64	3,866.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631.73**	**104,995.25**	**123,401.82**	**46,209.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817.43	113,236.63	35,405.01	38,139.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72,766.31	105,670.73	112,294.04	15,016.9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98.55	-	99,107.39	38,161.7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1.96	6,497.40	-	39,000.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705.70**	**225,404.77**	**246,806.44**	**130,318.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73.98**	**-120,409.52**	**-123,404.63**	**-84,109.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	19,350.65	9,531.00	3,100.8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3,520.65	2,560.00	1,69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47,404.79	480,873.91	948,673.81	875,127.1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990.00	116,861.30	97,793.24	39,211.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9,594.79**	**617,085.85**	**1,055,998.05**	**917,439.7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111.92	481,886.60	884,792.45	633,348.9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853.45	91,625.19	88,893.41	75,841.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55.59	65,877.43	39,982.54	46,504.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1,220.96**	**639,389.22**	**1,013,668.40**	**755,695.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626.17**	**-22,303.37**	**42,329.65**	**161,744.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8.13**	**-439.1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21.72**	**-136,295.08**	**-46,553.04**	**102,226.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993.16**	**238,288.24**	**284,841.28**	**182,614.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214.87**	**101,993.16**	**238,288.24**	**284,841.28**

表：截至 2022-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728.14	14,272.66	75,218.92	124,208.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721.78	625.12	566.79	352.74
预付款项	297,870.15	297,936.95	339,851.90	333,936.46
其他应收款	325,134.64	379,211.87	208,980.58	203,471.90
存货	184,819.68	184,814.35	171,714.06	350,766.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5,000.00	51,777.62	2,910.94
其他流动资产	32.89	6,026.71	12,000.00	19,653.85
流动资产合计	**826,307.28**	**887,887.67**	**860,109.88**	**1,035,301.34**
非流动资产：	-			
长期股权投资	1,297,567.77	1,262,167.77	1,220,001.23	913,463.9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911.67	22,505.15	28,173.34	26,545.13
投资性房地产	131,429.60	131,429.60	131,540.76	131,996.29
固定资产	39.27	45.30	42.59	32.65
在建工程	31,916.05	30,569.61	28,534.44	25,833.74
无形资产	184,892.36	184,672.20	184,673.22	184,674.25
长期待摊费用	942.00	942.00	1,066.24	649.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88.29	2,288.29	2,160.08	1,523.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6,176.51	105,571.91	104,568.49	157,353.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76,163.51**	**1,740,191.82**	**1,700,760.40**	**1,442,071.69**
资产总计	**2,602,470.79**	**2,628,079.48**	**2,560,870.28**	**2,477,373.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5,550.00	19,000.00	7,000.00	118,040.57
应付账款	1.11	1.11	99.19	1.11
预收款项	97,980.72	98,449.12	97,929.52	95,900.48
应付职工薪酬	91.54	183.84	69.51	57.87
应交税费	16.50	38.90	112.57	21.38
其他应付款	188,376.11	214,051.58	175,748.05	123,102.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4,885.11	444,816.50	210,913.17	200,021.81
其他流动负债	-	-	103,662.44	161,992.20
流动负债合计	**466,901.08**	**776,541.05**	**595,534.44**	**699,138.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4,491.22	94,879.98	149,296.64	59,123.30
应付债券	702,085.85	470,479.40	616,786.11	558,059.61
长期应付款	170,350.34	111,119.23	57,934.04	75,994.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3.89	523.89	519.51	112.35
非流动负债合计	**957,451.30**	**677,497.51**	**824,536.30**	**693,289.79**
负债合计	**1,424,352.39**	**1,454,038.56**	**1,420,070.75**	**1,392,427.91**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资本公积	281,279.04	281,279.04	265,449.04	209,228.99
其他综合收益	1,159.32	1,544.48	1,552.74	331.26
盈余公积	45,253.18	45,253.18	43,242.54	43,143.47
未分配利润	-49,573.15	-54,035.79	-69,444.78	-67,758.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8,118.40**	**1,174,040.92**	**1,140,799.53**	**1,084,945.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02,470.79**	**2,628,079.48**	**2,560,870.28**	**2,477,373.04**

表：2022-2024年度和2025年1-9月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631.23**	**3,592.70**	**5,516.82**	**5,619.35**
减：营业成本	28.68	3,240.75	4,293.85	4,355.49
税金及附加	10.60	208.37	104.58	108.86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1,255.60	1,637.26	1,782.86	1,378.17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11,032.67	23,862.56	35,128.14	28,565.36
其中：利息费用	9,513.72	-	34,136.58	19,808.79
利息收入	-43.89	-	808.37	1,470.66
加：其他收益	-	7.07	9.29	--
投资收益	1,858.59	22,360.52	18,725.13	7,205.08
汇兑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6.65	-52.82	-496.48	134.34
信用减值损失	-1,042.13	-401.70	-2,091.69	-2,722.51
二、营业利润	**-10,783.21**	**-3,443.70**	**-19,646.36**	**-24,171.62**
加：营业外收入	15,487.75	23,500.30	20,000.17	30,403.32
减：营业外支出	241.90	71.22	-	0.27
三、利润总额	**4,462.64**	**19,985.38**	**353.8**	**6,231.43**
减：所得税费用	-	-121.08	-636.8	-524.83
四、净利润	**4,462.64**	**20,106.46**	**990.61**	**6,756.2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8.25**	**1,221.48**	**247.63**

表：2022-2024年度和2025年1-9月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9.34	3,861.89	5,849.22	5,808.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4,075.98	332,013.53	345,037.05	142,215.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4,565.31**	**335,875.42**	**350,886.27**	**148,024.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9	1,154.66	1,199.62	1,707.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3.10	1,168.88	1,303.96	1,042.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02	2,876.58	880.47	210.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687.52	201,898.89	257,067.71	89,526.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676.83**	**207,099.02**	**260,451.75**	**92,486.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888.48**	**128,776.41**	**90,434.52**	**55,537.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609.65	334.25	20,137.0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77.65	779.18	2,026.10	1,949.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83.40	-	0.17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87	17,437.00	15,708.3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19.93**	**22,825.84**	**18,068.87**	**22,086.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596.81	5,251.31	3,597.94	842.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61,437.32	8,108.83	23,283.8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7,898.55	-	74,635.00	44,81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000.00	-	39,000.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495.35**	**72,688.63**	**86,341.77**	**107,936.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75.43**	**-49,862.80**	**-68,272.90**	**-85,849.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830.00	6,950.00	1,410.8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8,098.00	196,400.00	630,200.00	556,524.2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00	21,493.24	8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8,098.00**	**212,730.00**	**658,643.24**	**558,754.0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8,303.23	261,221.66	639,656.38	431,739.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936.10	54,182.56	48,791.50	44,816.0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16.24	27,203.78	19,861.94	27,618.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8,555.57**	**342,608.01**	**708,309.81**	**504,174.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457.57**	**-129,878.01**	**-49,666.57**	**54,580.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8.13	-439.1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55.49	-50,964.40	-27,496.82	23,828.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72.66	65,212.16	92,708.99	68,880.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728.14	14,247.77	65,212.16	92,708.99

（六）2025年1-9月重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变化原因

表：发行人2025年9月末资产负债表主要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5年3月末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12,127.84	185,902.25	-39.68%	主要系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减少所致
短期借款	194,348.42	117,630.77	65.22%	短期借款增多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3,023.55	607,953.00	-63.32%	部分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逐渐到期所致
应付债券	943,521.17	700,714.47	34.65%	债券融资增加所致

表：发行人2025年1-9月利润表主要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1-9月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55,145.49	177,697.24	-12.69%	-
营业利润	-33,190.38	-18,424.81	-80.14%	管理费用增加且营业成本下降幅度不及营业收入变动幅度所致
净利润	1,375.82	964.18	42.69%	营业外收入增加所致

表：发行人2025年1-9月现金流量表主要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1-9月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3,276.73	446,666.82	-20.91%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354.87	456,199.07	-51.70%	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32,921.86	-9,532.25	1494.44%	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631.73	108,020.44	-2.2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705.70	110,524.82	16.45%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73.98	-2,504.38	-821.35%	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多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9,594.79	421,231.41	85.08%	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多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1,220.96	473,915.79	85.94%	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多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626.17	-52,684.38	-92.90%	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多所致

（七）2025年1-9月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87.72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40.66%，发行人有息债务以银行借款和债权融资为主，债务结构相对均衡。

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和类型如下：

表：2025年9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类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94,348.42	9.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付息项）	223,023.55	10.34
长期借款	623,995.25	28.92
应付债券	943,521.17	43.74
长期应付款（付息项）	172,415.63	7.99
合计	**2,157,304.02**	**100.00**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短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付息项）	应付债券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合计
抵押	19,645.00	12,168.76	-	22,933.91	-	**80,447.67**
质押	45,345.00	14,447.55	-	125,096.54	-	**159,189.09**
信用	19,559.43	113,194.67	722,431.17	32,803.98	64,001.00	**946,990.25**
保证	87,928.00	44,103.12	-	178,437.81	82,005.75	**392,474.68**
保证+抵押	3,900.00	10,227.00	-	26,320.00	-	**40,447.00**
保证+质押	450.00	13,782.05	-	231,687.02	-	**245,919.07**
担保	16,715.00	7,280.00	-	-	-	**7,280.00**
保理	805.98	7,820.40	221,090.00	6,716.00	26,408.88	**278,750.28**

借款类别	短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付息项）	应付债券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合计
合计	**194,348.42**	**223,023.55**	**943,521.17**	**623,995.25**	**172,415.63**	**2,157,304.02**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表

单位：万元

借款性质	短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付息项）	应付债券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合计
1 年内	194,348.42	223,023.55	-	-	-	417,371.97
1-2 年	-	-	344,727.75	106,736.24	-	451,463.99
2-3 年	-	-	84,076.53	37,958.91	28,758.44	150,793.88
3 年以上	-	-	514,716.89	479,300.10	143,657.19	1,137,674.18
合计	**194,348.42**	**223,023.55**	**943,521.17**	**623,995.25**	**172,415.63**	**2,157,304.02**

表：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银行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借款人	贷款银行	账面金额	融资期限	利率	担保方式
焦作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20,957.64	2020.02.05-2028.12.31	3.70	信用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21,250.00	2023.11.23-2026.11.22	5.76	保证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18,870.00	2023.11.24-2026.11.23	5.76	保证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4,791.24	2023.11.20-2026.11.19	5.76	保证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7,650.00	2023.12.20-2026.12.19	5.76	保证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6,375.00	2024.1.2-2026.12.31	5.76	保证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8,415.00	2024.1.18-2027.1.17	5.36	保证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17,400.00	2025.1.3-2026.1.2	5.36	保证
	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理合同	6,000.00	2025.02.14-2025.12.30	1.95	保证
	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理合同	3,900.00	2025.04.11-2026.03.05	5.00	保证

借款人	贷款银行	账面金额	融资期限	利率	担保方式
	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理合同	6,100.00	2025.3.10-2026.02.02	5.00	信用
	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理合同	4,150.00	2025.08.29-2026.6.29	5.00	信用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3,360.00	2025.5.19-2026.5.19	5.90	保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1,000.00	2024.10.11-2025.10.10	3.00	保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7,500.00	2025.7.30-2026.7.29	3.00	保证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5,000.00	2025.8.29-2027.5.7	4.98	保证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6,140.00	2025.6.6-2026.6.6	5.90	保证
焦作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17,753.08	2020.6.1-2028.12.31	4.20	保证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焦作市分行营业部	24,945.88	2022.03.24-2042.03.23	4.45	保证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19,465.00	2023.11.28-2026.11.27	5.76	保证
	焦作市中站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00.00	2024.10.29-2026.10.29	5.00	抵押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14,075.00	2023.12.19-2030.11.15	3.60	保证+质押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建东支行	1,030.50	2024.06.19-2027.05.07	5.36	担保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建东支行	5,715.00	2025.07.21-2026.07.20	4.98	担保
	郑州银行新乡支行	10,000.00	2025.08.05-2026.08.04	6.00	担保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建东支行	2,000.00	2025.8.29-2027.5.7	4.98	担保
焦作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解放农商行	715.00	2025.05.20-2026.05.16	5.00	抵押
	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	4,000.00	2025.9.25-2040.9.28	2.60	担保
焦作市盛源道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	53,530.00	2019.8.26-2040.9.6	4.00	保证+质押
	焦作山阳农村信用合作社	300.00	2025.04.17-2026.04.17	4.80	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解放支行	1,000.00	2025.09.23-2026.09.19	3.20	担保+抵押

借款人	贷款银行	账面金额	融资期限	利率	担保方式
焦作市盛海道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114,500.00	2020.10.29-2040.10.29	4.45	保证+质押
	焦作解放农村商业银行借款合同	300.00	2025.01.06-2026.01.05	5.00	保证
	焦作解放农村商业银行借款合同	600.00	2023.12.14-2025.12.14	6.00	抵押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解放支行	1,000.00	2025.09.23-2026.09.19	3.20	担保+抵押
焦作市城市管廊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工商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41,796.77	2021.06.25-2043.06.25	4.45	保证+质押
焦作市城投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焦作解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025.02.28-2027.02.28	5.00	保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400.00	2025.02.06-2026.02.05	3.75	保证
	焦作解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80.00	2025.01.01-2026.12.27	5.00	抵押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解放支行	1,000.00	2025.09.23-2026.09.18	3.10	担保+抵押
焦作市城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9,000.00	2025.05.30-2026.05.30	2.10	存单质押
	焦作解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70.00	2024.10.21-2026.10.12	5.00	抵押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1,000.00	2025.06.10-2026.06.10	2.11	存单质押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解放支行	600.00	2025.09.23-2026.09.18	3.10	担保+抵押
焦作市康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252.00	2024.11.29-2027.11.27	4.30	抵押
焦作市润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7,280.00	2023.01.18-2025.12.30	3.50	保证+抵押+质押
	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800.00	2025.04.24-2028.04.24	4.30	保证+抵押
焦作市韶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39.91	2025.9.30-2028.9.24	4.20	抵押
焦作市新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焦作市中站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恩村信用社	300.00	2025.03.30-2026.03.30	4.80	保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30,000.00	2025.06.17-2026.06.10	3.00	保证
焦作市城投新能源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焦作解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025.3.1-2026.3.1	5.00	保证

借款人	贷款银行	账面金额	融资期限	利率	担保方式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6,581.00	2023.03.24-2037.03.24	5.40	保证
焦作市城乡供水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焦作解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025.7.2-2026.6.27	5.00	抵押+保证
焦作市建投供热有限公司	焦作市中站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300.00	2023.03.20-2026.03.20	6.00	保证
河南众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焦作市中站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300.00	2023.03.20-2026.03.20	6.00	保证
焦作市盛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焦作市中站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300.00	2023.03.20-2026.03.20	6.00	保证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150.00	2025.02.17-2026.02.16	4.50	保证
河南中安钢结构有限公司	河南修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村支行	280.00	2024.10.25-2025.10.24	7.20	保证
焦作市正朔商贸有限公司	焦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中安	185.00	2025.9.26-2026.9.26	6.12	抵押
河南中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建东支行	1,000.00	2024.11.07-2025.11.06	3.10	抵押
焦作亿地置业有限公司	焦作解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940.00	2025.06.21-2026.06.20	6.00	抵押
焦作经开通港物流有限公司	焦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500.00	2024.05.28-2027.05.28	6.00	保证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9.00	2024.06.05-2027.05.28	5.36	信用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3,600.00	2024.06.21-2027.05.28	4.50	信用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6,363.00	2024.06.25-2027.05.28	4.50	信用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7,920.00	2024.12.06-2027.06.08	4.50	抵押+担保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000.00	2025.5.16-2026.5.16	4.90	保证
焦作市云台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修武县农村商业银行	1,800.00	2025.9.18-2026.9.17	5.00	质押
	中原银行修武分行	1,300.00	2025.9.9-2026.8.8	5.00	质押
	中原银行修武分行	1,200.00	2025.9.12-2026.9.11	5.00	质押
	中信银行焦作分行	1,645.00	2025.05.20-2026.05.20	4.50	质押
	中信银行焦作分行营业部	5,000.00	2025.3.4-2026.3.4	4.50	信用证

借款人	贷款银行	账面金额	融资期限	利率	担保方式
	中原银行修武支行	2,000.00	2025.3.28-2026.3.28	3.78	质押
	中信银行焦作分行营业部	1,500.00	2025.6.9-2026.6.9	4.50	质押
	中信银行焦作分行营业部	855.00	2025.6.19-2026.6.17	4.50	抵押
	中国银行塔南路支行	500.00	2025.05.29-2026.02.08	2.90	质押
	中国银行塔南路支行	500.00	2025.6.20-2026.4.15	2.90	质押
焦作市绿鑫城发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93,040.36	2021.07.29-2041.07.28	3.75	质押
	中国建设银行焦作分行	1,500.00	2025.8.19-2042.12.31	3.50	质押
焦作市绿能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3,589.03	2023.6.27-2029.8.21	2.90	项目贷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7,027.62	2023.11.3-2030.11.2	2.90	项目贷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9,881.36	2023.12.11-2030.11.20	2.90	项目贷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6,352.73	2023.12.29-2033.12.28	2.90	项目贷款
焦作市智慧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高新区支行	47,542.11	2024.12.20-2044.12.18	4.40	保证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高新区支行	18,207.30	2025.5.29-2045.5.28	4.00	保证、应收账款质押
河南鹏程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600.00	2024.2.6-2026.12.20	3.90	信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40.51	2024.10.18-2025.10.13	3.67	信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32.10	2024.11.8-2025.11.7	3.49	信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89.84	2024.11.8-2025.11.6	3.42	信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332.67	2024.11.11-2025.11.10	3.42	信用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448.99	2024.12.28-2025.12.27	3.50	信用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51.01	2025.03.07-2026.03.06	3.50	信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128.22	2025.03.13-2026.03.12	3.42	信用

借款人	贷款银行	账面金额	融资期限	利率	担保方式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70.00	2025.03.17-2026.03.16	3.46	信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62.41	2025.03.13-2026.03.12	3.44	信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24.37	2025.03.12-2026.03.09	3.50	信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92.15	2025.04.09-2026.04.06	3.43	信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100.00	2025.04.14-2026.04.13	3.44	信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205.61	2025.04.14-2026.04.13	3.42	信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120.00	2025.04.28-2026.05.04	3.42	信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109.80	2025.04.28-2026.05.04	3.42	信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45.74	2025.09.01-2026.08.31	3.47	信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50.00	2025.09.01-2026.08.31	3.46	信用
焦作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塔南路支行 1	3,450.00	2018.02.05-2032.02.04	4.25	质押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塔南路支行 2	1,880.50	2018.04.03-2032.02.04	4.25	质押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塔南路支行	2,822.50	2019.01.31-2032.02.04	4.49	质押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4,604.00	2021.02.24-2029.08.23	4.30	信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1,000.00	2025.02.13-2026.02.12	4.00	保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990.00	2025.02.21-2028.02.20	4.10	保证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1,810.00	2024.09.27-2026.09.27	4.15	质押+保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000.00	2025.9.29-2026.9.29	3.85	信用
焦作市水务管道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焦作东方红广场支行	1,000.00	2025.9.24-2026.9.22	3.50	担保
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	三个月	6.10	质押

借款人	贷款银行	账面金额	融资期限	利率	担保方式
	河南修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庄支行	1,900.00	2025.8.25-2026.8.24	3.00	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站前路支行	2,700.00	2024.8.28-2026.8.27	3.00	抵押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收路支行	800.00	2025.1.3-2026.1.3	3.41	保证
	浙商银行郑州自贸区支行	4,160.00	2025.2.18-2026.2.18	4.00	抵押
	浙商银行郑州自贸区支行	3,500.00	2024.11.23-2025.11.23	3.60	抵押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丰收路支行	300.00	2025.02.28-2026.02.28	3.00	抵押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丰收路支行	290.00	2025.03.18-2026.03.18	3.00	抵押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民主南路支行	2,000.00	2025.04.22-2026.04.22	3.30	抵押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民主南路支行	2,000.00	2025.04.27-2026.03.27	3.30	抵押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民主南路支行	1,000.00	2025.04.27-2026.02.27	3.30	抵押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收路支行	651.00	2025.01.10-2026.01.09	3.00	信用
	中国农业银行焦作市站前路支行	1,000.00	2025.09.23-2026.09.22	3.00	保证
合计		**868,636.95**			

注：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已到期的贷款均已按期偿还。

表：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非标融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借款人	贷款机构	贷款余额	起止时间	利率	担保方式
焦作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460.76	2017.10.11-2025.10.10	5.50	抵押
焦作市盛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汇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4,000.00	2024.07.30-2028.07.29	7.11	保证
焦作市盛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116.59	2025.06.25-2033.06.24	7.00	保证
焦作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3,798.20	2024.06.26-2029.06.26	6.96	担保
焦作市城投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8,590.44	2023.12.18-2028.12.18	5.20	保证

借款人	贷款机构	贷款余额	起止时间	利率	担保方式
焦作市城乡供水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9,572.33	2025.06.30-2030.06.30	6.25	保证
焦作通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2-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827.00	2022.12.01-2025.11.20	9.00	保证+抵押
焦作市城投新能源开发运营有限公司等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2,848.26	2024.09.12-2029.09.12	5.20	保证
焦作经开通港物流有限公司	通用环球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7,000.00	2025.09.19-2028.09.19	6.87	保证
焦作经开通港物流有限公司	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8,207.36	2025.04.28-2030.04.26	6.50	保证
合计		**162,420.92**			

注：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已到期的贷款均已按期偿还。

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存续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明细表

单位：万元、%

发债主体	与发行人关系	债项简称	债项类别	金额	起止日期	期限	票面利率
焦作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部	25焦投05	私募债	100,000.00	2025-08-11-2030-08-12	5年	2.80
焦作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部	25焦投04	私募债	50,000.00	2025-05-09-2030-05-12	5年	2.93
焦作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部	25焦投03	私募债	36,000.00	2025-04-18-2030-04-21	5年	3.00
焦作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部	25焦投02	私募债	64,000.00	2025-03-14-2028-03-17	3年	2.89
焦作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部	25焦作投资MTN001	中期票据	50,000.00	2025-01-16-2030-01-20	5年	2.85
焦作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部	24焦投02	私募债	50,000.00	2024-09-23-2029-09-24	5年	3.14
焦作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部	24焦投01	私募债	60,000.00	2024-08-08-2029-08-12	5年	2.47
焦作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部	24焦作投资MTN001	中期票据	50,000.00	2024-01-08-2027-01-09	3年	3.36
焦作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部	23焦投06	私募债	50,000.00	2023-12-14-2026-12-18	3年	3.94
焦作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部	23焦作投资MTN002	中期票据	50,000.00	2023-12-07-2026-12-11	3年	3.80
焦作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部	23焦作投资PPN002	PPN	55,000.00	2023-09-21-2026-09-26	3年	5.28

发债主体	与发行人关系	债项简称	债项类别	金额	起止日期	期限	票面利率
焦作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部	23 焦作投资 PPN001	PPN	50,000.00	2023-05-25-2026-05-29	3 年	5.61
焦作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部	22 焦作投资小微债 01	企业债	50,000.00	2022-01-21-2027-01-25	3+2 年	2.28
焦作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部	21 焦作投资小微债 01	企业债	50,000.00	2021-11-15-2026-11-17	3+2 年	2.58
焦作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25 焦作 04	私募债	90,000.00	2025-07-15-2030-07-17	5 年	2.74
焦作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25 焦作 02	私募债	30,000.00	2025-07-01-2030-07-03	5 年	2.75
焦作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25 焦作建投 MTN001	中期票据	50,000.00	2025-03-03-2030-03-05	5 年	3.20
焦作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24 焦作 01	私募债	20,000.00	2024-12-13-2029-12-17	3+2 年	2.49
焦作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24 焦作建投 MTN001	中期票据	50,000.00	2024-05-24-2029-05-28	3+2 年	2.70
焦作市新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26 焦产 K1	私募债	30,000.00	2026-03-17-2031-03-17	5 年	2.75

（八）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570.00 万元，占当期净资产比例为 0.03%，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对外担保明细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担保单位	担保形式	担保余额	主债务起始日
焦作市云台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市田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300.00	2024.03.05～2026.04.04
焦作正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焦作市建业工程施工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270.00	2025.08.18～2026.08.17
合计	-	-	**570.00**	-

（九）2025 年 9 月末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25.99 亿元，占当期末净资产比例为 13.17%，主要为抵质押的土地、房产等资产，主要情况如下表：

表：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受限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存货	89,876.01	抵押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157,852.52	抵押借款、保证担保
固定资产	85.19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5,921.13	抵押借款
长期股权投资	6,178.74	融资融券
合计	**259,913.59**	-

表：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主要受限资产明细

贷款银行	贷款期限	列式会计科目	账面价值（万元）	受限原因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2024.06.05-2027.06.08	投资性房地产	131,429.60	抵押借款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2023.11.20-2027.01.17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2023.11.28-2026.11.27			
	2024.06.19-2027.05.07			
	2025.07.21-2026.07.20			
	2025.08.29-2027.05.07			
河南修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庄支行	2025.8.25-2026.8.24	固定资产	12.46	抵押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焦作站前路支行	2024.8.28-2026.8.27	固定资产	72.73	抵押借款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每三个月展期一次	长期股权投资	6,178.74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民主南路支行	2025.3.25-2026.3.24	无形资产	5,921.13	抵押借款
焦作解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05.20-2026.05.16	投资性房地产	989.17	抵押借款
焦作市中站区农村信用社合作联社	2024.10.29-2026.10.28	投资性房地产	3,296.17	抵押借款
焦作解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01.01-2026.12.27	投资性房地产	2,372.98	抵押借款
焦作解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10.21-2026.10.12	投资性房地产	2,818.48	抵押借款
焦作解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07.02-2026.06.27	投资性房地产	457.96	抵押借款
焦作解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12.14-2025.12.14	存货	1,043.26	抵押借款
焦作解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12.14-2025.12.12	存货	740.06	抵押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2022.12.31-2025.12.30	存货	28,073.59	抵押借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4.11.29-2027.11.27	存货	21,068.59	抵押借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2025.04.22-2028.04.21	存货	16,849.81	抵押借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2025.09.25-2028.09.24	存货	22,100.70	抵押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解放支行	2025.09.23-2026.09.19	投资性房地产	16,488.16	抵押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解放支行	2025.09.23-2026.09.1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解放支行	2025.09.23-2026.09.1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解放支行	2025.09.23-2026.09.18			
合计	**-**	-	**259,913.59**	-

注：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已到期的贷款均已按期偿还。

2019年9月6日，本公司之孙公司焦作市盛源道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其依法可以出质的焦作市中原路综合建设PPP项目《PPP协议》项下的收益和权益提供质押担保，与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签订了总金额为66,000.00万元的贷款合同，截至2025年9月30日，该合同项下质押借款余额53,530.00万元，借款在2040年9月分期到期。

2020年10月10日，本公司之孙公司焦作市盛海道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其依法可以出质的焦作市东海大道综合建设PPP项目《PPP协议》项下的收益和权益提供质押担保，与各质权人签订了总金额为135,000.00万元的贷款合同，其中：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总金额67,500.00万元的贷款合同，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签订了67,500.00万元的贷款合同，截至2025年9月30日，该合同项下质押借款余额114,500.00万元。

2021年6月18日，本公司之孙公司焦作市城市管廊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其依法可以出质的焦作市新河商务区高压线路归并改造工程(含龙源路综合舱)建设PPP项目《PPP协议》项下的收益和权益提供质押担保，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签订了总金额为62,000.00万元的贷款合同，截至2025年9月30日，该合同项下质押借款余额41,796.77万元，借款在2042年4月分期到期。

2018年1月29日，本公司之孙公司焦作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其依法可以出质的焦作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供水特许经营权提供质押担保，与质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塔南路支行签订了金额为5,500.00万元的贷款合同，借

款期间2018年2月5日至2032年2月5日，截至2025年9月30日，该合同项下质押借款余额3,450.00万元。2018年3月22日，以其依法可以出质的供水特许经营权提供质押担保，与质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塔南路支行签订了金额为3000万元的贷款合同，借款期间2018年4月3日至2032年2月5日，截至2025年9月30日，该合同项下质押借款余额1,880.50万元。2019年1月21日，以其依法可以出质的焦作市城市规划区内独家供水经营权提供质押担保，与质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塔南路支行签订了金额为4,500.00万元的贷款合同，借款期间2019年1月31日至2032年2月4日，截至2025年9月30日，该合同项下质押借款余额2,822.50万元。2024年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签订借款合同2,000.00万元，焦作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焦作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供水收益权提供质押，借款期限2年，截至2025年9月30日，该合同项下质押借款余额1,800.00万元。

2021年7月23日，本公司子公司焦作市绿鑫城发有限公司以其依法可以出质的焦作市静脉产业园东部园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的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签订了总金额为80,000.00万元的贷款合同；2022年11月8日，本公司子公司焦作市绿鑫城发有限公司以其依法可以出质的焦作市静脉产业园东部园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的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签订了总金额为24,600.00万元的贷款合同，截至到2025年9月30日该合同项下质押借款余额93,040.36万元，借款在2041年7月之前分期到期。

2023年9月27日，本公司之子公司焦作通财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持有的河南云台山中药科技有限公司83.81%的股权及焦作市云台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河南云台山中药科技有限公司16.19%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焦作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签订了总金额为2,950.00万元的贷款合同，截至2025年9月30日，该合同项下的抵押借款余额1,550.00万元，借款在2030年9月27日前分期到期。

2023年12月12日，发行人之子公司焦作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收购焦作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70%股权，与交通银行焦作分行签订15,900.00万

元的并购贷款合同，贷款期限为2023年12月19日至2030年11月15日，同时，焦作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就相关股权与交通银行焦作分行签订股权质押合同，将焦作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焦作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予以质押。截至2025年9月30日，该合同项下借款融资余额14,075.00万元。

2024年12月19日，本公司子公司焦作市智慧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签订了金额为47,542.11万元的借款合同，焦作市智慧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其享有的焦作市城区一体化智慧停车设施项目全部的权益和收益为该借款提供质押保证，焦作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25年9月30日，借款余额为47,542.11万元，借款在2044年12月18日到期。2025年5月29日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签订了金额为18,207.30万元的借款合同，焦作市智慧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其享有的焦作市城区公共机构光储充项目全部的权益和收益为该借款提供质押保证，焦作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25年9月30日，借款余额为18,207.30万元，借款在2045年5月28日到期。

发行人子公司云台山医药以信用债质押、房产抵押、应收账款质押、应收账款保理等形式取得借款，截至2025年9月末，上述抵质押、保理借款余额为16,300.00万元。

截至2025年9月末，子公司焦作中小企业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焦作盈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因涉诉存在冻结的情形。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另存在融资租赁借款余额为15.26亿元，该部分融资租赁借款存在融资租赁物受限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以上披露的抵质押及具有指定用途的资产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三、发行人2025年1-9月重大事项排查

经排查，发行人2025年1-9月营业利润为-33,190.38万元，同比下降

80.14%，主要系管理费用增加且营业成本下降幅度不及营业收入变动幅度所致。

除前述事项外，发行人近一年以来不涉及 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MQ.7（重要事项）、MQ.8 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

第九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担保。

第十章 税项

本期中期票据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中期票据的各项支付均不构成抵销。

下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下称应税交易），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增值税。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均属于在境内发生应税交易。根据以上规定，投资人应当依法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企业投资者来源于企业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

对中期票据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发布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中期票据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本公司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中期票据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不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出构成抵销。

第十一章 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根据市场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要求，在充分尊重投资人意愿和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等。

一、置换

置换是指非金融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用于以非现金方式交换其他存续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统称置换标的）的行为。

企业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将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全体持有人发出置换要约，持有人可以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置换标的份额参与置换。

参与置换的企业、投资人、主承销商等机构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置换业务指引（试行）》以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定实施置换。

二、同意征集机制

同意征集是指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针对可能影响持有人权利的重要事项，主动征集持有人意见，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形成集体意思表示，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的机制。

（一）同意征集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对于需要取得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同意后方能实施的以下事项，发行人可以实施同意征集：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2.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4.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拟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6.其他按照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规定可以实施同意征集的事项。

（二）同意征集程序

1.同意征集公告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同意征集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2）同意征集的实施背景及事项概要；

（3）同意征集的实施程序：包括征集方案的发送日、发送方式，同意征集开放期、截止日（开放期最后一日），同意回执递交方式和其他相关事宜；

（4）征集方案概要：包括方案标题、主要内容等；

（5）发行人指定的同意征集工作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6）相关中介机构及联系方式（如有）；

（7）一定时间内是否有主动债务管理计划等。

2.同意征集方案

发行人将拟定同意征集方案。同意征集方案应有明确的同意征集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将分别制定征集方案。

3.同意征集方案发送

发行人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后，可以向登记托管机构申请查询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册。持有人名册查询日与征集方案发送日间隔应当不超过3个工作日。

发行人将于征集方案发送日向持有人发送征集方案。

征集方案内容与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方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方案，可向发行人获取。

4.同意征集开放期

同意征集方案发送日（含当日）至持有人递交同意回执截止日（含当日）的期间为同意征集开放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同意征集开放期最长不超过10

个工作日。

5.同意回执递交

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持有人应当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含当日）将同意征集回执递交发行人。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持有人应当分别递交同意回执。

6.同意征集终结

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单独或合计持有超过1/3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反对发行人采用同意征集机制就本次事项征集持有人意见的，本次同意征集终结，发行人应披露相关情况。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另行召集持有人会议。

（三）同意征集事项的表决

1.持有人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提交同意回执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2.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除非全额合规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否则不享有表决权。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相关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发行人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同意征集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同意征集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同意回执视为无效回执，无效回执不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持有人未在截止日日终前递交同意回执、同意回执不规范或表明弃权的，视为该持有人弃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4.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

（四）同意征集结果的披露与见证

1.发行人将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结果公告。

同意征集结果公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参与同意征集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征集方案概要、同意征集结果及生效情况；同意征集结果的实施安排。

2.发行人将聘请至少2名律师对同意征集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程见证，并对征集事项范围、实施程序、参与同意征集的人员资格、征集方案合法合规性、同意回执有效性、同意征集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同意征集结果公告一同披露。

（五）同意征集的效力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与征集或未参与征集，同意、反对征集方案或者弃权，有表决权或者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同意征集结果生效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2.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和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3.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第三方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产生效力。

（六）同意征集机制与持有人会议机制的衔接

1.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发行人主动实施同意征集后，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可以暂缓召集持有人会议。

2.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形成征集结果后，包括发行人与持有人形成一致意见或未形成一致意见，持有人会议召集人针对相同事项可以不再召集持有人会议。

（七）其他

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不符的，或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执行。

第十二章 信息披露安排

在本期中期票据发行过程及存续期间，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披露下列有关信息。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一）信息披露内部管理制度及管理机制

公司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信息披露要求，已制定《焦作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明确了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信息披露管理机制，确定了信息披露的总体原则、信息披露范围及标准、信息披露流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负责人职责和管理要求等内容。公司投资发展部为企业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管理部门。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董事担任，其负责组织协调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

联系人：周晨宇

联系电话：0391-8796469

电子信箱：tzjttzb@126.com

联系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文苑街道神州路2758号

传真：0391-8796465

邮编：454150

二、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本公司在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日1个工作日前，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一）焦作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二）焦作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法律意见书；

（三）焦作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四）焦作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1-3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五）焦作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1-9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六）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三、发行情况披露

发行人在中期票据发行完成后，将在完成债权债务关系登记的次一工作日（不晚于中期票据交易流通首日），通过上海清算所及中国货币网披露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结果。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的实际发行规模、期限、价格等信息。

四、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在中期票据存续期间，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以下信息：

（一）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4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三）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上述信息的披露时间应不晚于企业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五、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本公司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间，将及时向市场披露可能影响本公司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包括：

（一）企业名称变更；

（二）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三）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四）企业1/3以上董事、2/3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五）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六）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七）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八）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九）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10%；

（十）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一）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二）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十三）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十四）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十五）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十六）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八）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九）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十）企业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二十一）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二）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二十三）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二十四）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五）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信息披露

公司将在中期票据本息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公司将依据其变化对信息披露作出调整。信息披露时间不晚于公司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向市场公开披露的时间。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若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中期票据利息或兑付本金，将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在中期票据违约处置期间，公司将披露违约处置进展，包括处置方案主要内容。公司若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将在1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公司若无法履行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义务，并拟提请增进机构履行信用增进义务的，将及时披露提请启动信用增进程序的公告。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未聘请受托管理人。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信息披露作出调整。披露时间不晚于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向市场公开披露的时间。

第十三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一）【会议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由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持有人会议决议根据法律法规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对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产生效力。

二、持有人会议权限与议案

（一）会议权限

持有人会议有权围绕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实现的有关事项进行审议与表决。

（二）会议议案

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待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2.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

议条款；

4.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一）【召集人及职责】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召集人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络人姓名：刘筱岑

联系方式：020-66338888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

邮箱：liuxiaocen@gf.com.cn

召集人负责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征求与收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履行信息披露、文件制作、档案保存等职责。

召集人知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发生的，应当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限内或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未触发召开情形但召集人认为有必要召集持有人会议的，也可以主动召集。

召集人召集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保障持有人提出议案、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等自律规则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程序权利。

（二）【代位召集】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以下主体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1.发行人；

2.增进机构；

3.受托管理人；

4.出现本节第（三）（四）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5.出现本节第（五）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三）【强制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发行人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

2.发行人拟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3.发行人、增进机构或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对特别议案进行表决；

4.单独或合计持有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5.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四）【提议召开情形】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且有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书面提议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3.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0%；

4.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10%；

5.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10%；

6.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

控制权的情形；

7.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

8.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

9.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

发行人披露上述事项的，披露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投资人未满足10%的比例要求，或前期已就同一事项召集会议且相关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召集人可以不召集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未披露上述事项的，提议人有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发生的，召集人应当根据提议情况及时召集持有人会议。

（五）【其他召开情形】存续期内虽未出现本节（三）（四）所列举的强制、提议召开情形，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以向召集人书面提议。

召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起5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六）【提议渠道】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将书面提议发送至liuxiaocen@gf.com.cn或寄送至刘筱岑、020-66338888、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或通过“NAFMII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存续期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或以其他提议方式发送给召集人”。

（七）【配合义务】发行人或者增进机构发生本节（三）（四）所约定召开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或告知召集人。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一）【召开公告】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10个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以下简称“召开公告”）。召开公告应当包括本期债务

融资工具基本信息、会议召开背景、会议要素、议事程序、参会表决程序、会务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议案的拟定】召集人应当与发行人、持有人或增进机构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议案。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机构应当在书面提议中明确拟审议事项。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7个工作日将议案披露或发送持有人。议案内容与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应当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未查询到或收到议案的，可以向召集人获取。

（三）【补充议案】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拟适当延长补充议案提交期限的，应当披露公告，但公告和补充议案的时间均不得晚于最终议案概要披露时点。

（四）【议案整理与合并】召集人可以提出补充议案，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合并，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最终议案较初始议案有增补或修改的，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披露最终议案概要，说明议案标题与主要内容等信息。召集人已披露完整议案的，视为已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六）【参会权的确认与核实】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1个工作日。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参加会议。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提供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会议和参与表决。

持有人可以通过提交参会回执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方式参加会议。

（七）【列席机构】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以下简称“承继方”）、增进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

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不是召集人的，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八）【召集程序的缩短】发行人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突发情形的，召集人可以在不损害持有人程序参与权的前提下，并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议案一同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通过后，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通过。

会议程序缩短的，召集人应当提供线上参会的渠道及方式，并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九）【会议的取消】召开公告发布后，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延期、变更。

出现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召开事由消除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召集人可以取消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取消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发布会议取消公告，说明取消原因。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一）【表决权】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参会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二）【关联方回避】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主动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除债务融资工具由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全额合规持有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不享有表决权。重要关联方包括：

1.发行人或承继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或承继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3.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继方、增进机构；

4.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会议有效性】参加会议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会议方可生效。

（四）【表决要求】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不得对公告、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不晚于会议召开首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五）【表决统计】召集人应当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未参会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六）【表决比例】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1/2通过；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通过。

召集人应在涉及单独表决议案的召开公告中，明确上述表决机制的设置情况。

（七）【决议披露】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应当包括参会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会议有效性、会议审议情况等内容。

（八）【律师意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特别议案的表决，应当由律师就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情况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召集人应当在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应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应当由2名以上律师公正、审慎作出。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

（九）【决议答复与披露】发行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相关决议涉及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当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

及相关机构，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不晚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协助相关机构披露。

六、其他

（一）【承继方义务】承继方按照本章约定履行发行人相应义务。

（二）【保密义务】召集人、参会机构、其他列席会议的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参加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三）【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进行书面记录并留存备查。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参加会议的召集人代表签名。

（四）【档案保管】召集人应当妥善保管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名册、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参会证明材料、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如有）、法律意见书（如有）、召集人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并至少保管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之日起5年。

（五）【存续期服务系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系统召集召开。

召集人可以通过系统发送议案、核实参会资格、统计表决结果、召开会议、保管本节第（四）条约定的档案材料等，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以通过系统进行书面提议、参会与表决等，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机构可以通过系统提出补充议案。

（六）【释义】本章所称“以上”，包括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所称“净资产”，指企业合并范围内净资产；所称“披露”，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

（七）【其他情况】本章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不符的，或本章内对持有人会议机制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执行。

第十四章 受托管理人机制

本项目暂不聘请受托管理人。

第十五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一）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二）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条款的约定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三）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发行人破产申请；

（四）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它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布违约公告；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追索。

（二）【违约金】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0.21‰计算。

三、偿付风险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期发行文件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四、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舆情监测与管理。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七、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一）【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受托管理人协商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券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

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二）【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以其他方式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应确保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全体持有人知晓，保障其享有同等选择的权利。如涉及注销全部或部分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应按照下列流程进行：

1、发行人应将注销方案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应明确注销条件、时间流程等内容，议案经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50%的持有人同意后生效；

2、注销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注销协议应明确注销流程和时间安排；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3、发行人应在与接受方案的相关持有人签署协议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协议主要内容；

4、发行人应在协议签署完成后，及时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销协议约定的相关债务融资工具份额；

5、发行人应在注销完成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结果。

八、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本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二）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三）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应召集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九、争议解决机制

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

十、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六章 发行有关的机构

公司与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一、发行人

名称：焦作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文苑街道神州路2758号

办公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文苑街道神州路2758号

法定代表人：王敏

联系人：周晨宇

联系电话：0391-8796469

传真：0391-8796465

二、牵头主承销商/存续期管理机构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联系人：陈洁怡、米捷、刘筱岑、刘瑞洁、赵嘉曼

联系电话：020-66338888

传真：020-87553600

三、主承销商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联系人：毋天宇

电话：0371-69395136

传真：/

四、发行人律师

名称：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5、12层

负责人：罗新建

联系人：王科科、李孟旸

联系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五、审计机构

名称：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与金水东路交叉口绿地新都会9号楼9层906

法定代表人：李强龙

联系人：李艳影

联系电话：0371-65335617

传真：0371-65335617

六、托管机构

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2号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联系人：发行岗

联系电话：021-23198888

传真：021-63326661

七、集中簿记建档系统

名称：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17号

法定代表人：郭仌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邮政编码：100032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及查询地址

一、备查文件

（一）焦作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本期中期票据的《接受注册通知书》；

（二）发行人有权机构同意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决议；

（三）焦作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四）焦作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法律意见书；

（五）焦作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5年1-3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25年1-9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六）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文件查询地址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主承销商。投资者可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或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在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焦作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文苑街道神州路2758号

办公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文苑街道神州路2758号

法定代表人：王敏

联系人：周晨宇

联系电话：0391-8796469

传真：0391-8796465

牵头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联系人：陈洁怡、米捷、刘筱岑、刘瑞洁、赵嘉曼

联系电话：020-66338888

传真：020-87553600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

（www.shclearing.com.cn）等交易商协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者在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附录：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100%

现金比率=（货币资金+短期投资）/流动负债×100%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固定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固定资产净额+期末固定资产净额）÷2】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负债与所有者权益比率=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100%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100%

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总资产利润率=利润总额/【（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100%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100%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焦作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的签字盖章页）

焦作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6日